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7

配售

獨家保薦人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金利豐證券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64,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0.80港元，每股
配售股份預期不少於0.70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177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目前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定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前後協定。目前配售價預期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及不會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列示的指示配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配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com.hk登載。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配售價，則配售事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務請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垂注，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發生時，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附註1)

預期定價日(附註2)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
在	
(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ii)本公司網站www.ref.com.hk(附註3)公佈	
配售價的定價及配售事項的	
認購踴躍程度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
向中央結算系統寄發或遞交股票(附註4)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
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或前後。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3.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予以分派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參與者的股份賬戶。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的臨時文件或憑證。
5.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com.hk作出相應公佈。
6. 於配售事項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的情況下，所有股票方會成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配售事項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配售事項而提呈的配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配售配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 www.ref.com.hk 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前瞻性陳述.....	18
風險因素.....	2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事項的資料.....	31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的各方.....	35
公司資料.....	38
行業概覽.....	40
監管概覽.....	49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51
業務	5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0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0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15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31
股本	133
財務資料	136
包銷	173
配售事項結構及條件	18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帶有一定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的財經界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優質財經印刷服務，由排版、校對、翻譯、設計、印刷、上載互聯網、安排在報章刊登以至配送，一應俱全。我們的財經印刷服務包括印製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除核心服務外，我們亦提供能滿足客戶不同要求的配套服務，例如提供會議室設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60,200,000港元、99,100,000港元、134,100,000港元及20,300,000港元。

我們的服務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別，即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印刷是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約60.3%、68.6%、67.9%及62.6%。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各類服務的應佔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印刷										
—上市文件	6,423	10.7	22,559	22.8	41,291	30.8	7,052	31.0	5,141	25.3
—財務報告	21,114	35.1	29,767	30.0	33,775	25.2	3,949	17.4	4,712	23.2
—合規文件	5,984	10.0	13,336	13.5	13,495	10.0	2,527	11.1	2,567	12.6
—其他文件	2,730	4.5	2,256	2.3	2,526	1.9	639	2.8	312	1.5
	36,251	60.3	67,918	68.6	91,087	67.9	14,167	62.3	12,732	62.6
翻譯	18,186	30.2	23,664	23.9	28,850	21.5	4,918	21.6	5,015	24.7
媒體發布	5,713	9.5	7,495	7.5	14,195	10.6	3,671	16.1	2,579	12.7
	60,150	100.0	99,077	100.0	134,132	100.0	22,756	100.0	20,326	100.0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尚處於發展階段，我們的目標為盡可能降低風險及資本承擔。經考慮印刷器材所需大額投資以及與運作印刷設施及維持自設翻譯隊伍有關相對較高的經營成本，我們發展出一套業務模式，按項目基準將全部印刷及翻譯工作交由承包商負責，而我們則將資源集中投放在排版、校對、設計及市場推廣等範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委聘約12間、11間、13間及13間中小型印刷廠以及約17間、14間、15間及14間翻譯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此業務模式，我們得以在

概 要

激烈的競爭下取得可觀增長。然而，為維持在業內的競爭力及應付預計市場對翻譯服務的需求將在實施新保薦人規例(即須於遞交上市申請時向聯交所提交上市文件中文版)後增加，我們計劃減少倚賴外聘翻譯公司並自設翻譯隊伍。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9頁「業務」一節中「業務策略」一段。

競爭實力

董事認為我們以往取得的佳績及日後可能取得的業務增長，歸功於以下競爭實力，即(i)我們的管理隊伍經驗才幹兼備；(ii)我們致力提供周全質優的全方位財經印刷服務；(iii)我們擁有雄厚的設計實力；(iv)我們與承包商維持穩定關係；及(v)我們維持廣泛的客戶基礎。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8頁「業務」一節中「競爭實力」一段。

業務策略

我們矢志鞏固本身作為一站式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為此，我們擬聚焦於(i)自設翻譯隊伍；(ii)透過增聘人手、提升辦公室設施及改良及購置更先進的設備及軟件，增強我們在財經印刷業的競爭力；(iii)進一步加強設計能力；及(iv)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9頁「業務」一節中「業務策略」一段及第108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連同附註)所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0,150	99,077	134,132	22,756	20,326
服務成本	(40,082)	(52,138)	(65,247)	(12,244)	(10,808)
毛利	20,068	46,939	68,885	10,512	9,518
除稅前溢利	2,747	22,299	31,627	942	4,091
年度/期間溢利	2,290	18,469	25,563	275	3,414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60,200,000港元、99,100,000港元、134,100,000港元及2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逾60%來自印刷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3.4%、47.4%及51.4%，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分別約為46.2%及46.8%。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4%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4%，主要由於(i)每項印刷工作的平均收益增加；及(ii)製作部員工的工作效率有所改善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4%進一步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4%，主要由於受到(i)每項有關印刷及媒體發布服務的工作的平均收益增加；及(ii)我們透過更有效規劃工作時間表以減低員工閒置時間及處理客戶要求的額外項目或服務，善用員工生產力，從而致力控制製作部成本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46.2%及46.8%。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548	50,078	37,711	34,629
流動負債	28,826	41,734	28,217	21,517
流動(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13,278)	8,344	9,494	13,1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3,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8,300,000港元、9,500,000港元及13,1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負債的主要部分為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變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增長，致使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有所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向一名股東還款約17,000,000港元及應付當時關連公司文軒的款項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00,000港元進一步改善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發放員工花紅約5,100,000港元導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400,000港元。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流動比率	0.5	1.2	1.3	1.6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195.5%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權收益率	不適用	1,801.0%	242.5%	27.2%
總資產回報率	11.1%	50.7%	56.1%	9.1%
利息覆蓋率	68.0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收益增長，以致貿易應收款項與銀行結餘及現金亦有所增加。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2、1.3及1.6。

資產負債比率／股權收益率／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總額錄得虧絀。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及股權收益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195.5%，主要包括應付一家當時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的對外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對外借貸。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我們的股權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1.0%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5%，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累計溢利致使我們的權益有所增長；股權收益率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2%，主要由於僅錄得三個月溢利。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7%，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約56.1%，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減至約9.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僅錄得三個月溢利。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約為68.0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因此，有關年度／期間的利息覆蓋率並不適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6頁「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大致可分為(i)在聯交所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掛牌的上市公司；及(ii)屬於私人公司(包括取消上市申請的公司)及個人的其他客戶。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客戶數目及所佔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客戶 數目	收益 千港元	客戶 數目	收益 千港元	客戶 數目	收益 千港元	客戶 數目	收益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客戶 數目	收益 千港元	客戶 數目	收益 千港元	%
上市公司	240	55,479	272	92,203	268	125,081	171	20,897	181	18,421	181	18,421	90.6
其他(附註)	52	4,671	63	6,874	63	9,051	23	1,859	18	1,905	18	1,905	9.4
	<u>292</u>	<u>60,150</u>	<u>335</u>	<u>99,077</u>	<u>331</u>	<u>134,132</u>	<u>194</u>	<u>22,756</u>	<u>199</u>	<u>20,326</u>	<u>199</u>	<u>20,326</u>	<u>100.0</u>

附註：包括私人公司(包括取消上市申請的公司)及個人在內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3頁「業務」一節中「客戶」一段。

股東

於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未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控股股東將持有1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2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與文軒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翻譯服務承包商為文軒。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文軒收取的承包費分別約為5,700,000港元、6,800,000港元、7,2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翻譯服務費總支出約46.6%、42.9%、36.6%及50.9%。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付文軒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95日、140日、116日及76日，較其他翻譯公司一般提供60日信貸期對本集團有利。應付文軒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日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日，並進一步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6日，原因是文軒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由按要求償還改為60日，與其他翻譯公司給予的信貸期一致。

文軒的55%權益由Gold Senses擁有，而控股股東Jumbo Ace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Gold Senses前，Gold Senses則由Jumbo Ace全資擁有。有關我們與文軒的關係以及控股股東、Gold Senses與文軒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1頁「業務」

一節「承包安排 — 翻譯公司 — 與文軒的關係」一段以及第102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與Gold Senses及文軒的關係」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收益及成本結構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上有258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63,900,000港元。儘管相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手頭上總合約金額約59,200,000港元的194個項目，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手頭上擁有較多項目，惟該等258個項目當中，部分完成日期定於下個財政年度的年結日之後，故預期僅約30%的總合約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而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85,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76,9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43,7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38,00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同時下降主要歸因於每項印刷工作的平均收益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印刷收益減少約6,800,000港元。

收益結構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分別佔未經審核收益約67.0%、23.4%及9.6%，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收益結構相若，當時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的收益所佔比例分別約為68.5%、20.9%及10.6%。

與印刷成本、翻譯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服務成本約33.5%、30.3%及21.5%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即(i)印刷成本、(ii)翻譯成本及(iii)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服務成本約29.8%、31.0%及26.6%，與收益下降(特別是印刷收益)一致。

上文所披露的財務資料摘錄自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上市開支外，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董事確認，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計及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收益及毛利下降、上文所述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手頭上的項目將產生的收益減少以及下文所述上市開支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宣派股息，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頁所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香港財經印刷市場的一般情況概無重大變動，以致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概 要

上市開支

屬非經常性質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17,500,000港元，其中(i)約4,400,000港元來自發行新股份，並預期將以扣減權益形式入賬；及(ii)約13,100,000港元已經或將會於上市前或於完成上市時於本集團損益賬扣除。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產生上市開支零港元、零港元、約6,000,000港元及零港元。預期約7,1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董事鄭重聲明，上述上市開支為目前估計的金額，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須視乎審核結果及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上述估計上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特別股息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所宣派股息已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全數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23,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股息已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日後是否宣派股息由董事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數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就某一財政年度派發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我們並無任何既定股息分派比率。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派付股息。

不合規事宜

以下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不合規事宜：

相關香港法例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的成因及理由	法律後果及可能面對的最高刑罰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現況
舊公司條例第111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REF Holdings (HK)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召開有效的股東週年大會。緯豐財經於二零一三年並無召開有效的股東週年大會。	於相關期間，我們並不熟悉舊公司條例的特別規定，且無設立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公司秘書部門專責處理公司秘書事宜及確保遵守舊公司條例的規定。	不合規公司及未有舉行或沒有按照舊公司條例第111條規定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負責人員可能遭判處罰款最多50,000港元。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頒令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根據法院命令，REF Holdings (HK)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REF Holdings (HK) 股東特別大會」)將被視為(或取代) REF Holdings (HK) 的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緯豐財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緯豐財經股東特別大會」)將被視為(或取代)緯豐財經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概 要

相關香港法例	不合规詳情	不合规的成因及理由	法律後果及可能面對的最高刑罰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現況
舊公司條例第122條	<p>1. REF Holdings (HK)並無於其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其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p> <p>2. 緯豐財經並無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p>	<p>於相關期間，我們並不熟悉舊公司條例的特別規定，且無設立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公司秘書部門專責處理公司秘書事宜及確保遵守舊公司條例的規定。</p>	<p>未有遵守舊公司條例第122條的公司的董事可能面對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2個月及罰款最多300,000港元。</p>	<p>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頒令糾正有關不合规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糾正有關不合规情況。根據法院命令，舊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規定已分別由於REF Holdings (HK)股東特別大會及緯豐財經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提呈REF Holdings (HK)及緯豐財經的相關賬目所取代。</p>
公司條例第791條	<p>逾期提交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公司董事變更的資料(委任)。</p>	<p>此乃由於無意的行政失察所致。於委任相關董事當時，本公司尚未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因此當時毋須作出存檔。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後，本公司應須存檔，但由於行政失察導致未有作出規定的存檔。</p>	<p>本公司、本公司各名負責人及授權或准許違規情況的本公司各名代理，均觸犯法例，各自可遭判處第4級罰款，倘持續觸犯法例，則於持續觸犯法例期間可遭判處每日額外罰款700港元。</p>	<p>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存檔。</p>

為防止日後出現上述不合规事宜及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法例，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

- (i) 本集團成立合規委員會，其主要職能包括：維持及批准本集團的合規制度；就確保每個部門製訂、執行及維持本身的合規制度提供支援及指示；將合規制度的日常執行及監察工作下放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
- (ii) 本集團已指派郭女士擔任監察主任。日後如有任何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的情況，郭女士將向合規委員會匯報。於接獲任何有關合規事宜的查詢或報告後，郭女士將進行了解，並在有需要時向外聘專業人士尋求意見，並向合規委員會報告。
- (iii) 本集團已指派高先生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高先生將負責按月整理更新所有附屬公司的記錄存檔，確保遵守法例規定。
- (iv)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並協助獨家保薦人評估本集團在(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例

及監管規定方面的內部監控是否足夠。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表示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期間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進行跟進檢討，期間內部監控顧問(i)會晤指定負責人員及查核相關文件，以確定本集團有否切實執行內部監控程序；(ii)查核內部監控手冊上明文規定的本集團政策及程序，防止出現內部監控不足的情況；(iii)查核相關文件以確保已修正及處理內部監控缺失。經進行跟進檢討後，內部監控顧問得出的結論為本集團已確立及實施足夠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而本集團已就企業管治政策及關連交易、須予公布交易及內幕消息的政策採用恰當的書面政策，但於上市後始予實施。

- (v) 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之前，財務總監將為集團旗下每間公司編訂存檔日程表，詳列(i)經審核財務報表；(ii)報稅表；(iii)週年申報表；及(iv)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及會議記錄的編製及存檔(倘適用)日期。有關的監管文件存檔日程表將由集團旗下個別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或於上市後由合規委員會)批准。財務總監按季審視監管文件存檔日程表，以考慮是否須作出任何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觸犯舊公司條例第111或122條或公司條例第791條接獲任何判罰通知或被判罰或檢控。

經了解導致出現不合規事宜的事實及情況後，董事認為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6頁「業務」一節中「不合規事宜」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加強其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執行本招股章程第108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此外，於聯交所上市將有利我們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主動推銷)，有助我們的品牌可進一步自財經印刷業其他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以及增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本集團亦可透過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有助未來業務發展及增強競爭力。就營運層面而言，上市亦將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

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及我們就配售事項所須支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為指示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至0.80港元的中位數))將合共約為30,500,000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運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18,5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0.7%)用於自設翻譯隊伍，其中約6,500,000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1.3%)用於為隊伍設立及租用辦公室，另約12,000,000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4%)用於招聘翻譯員及其他相關開支；
- 約9,1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8%)用於透過增聘人手以及提升及購置辦公室設施、設備及軟件提升競爭力；

概 要

- 約2,1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9%)用於加強設計能力；
- 餘下所得款項約8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6%)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其他一般企業目的。

倘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為多或少，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如何運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8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旗下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分類為：(a)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b)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及(c)有關配售事項的風險。我們認為以下為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

- 本集團通常不會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我們或無法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招攬新客戶，因而我們的收益不時會面對潛在不穩定因素
- 我們的收益或會因客戶所需服務類型及項目的完成時間差異而於不同時期出現波動
- 我們依賴承包商提供印刷及翻譯服務，而彼等的表現或會影響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整體服務質素
- 我們或會受監管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變動的不利影響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頁「風險因素」一節。

配售事項的統計數據

	按配售價 每股0.70港元計算	按配售價 每股0.80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	179,200,000港元	204,8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9港元	0.21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按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56,000,000股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附註1至4的調整後釐定。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Jade Basic所持有Jumbo Ace所有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919,999港元撥充資本時配發及發行191,999,9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創僑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指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涵義的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擔任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REF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合規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即Jumbo Ace、福陞及劉先生
「彌償契約」	指	劉先生與Jumbo Ac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代表本身及作為REF Holdings (HK)及緯豐財經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彌償契約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約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龍盛」	指	龍盛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婉兒女士全資擁有
「文軒」	指	文軒翻譯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old Senses擁有55%、獨立第三方岑紫瑩女士擁有35%及獨立第三方馬永康先生擁有10%
「文軒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與文軒就文軒向本集團提供翻譯及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凱達」	指	凱達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何玉英太太全資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Gold Senses」	指	Gold Sense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就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該等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法律顧問」	指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首次公開招股」	指	首次公開招股
「Ipsos」	指	Ipsos Limited，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Ipsos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行業報告
「Jade Basic」	指	Jade Basic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徇濛女士全資擁有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i)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ii)創僑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事項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Jumbo Ace」	指	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前由福陞擁有80%及其他股東擁有20%權益，於收購事項後由福陞擁有80%、劉先生擁有5%及除Jade Basic以外的其他股東擁有15%(各自擁有5%)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負責創業板事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張先生」	指	張廷基先生，Jumbo Ace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高先生」	指	高偉倫先生，本公司秘書
「劉先生」	指	劉文德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趙女士」	指	趙鶴茹女士，執行董事
「江女士」	指	江宜靜女士，本公司間接股東
「郭女士」	指	郭琴麗女士，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監察主任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其他股東」	指	Jumbo Ace其他股東，即張先生、龍盛、凱達及Jade Basic，除各自於Jumbo Ace持有股權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結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現時預計將不會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且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有關價格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64,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配售股份指一股該等股份
「舊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
「定價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配售價
「定價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即就配售事項釐定配售價的日期
「緯豐財經」	指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REF Holdings (HK)全資擁有
「REF Holdings (HK)」	指	REF Holdings (HK)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項下「重組」一段
「福陞」	指	福陞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擁有76.25%及江女士擁有23.75%權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根據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配售事項的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Jumbo Ace、福陞及劉先生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配售事項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包銷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7.78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此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美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此等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其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其性質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測」、「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有意」、「或許」、「計劃」、「潛在」、「預計」、「規劃」、「擬定」、「尋求」、「應會」、「將會」、「會」、「考慮」、「估計」、「展望」及類似表達或陳述以及該等詞彙反義以表明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業務策略、經營計劃及經營及業務前景；
- 資本開支及資金計劃；
- 規劃項目；
- 整體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行業及技術趨勢；
- 未來發展及行業競爭環境；
- 財務狀況；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若干有關價格、數量、經營趨勢的陳述；
- 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財經印刷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提述的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是基於現行計劃和估計而作出，僅涉及於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並不承擔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會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有多項重要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差異或重大分歧。

由於存在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未必如同本公司的預期般發生或未必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事件發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通常不會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我們或無法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招攬新客戶，因而我們的收益不時會面對潛在不穩定因素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的銷售額按逐個項目計算。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客戶日後將繼續選用我們的財經印刷服務。此外，我們的成功一方面歸因於我們有能力維繫現有客戶及招攬新客戶，此等成績取決於我們有效的營銷策略等多項因素。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做到這一點。因此，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會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收益或會因客戶所需服務類型及項目的完成時間差異而於不同時期出現波動

我們的收益或會因客戶所需服務類型而於不同時期出現變動。此外，我們的項目進度(尤其是有關上市文件及合規文件的項目進度)受限於多種因素，如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有關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故將影響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在完成我們的項目上出現任何延誤或會導致客戶延遲付款，因此，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倘經過長時間且本集團已產生相當成本後仍未能完成項目，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維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經歷的快速業務增長

本集團的業務一直快速擴展。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1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3%。本集團須有效管理增長，或須有效制定及實施業務計劃、培訓及管理不斷增長的人手、管理成本並及時實施適當的監控及報告系統。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日後仍能維持快速業務增長。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而我們的未來計劃不一定可行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經營。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制定我們的未來計劃時，我們的經驗或不足以作參考，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限於我們未知、無法預計或未曾經歷的多種不確定因素。倘出現該等不確定因素而我們無法處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或會遭受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主要側重於香港股票市場的預期發展。倘香港經濟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因而影響香港股市或香港股市的實際發展大幅偏離我們的預期，或會對我們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的實施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我們的前景。

我們依賴承包商提供印刷及翻譯服務，而彼等的表現或會影響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整體服務質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印刷設施及翻譯隊伍，按項目基準將印刷工作及翻譯工作外判予印刷廠及翻譯公司(作為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印刷及翻譯服務的承包費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總成本約64.0%、63.5%、60.5%及51.7%。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最大的承包商文軒分別佔我們印刷及翻譯服務的承包費總額約22.4%、20.5%、18.2%及29.6%。

為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我們於緊迫的時間內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倘我們的承包商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提供印刷工作及／或翻譯服務，我們將無充足時間委聘另一承包商或重新進行項目。在此情況下，我們或無法迅速地向客戶提供服務，因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通常不會就印刷及翻譯服務與我們的承包商訂立長期協議，或會導致我們無法向客戶提供服務

除文軒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承包安排」一段)外，本集團並無就印刷及翻譯服務與我們的承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因此，無法保證該等承包商日後將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或不會提高費用。倘(i)該等承包商無法為本集團提供所需服務；或(ii)印刷及翻譯費用出現任何大幅增加，而無法找到替代者，我們或無法迅速地為客戶提供服務，因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主要有賴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隊伍成員的持續投入及貢獻。彼等於財經印刷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與客戶的良好關係對我們的成就發揮重要作用。無法保證本集團能留聘該等主要人員，倘彼等任何一人離任而未能及時覓得合適替任人選，或無法吸納及留聘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成立自設翻譯隊伍後將產生額外固定成本及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計劃減低對外部翻譯公司的倚賴，成立自設翻譯隊伍以提升競爭力及加快業務擴展。自設翻譯隊伍的預計每年經營成本約9,000,000港元將成為我們的額外固定成本。倘我們的收益及營運資金不足以抵銷有關固定經營成本及支持經營自設翻譯隊伍的現金流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營運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成功實施全部或任何業務計劃

為實現業務目標，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其未來計劃。未來計劃乃基於本集團的多項假設、預測及承諾而制定。由於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情況，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節所載許多其他風險，或導致致使假設及預測不可行的理由，故無法保證可成功實施全部或任何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3,300,000港元及8,2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1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達至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狀況。

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面對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無法從營運中產生足夠收益，或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現金及融資，我們或未有足夠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品牌的市場認受性，面對有關負面宣傳的風險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夠維護及提昇品牌價值。我們管理及維護網站作銷售及市場推廣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成功維持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倘有事件或刊物引致針對我們或我們品牌的不利消息，我們的市場認受性及聲譽或會受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客戶所發出附加額外服務收費的決算賬單可能出現重大差異，或會與客戶產生爭議

我們的定價政策一般以成本加利潤為原則，協議或框架協議並無任何調整價格規定。在正常情況下，付現開支先由本集團承擔，然後列入服務費一併向客戶發出賬單。在實際情況下，最終定稿的文件往往有別於協議列載的規格，尤其是頁數及文件印量。此外，客戶提出加插彩頁、海外速遞公司、超時服務及緊急印刷服務等額外要求亦非罕見。由於額外服務的額外服務收費於相關項目完成時方可確認，故加入額外項目及服務後向客戶開出的決算賬單可能與協議所列金額存有重大差距。

一般而言，我們的政策為於安排客戶所要求額外服務時，銷售人員或客戶服務隊伍將取得客戶同意及／或書面確認，以按初步服務協議及／或初步報價所列額外服務的價目表向客戶收取額外服務的費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對決算賬單提出任何爭議。倘有關爭議延長，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侵犯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網站形象及商標以及我們能否保護自身免受任何第三方的潛在侵權索償。我們盡最大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法保證我們已採取足夠措施或我們一直能發現侵權情況，例如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承包商)、客戶、競爭對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為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面對重大困難及耗時耗費的訴訟。因此，任何該等侵權情況或會導致我們的收益減少、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單一經營設施出現任何無法預期及長期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區的租賃物業。倘使用或進入物業出現任何意想不到及長期干擾，如火災或停電，而我們無法及時搬遷至另一設備齊全的合適地點，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進行業務所處物業並非自置物業，故我們面對與商業地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租金開支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4.5%、9.2%、8.0%及13.2%。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估用作辦公及商業用途的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相關租賃協議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我們不時受租金波動影響。倘我們現有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出現任何大幅增長，則我們的經營開支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壓力將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延續有關物業的租賃協議甚或無法保證能夠延續有關協議。亦無法保證該等租賃協議不會於屆滿前終止。租賃可能由於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終止，例如物業出租人違反協議。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搬遷至另一地點，並將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特別股息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所宣派股息已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全數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23,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股息已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於上市後，我們作出的任何日後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業績、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日後擴展需要、我們的資金需求、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的潛在影響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過往所派付股息不應視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概不保證將於日後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業績預期會受有關上市開支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影響。我們所承擔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17,500,000港元(假設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75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i)向公眾發行新股份直接佔約4,400,000港元，將列作股本扣減；及(ii)約13,100,000港元已於上市前或將於上市完成後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產生上市開支零港元、零港元、約6,000,000港元及零港元。預期約7,1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董事鄭重聲明，上述上市開支為目前所作估計數字，僅供參考，將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的實際金額須視乎審核及各項變數及假設屆時的變動作出調整。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有關上市的預計開支的重大負面影響。現時估計有關開支將約為7,100,000港元。

我們的收益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或會影響我們的收益。過往，本集團的旺季通常為三月、四月、六月及七月。董事相信，出現季節性模式主要歸因於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規定，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須於財政期間結束後分別不遲於4個月及3個月刊發年度報告。任何旺季期間收益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整體收益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面對有關該等季節性因素的風險。此外，倘我們的經營受旺季發生的不可預測事件干擾或影響，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印刷文件交付工作通常由印刷廠及速遞公司進行，而我們並無就印刷文件於有關交付過程中遺失或損壞的索償投購充足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印刷文件交付工作通常由印刷廠及速遞公司進行，於印刷文件交付過程中的任何遺失或損毀由彼等負責，而我們並無就此投購保險。無法保證印刷廠及速遞公司就彼等代我們交付的印刷文件備有足夠保險。此外，倘印刷文件於交付過程中遺失或損毀或無法及時交付而產生損失，客戶或會對我們提出索償。任何該等索償(不論最終成功與否)或會令我們產生訴訟成本，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並對我們的營運構成干擾。倘任何該等索償最終成功，我們或須支付巨額賠償金，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網絡意外中斷、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引致的系統故障風險，以及自然或人為災害導致的業務中斷

我們的業務經營主要取決於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可靠性。無法保證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可成功及持續維持理想性能、可靠、安全及可使用。網絡意外中斷、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或會引致有關故障。

此外，倘我們任何辦事處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因火災、水災、硬件或軟件故障、停電、電訊故障、恐怖襲擊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等事件發生而暫停運作，我們的經營亦會受到干擾。

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無限期受到干擾，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違反舊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違反舊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記錄，(i)未有根據舊公司條例第111條於上屆本集團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召開有效的股東週年大會；(ii)未有根據舊公司條例第122條於指定時限內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其經審核賬目；及(iii)逾期根據公司條例第791條提交有關本公司董事變更的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合規事宜」一段。

倘香港政府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採取行動及／或控股股東無法向我們作出充足的彌償甚或完全無法作出彌償，我們或須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支付若干罰款。在此情況下，倘我們須支付大額罰款，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受有關我們所處理文件的錯誤陳述或洩漏機密資料而引致的損失或責任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按常規處理客戶的重要、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本集團對全體員工採取嚴格程序，確保嚴守客戶機密並保障本集團所處理資料的完整性及機密性。無法保證有關程序可徹底消除錯誤陳述或洩漏我們客戶的機密資料。倘本集團有任何錯誤陳述或洩漏客戶的機密資料，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如投訴或索償，或會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我們或會受監管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動，例如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實施新規定、或廢除或修訂對上市公司的披露規定，或會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須以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方式向公眾發布公司資料，而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公司須向公眾發放上市文件印刷本。

此外，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諮詢總結，倘股本證券及債券發行人符合公司條例項下類別豁免的條件，則獲准在公開發售中發出紙張申請表格而毋須隨附紙張上市文件。相關規則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

因此，倘頒布任何監管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向公眾發布公司資料方式的現行法例及規例的進一步修訂，或會影響印刷文件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香港金融市場衰退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均為上市公司，分別佔總收益約92.2%、93.1%、93.3%及90.6%。香港金融市場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集資活動的數目及規模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減低上市公司對其財務報告的預算開支。

不論所承接工作數量多寡，我們於相關年度維持業務營運時產生固定成本。倘我們的收益不足以抵銷固定經營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鑑於未來計劃很大程度視乎金融市場的預期發展而定，故香港金融市場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業務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近期金融市場下滑並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香港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的業務易受香港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任何嚴重惡化所影響

目前，我們大部分經營位於香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銷售均於香港產生。我們預期，香港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及經營地點。因此，倘香港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面對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或監管狀況，如本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恐怖襲擊，或倘政府實施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構成限制或負擔的規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海外司法權區並無業務，倘香港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出現任何嚴重惡化，我們或會難以將我們整個業務營運轉移至另一地區市場。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競爭中取得成功

我們所經營行業相當集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一段。就翻稿速度及技術專長而言，我們的競爭力或會較部分競爭對手遜色。此外，部分競爭對手的成本結構可能具有資本開支或勞動成本較低等特點，而若干競爭對手的規模及靈活彈性較大，亦坐擁較多其他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於現有市場的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的競爭對手提高經營效率、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擴充經營或採納創新營銷方式等多項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配售事項的風險

股份缺乏活躍交投市場及股份交易價格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上市前並不存在股份的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有公開流通的市場。倘股份於上市後未能建立活躍公開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市價及交投量可能會大幅波動

股份市價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本集團的收益、盈利或現金流量變動及／或公布新投資、策略聯盟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有關事態發展可能導致股份買賣的交投量及市價出現大幅突變。無法保證此等事態發展將會或不會於日

風險因素

後發生，亦難以量化對本集團以及股份交投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股份可能受市價變動影響，而未必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相關。

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其中包括)業務擴展或就我們現有營運的新發展或新收購所需。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而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被削減，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會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權利、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來自不同來源且不一定可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該等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來自Ipsos報告或從其他途徑獲得。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據或事實的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屬恰當，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節錄及轉載有關統計數據或事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並存在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此外，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其中包括)案頭研究、客戶諮詢以及與香港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會面取得，當中包括不可公開的資料。據此，我們對該等統計資料及事實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資料及事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會攤薄股東的持股百分比，而可能導致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一經行使而發行股份，股東持股百分比將由於發行後股份數量增加而被削減，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向員工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將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扣除。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現有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限制。概無保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於日後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彼等如出售大量股份或發行大量新股，或市場對該等出售或發行有所預期，均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必須為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下列辦事處索取：

- 創僑國際，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3樓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有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乃僅就配售事項而刊發，配售事項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以及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配售價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按照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釐定的配售價提呈發售。目前預期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配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com.hk登載調低指示配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僅會於香港提呈發售

每名收購配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彼收購或認購收購配售股份即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故此，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而在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不會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

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或任何適用法規及規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配售事項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故此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不久的將來不會亦無意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事項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任何配售股份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均屬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事項的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在上市時及上市後任何時期，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上市時，合共6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可自由轉讓，並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僅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事項的資料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買賣開始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於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177。股份將以5,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事項的結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事項的結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結構及條件」一節。

匯率轉換

除非另有說明，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美元計值金額按匯率7.78港元兌1.00美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內列表所示的總額與各數額之總和間之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引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趙鶴茹女士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康街1號 常康園 15樓C室	中國
郭琴麗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5-319號 利豐大廈 17樓E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劉文德先生	香港 九龍 嘉道理道83號 聖佐治閣 6樓25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梁志雄先生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又一居道 又一居 10座地下C室	中國
黃灌球先生	香港 赤柱 富豪海灣 黃麻角道88號 A22號屋1樓	中國
林楚華先生	香港 半山區 般咸道73-83號 景輝大廈 A座19樓4室	英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的各方

參與配售事項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2801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2801室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副牽頭經辦人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7號 盈置大廈3樓
授權代表	趙鶴茹女士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康街1號 常康園 15樓C室 郭琴麗女士，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5-319號 利豐大廈 17樓E室
公司秘書	高偉倫先生，香港律師 香港半山區 羅便臣道1號 雅慧園15樓
監察主任	郭琴麗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主席) 黃灌球先生 林楚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楚華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黃灌球先生 趙鶴茹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灌球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林楚華先生 趙鶴茹女士

公司資料

合規委員會

林楚華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黃灌球先生
郭琴麗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網站

www.ref.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載有若干來自各種政府官方或公開信息來源以及我們委託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恰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力求審慎。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該等資料，但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摘錄自Ipsos市場研究報告的資料反映基於樣本的市況估計，並主要用作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市場數據，且無合理理據相信亦並不相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該等資料屬失實，該等資料未經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獨立核實，故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董事進一步確認，在合理審慎的情況下，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逆轉，而可能使本節所披露資料不符、互相矛盾或造成影響。

資料來源

Ipsos報告、研究方法及假設

獨立第三方Ipsos為全球性的研究機構及有關消費產品、服務及生活方式的國際市場情報的供應商。本集團委託其就香港財經印刷行業的行業概覽、競爭分析及分部分析編製Ipsos報告，總費用為428,000港元。Ipsos所編製報告不受我們的影響。不論能否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的結果如何，均須支付該款項。Ipsos為Ipsos SA的一部分，Ipsos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於巴黎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Ipsos SA於二零一一年收購Synovate Ltd。於合併後，Ipsos成為全球第三大研究公司，於全球85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員工。Ipsos對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細分分析、分配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研究。除Ipsos報告外，我們並無就上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報告。本招股章程所載及來自Ipsos或Ipsos報告的數據及統計資料乃摘錄自Ipsos報告，並經Ipsos同意後刊發。

行業概覽

Ipsos 報告載有關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的資料。Ipsos 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數據及情報收集方式所得，有關數據及情報收集包括(i)案頭研究；(ii)客戶諮詢；及(iii)訪問香港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包括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有關服務的供應商及客戶等)的初步研究。根據Ipsos，該方法已保障全面／多層次的資料搜集過程，當中所收集資料可互相參照以確保準確性。Ipsos所收集情報已應用Ipsos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加以分析、評估及驗證。

Ipsos 報告中的分析乃基於假設並無外界衝擊影響預測期間財經印刷服務行業的需求及供應，如金融危機、自然災害、新政府及行業規例。

於分析Ipsos報告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式時，已考慮以下參數，包括(i)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ii)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上市公司數目及新上市公司數目；(iii)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於香港所募集資金總值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募集資金總值；(iv)香港過往通脹率；及(v)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有關特定市場規模議題的過往數據。

有關環球股市中香港聯交所的簡介

根據世界交易所聯盟，按本地股本市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香港榮膺全球第七大證券交易所及亞洲第三大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四年末最大本地股本市值

	全球排名 ⁽⁴⁾	亞洲排名 ⁽⁴⁾	市值 (十億美元)
紐約泛歐證交所(美國)	1	不適用	19,351
納斯達克QMX(美國)	2	不適用	6,979
日本交易所集團	3	1	4,378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¹⁾	4	不適用	4,013
上海證券交易所	5	2	3,933
紐約泛歐證交所(歐洲) ⁽²⁾	6	不適用	3,319
香港聯交所 ⁽³⁾	7	3	3,233
TMX集團	8	不適用	2,094
深圳證券交易所	9	4	2,072
德國證券交易所	10	不適用	1,739

附註：

- (1) 包括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意大利證券交易所。
- (2) 包括泛歐交易所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里斯本及泛歐交易所巴黎。
- (3) 包括創業板。
- (4) 排名乃根據市值而定。市值不包括投資基金。

資料來源：世界交易所聯盟網站

香港財經印刷市場的驅動力

香港上市公司及新上市公司數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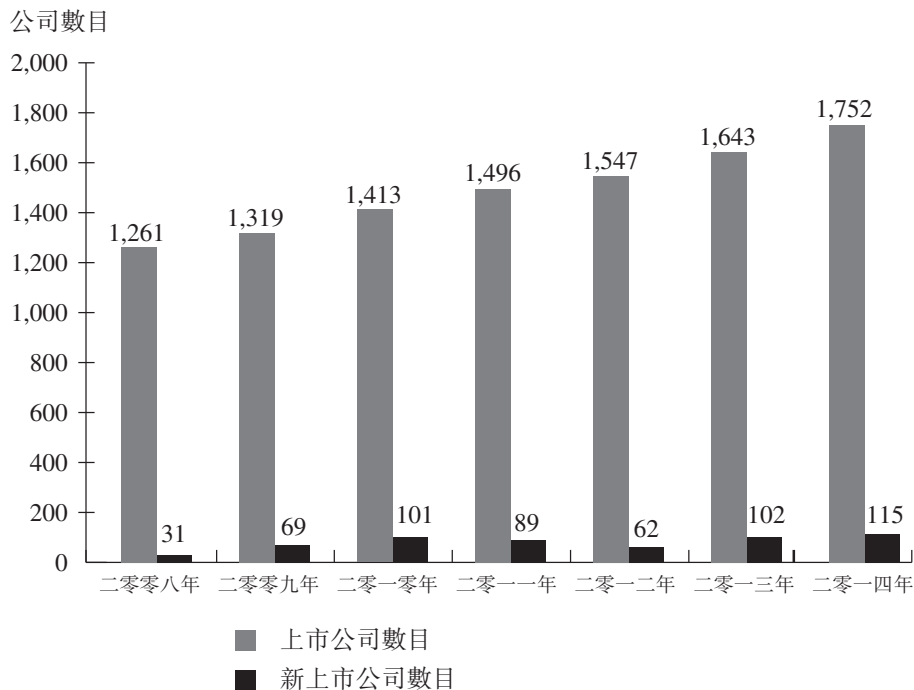
根據Ipsos，上市公司數目由二零零八年1,261家增至二零一四年1,752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此外，新上市公司數目由二零零八年31家增至二零一四年115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4%。

根據Ipsos，由於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向客戶提供有關刊發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及其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的合規文件，故上市公司及新上市公司數目增加直接與財經印刷市場相關。

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主板上市公司須每年刊發一份年度報告及一份中期報告，而創業板上市公司須每年刊發兩份季度報告、一份中期報告及一份年度報告。此外，上市公司於不同情況下將刊發通告、公告及／或通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a)聯交所認為合適的情況下；(b)上市公司自願披露的情況下；及(c)定期公布的情況下，如月報表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計劃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刊發上市文件。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上市公司數目及新上市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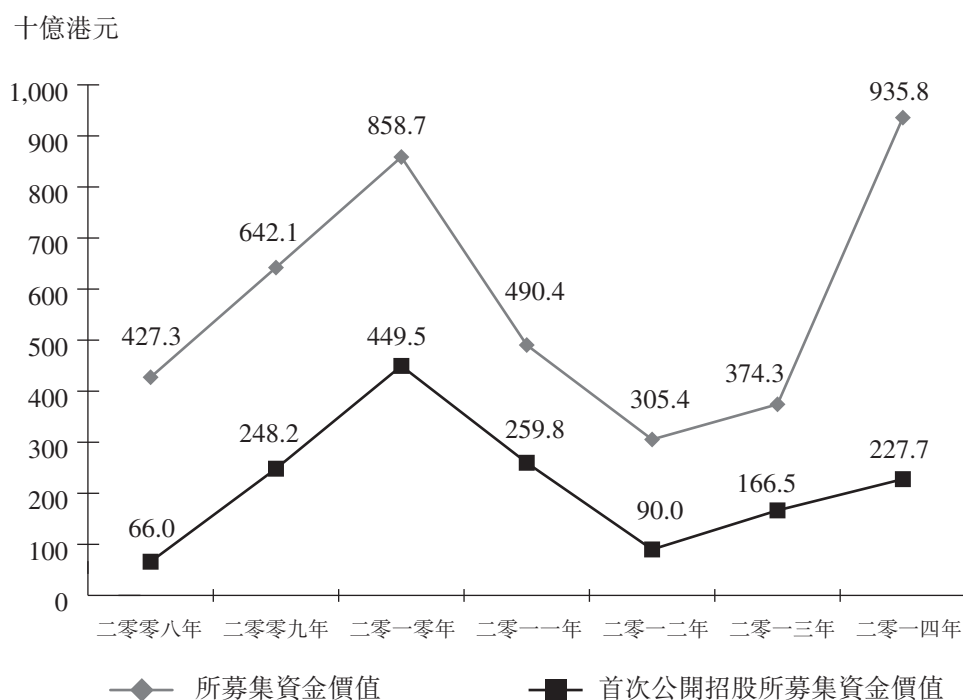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經濟表現及市場氣氛改善

根據聯交所網站，於香港所募集資金總額及首次公開招股所募集資金總額分別由二零零八年約4,27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8,587億港元以及由二零零八年約66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4,49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41.8%及161.0%。

根據聯交所網站，二零一一年，於香港所募集資金總額及首次公開招股所募集資金總額較二零一零年分別減少約42.9%及42.2%。受多項負面外圍因素影響，包括歐債危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美國信用評級下調，二零一二年，於香港所募集資金總額及首次公開招股所募集資金總額進一步減少。隨著全球經濟改善，所募集資金總額及首次公開招股所募集資金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約3,054億港元及90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9,358億港元及2,27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75.0%及59.1%。增加的部分原因為中央政府停止中國市場的新上市後，二零一三年中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淡靜。此外，香港交易數目及平均交易規模增加反映投資者意欲提高，亦令所募集資金有所增加。由於更多集資活動及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活動增加了財經印刷服務的需求，香港股市的增長為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創造商機。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於香港所募集資金總額及首次公開招股所募集資金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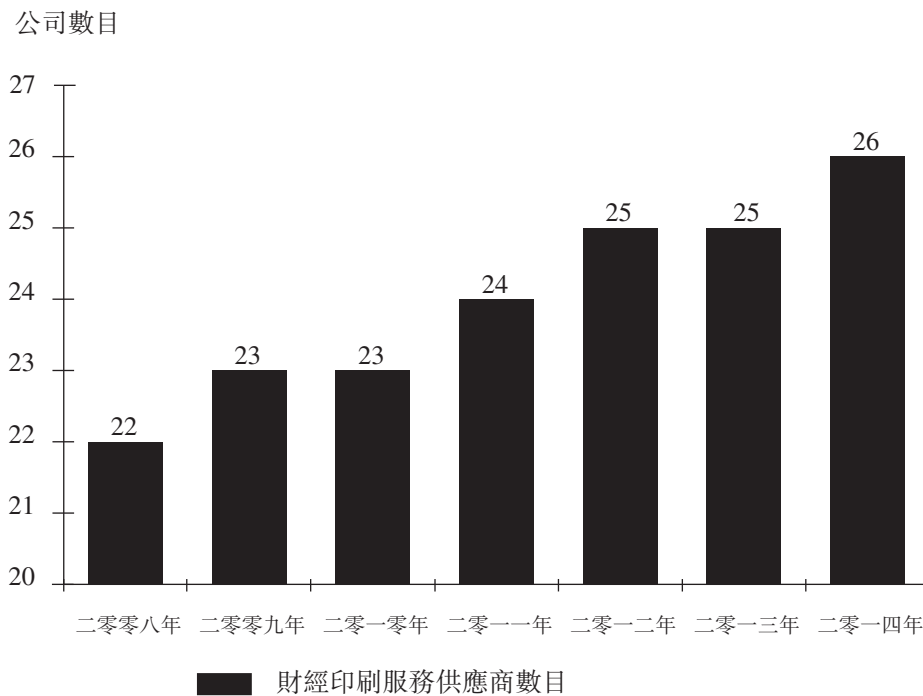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香港財經印刷行業

香港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數目

根據Ipsos，香港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總數由二零零八年22家公司增至二零一四年26家公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反映財經印刷行業市場參與者高度集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競爭情況及行業門檻」一段。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數目



來源： Ipsos 訪問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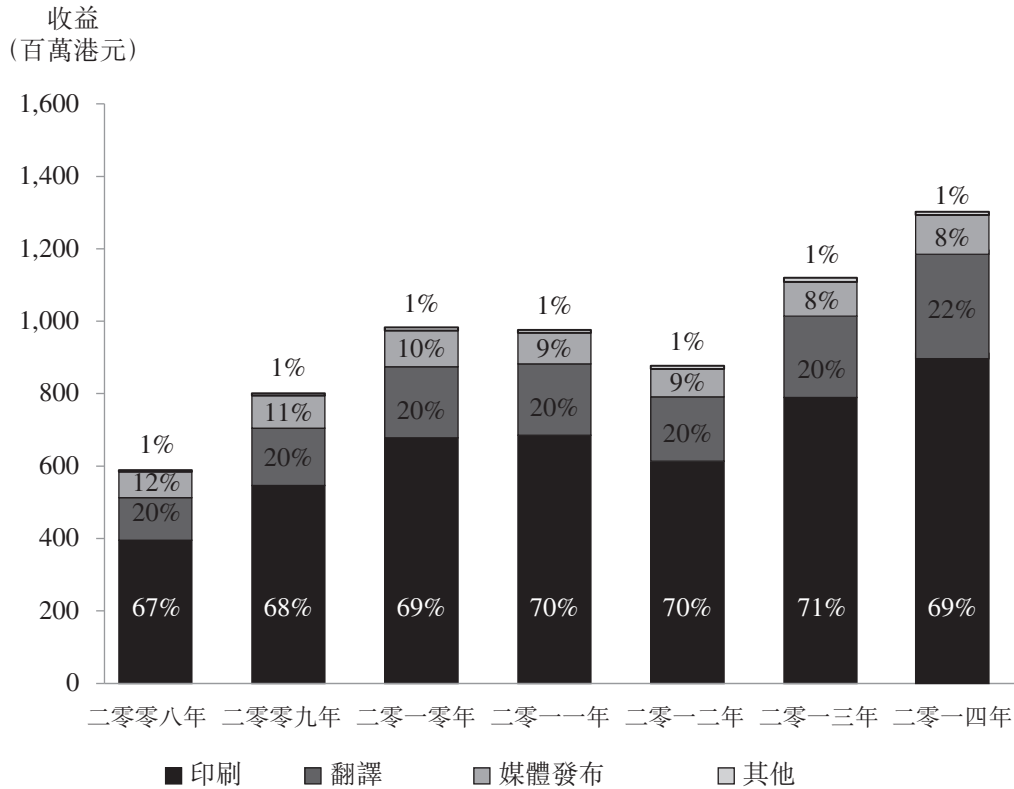
香港財經印刷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Ipsos，財經印刷行業的總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589,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1,312,8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3%。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財經印刷行業總收益的波幅與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的表現相符。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財經印刷行業的總收益總體呈上升趨勢，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驟跌至約976,000,000港元及876,900,000港元，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總收益有所回升。香港新上市公司數目亦錄得類似趨勢，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減至89家及62家，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回升至102家及115家新上市公司。

行業概覽

根據Ipsos，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印刷為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收益來源，佔財經印刷行業總收益約70%。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翻譯佔總收益的比例維持約20%的穩定水平。此外，實施聯交所頒布的「取消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及相關事宜」後，主板上市發行人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毋須在報章刊發公布，致使媒體發布佔收益的比例由二零零八年約12%減至二零一四年約8%。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財經印刷行業的總收益



資料來源：Ipsos 訪問及分析

競爭情況及行業門檻

根據Ipsos，香港現有26個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活躍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按收益計算，十大供應商的總收益約為1,181,100,000港元，佔香港財經印刷業總收益約90.0%。儘管技術要求相對較低，惟香港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的初始資本承擔相當高。坊間普遍預期香港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須位於中央商業區並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因此，大部分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須支付相對較高的辦公室租金及鉅額員工成本、電費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行業概覽

此外，新加入的業者須裝修辦公場所，為客戶提供設備齊全的設施。彼等亦須面對印刷成本及翻譯成本上升的挑戰。上述所有因素對潛在競爭者打入市場造成相對較高的行業門檻。

整體而言，董事認為，我們主要在效率、服務質素、翻稿速度、準確度、設計能力及價格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

效率、服務質素、翻稿速度及準確度：由於文件經常須於緊湊的時限內排版、印刷及派發，故此以高質素的服務及準確度及時作出回應對財經印刷服務的客戶而言至關重要。

設計能力：若干客戶希望彼等的文件具有獨特設計。

價格：除上述因素外，成本效益為客戶選擇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的重要因素。

按估計收益劃分二零一四年香港十大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

排名	名稱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佔有率 (%)	於聯交所 成功上市的 首次公開 招股數目
1	競爭對手A	188.9	14.4	24
2	競爭對手B	177.7	13.5	17
3	競爭對手C	166.9	12.7	23
4	競爭對手D	165.6	12.6	10
5	緯豐財經	134.1	10.2	16
6	競爭對手E	120.9	9.2	7
7	競爭對手F	79.5	6.1	9
8	競爭對手G	78.2	6.0	0
9	競爭對手H	40.9	3.1	2
10	競爭對手I	28.4	2.2	2
其他		131.7	10.0	5
總計		1,312.8	100.0	115

資料來源：Ipsos 訪問及分析

財經印刷行業的未來機會及威脅

股市增長

香港股市不斷增長，為財經印刷行業帶來商機。香港新上市公司數目大大影響財經印刷行業的業務。由於香港經濟自由且並無外匯管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按市值計算，香港股票市場為全球第七大及亞洲第三大市場。

新保薦人條例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生效的新保薦人條例「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監管諮詢總結」可提昇香港作為公司首選上市目的地的國際聲譽，原因為新上市制度提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標準及質素。因此，財經印刷行業亦可受益於香港不斷增長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

聘請資深人員

財經印刷行業於聘請熟練人員方面面對困難。由於大部分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每日運作二十四小時，每星期運作七日，彼等須聘請夜班技術人員，如翻譯員、設計師及校對員等。由於二零一四年香港失業率較低，約為3.3%（引述自香港政府統計處），本行業較難聘請願意從事夜班工作的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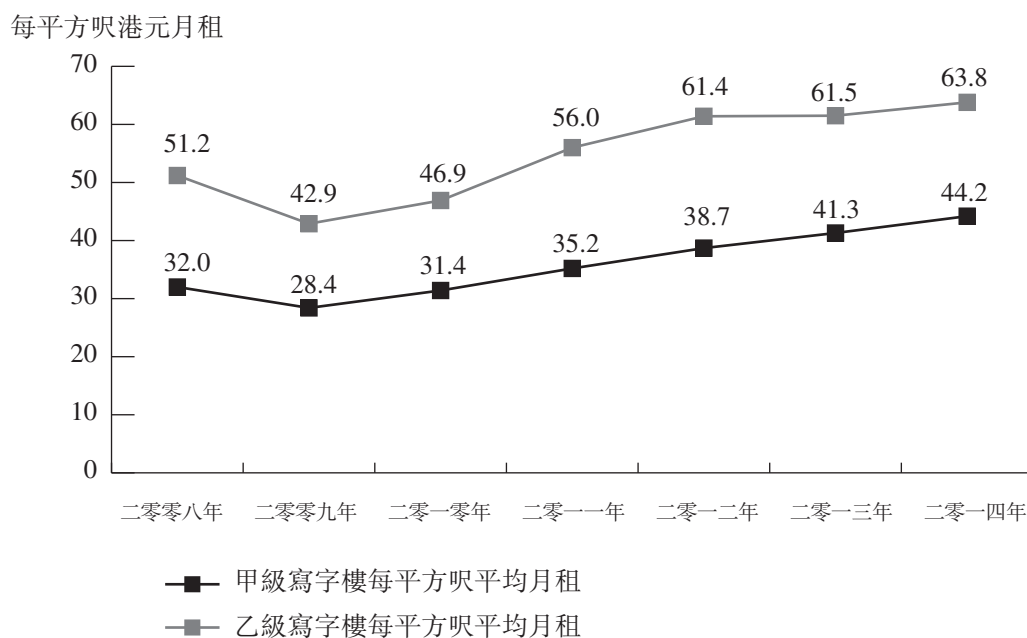
監管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的變動

香港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依賴股市的表現，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市場。部分客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須以公布、通函及財務報告方式向公眾發放公司資料，而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言，公司須向公眾發布上市文件印刷本。該等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動，例如對將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實施新規定，或廢除或修訂對上市公司的披露規定，可能於目標客戶群數目／規模及項目數目等方面對財經印刷服務的需求構成不利影響。

寫字樓租金上升

香港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通常位於中央商業區，以方便客戶及／或專業人士(如投資銀行、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前往，故彼等不時受到租金波動影響。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資料，香港甲級寫字樓平均租金由二零零八年每平方呎月租約51.2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每平方呎月租約63.8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租金上升趨勢意味租金有可能進一步上升，或會對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的經營成本構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寫字樓租金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在合理審慎的情況下，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的資料不符、互相矛盾或造成影響。

與我們的經營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與我們於香港的經營相關的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列如下：

與行業相關的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香港法例，並無有關於香港進行本集團業務的具體發牌規定(除有關一般於香港開展業務的規定外)。

然而，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現時或計劃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刊發文件，包括公布、通函、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須受限於(包括其他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此外，我們亦協助客戶編製市場推廣材料及資料。該等材料的內容亦可能受限於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客戶(作為上市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須以公布、通函及財務報告方式向公眾發放公司資料，而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言，發行人須於規定時間內向公眾發放上市文件印刷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或會受監管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變動的不利影響」一段。

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確保持續遵守上述香港的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全體董事已接受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適用規則及法例的基礎培訓。此外，倘董事認為就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言屬合適，我們須於上市後委聘合資格香港律師行就我們於香港的營運提供法律意見。倘董事認為合適，預期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委聘提供有關服務。我們亦已委任創僑國際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合規顧問」一段。

職業安全及健康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就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保障作出規定。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向僱員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員補償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傭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指定的職業病而引致的傷亡，對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責任作出規定。《僱員補償條例》平等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全職及兼職僱員。

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傷亡，即使意外是由僱員造成，其僱主仍一般負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外判商)均有責任就彼等因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遭受的傷害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應承擔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

我們的業務發展

緒言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由劉先生創立。劉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出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由於該等公司在進行交易時及申報期間須刊印合規文件及財務報告，劉先生因而結識多家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劉先生相信香港對優質印刷及相關服務將有持續需求，尤其是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公司源源不絕，遂自資成立本集團，旨在提供質優而穩妥的財經印刷服務，以合理價格提供翻稿及付貨時間快捷且準確度高的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優質財經印刷服務，由排版、校對、翻譯、設計、印刷、上載互聯網、安排在報章刊登以至向以聯交所上市公司為主的客戶配送，一應俱全。我們位處香港的主要金融區中環，與監管機構及參與客戶交易的專業人士為鄰。

業務里程碑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在香港的商業中心區開業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我們推出網站 www.ref.com.hk
二零一一年九月	我們榮獲二零一一年度ARC Awards的香港傑出成就獎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我們吸納逾330名客戶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有16宗成功上市的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佔同年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數約13.9%

我們的發展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作為重組的部分安排，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及「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各段。

下文概述各間附屬公司的發展史：

REF Holdings (HK)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REF Holdings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附註}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10,000股，其中一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即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劉先生將該股認購人股份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予Jumbo Ace。

REF Holdings (HK)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是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緯豐財經的中介控股公司。

緯豐財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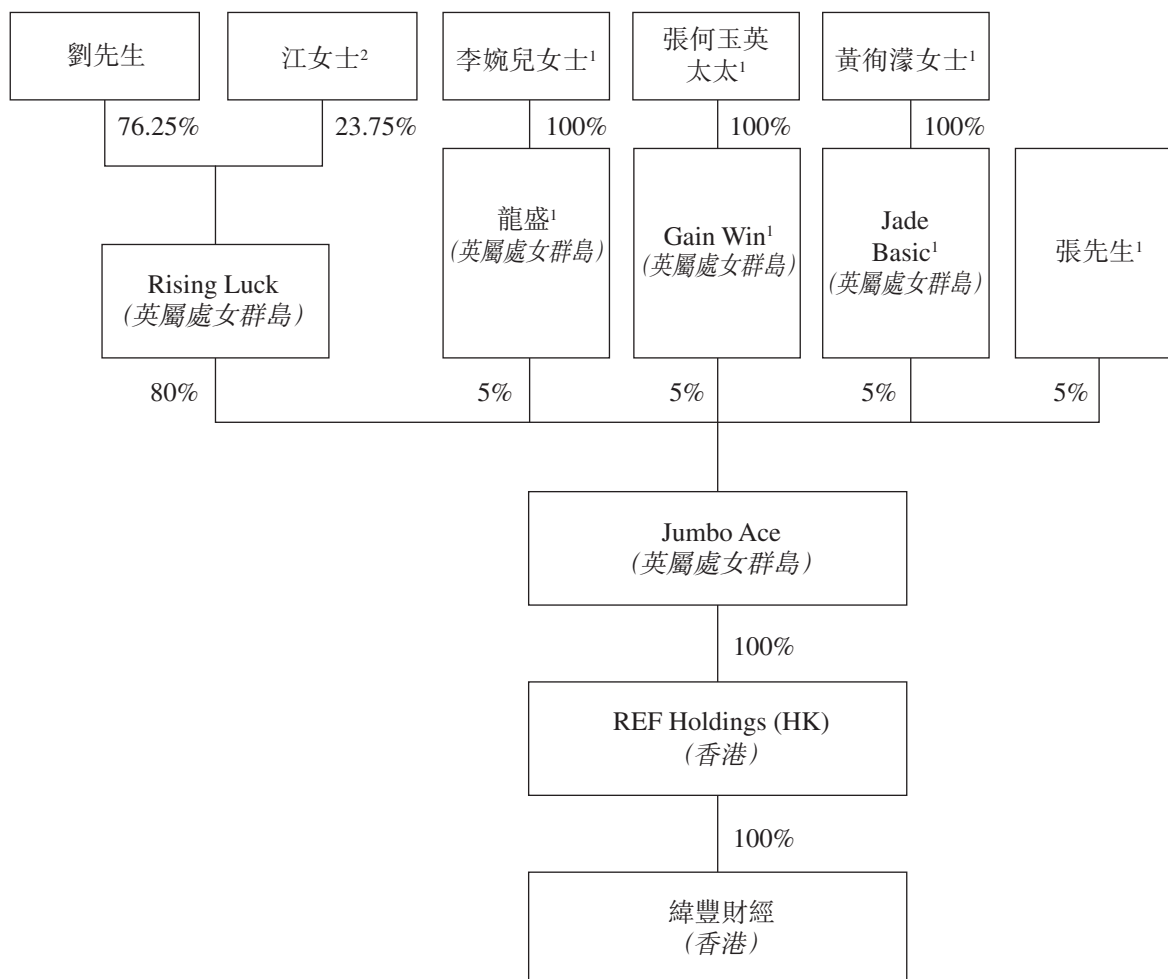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緯豐財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附註}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10,000股，其中一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予認購人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劉先生將該股認購人股份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予REF Holdings (HK)。

緯豐財經是本集團旗下的主要營運公司，專為香港財經界提供一站式財經印刷服務。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強制採納無面值制度，並廢除面值、股份溢價及法定股本規定的相關概念。

重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結構。



附註：

1. 龍盛、Gain Win及Jade Basic、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張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龍盛由獨立第三方李婉兒女士全資擁有；Gain Win由獨立第三方張何玉英太太全資擁有；而Jade Basic則由獨立第三方黃洵濛女士全資擁有。龍盛、Gain Win及Jade Basic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張先生現職投資銀行家。張先生及龍盛、Gain Win及Jade Basi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劉先生的朋友，除直接／間接持有Jumbo Ace的股權外，彼等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
2. 江女士為獨立第三方，現職跨國公關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江女士為劉先生的朋友，除間接持有Jumbo Ace的股權外，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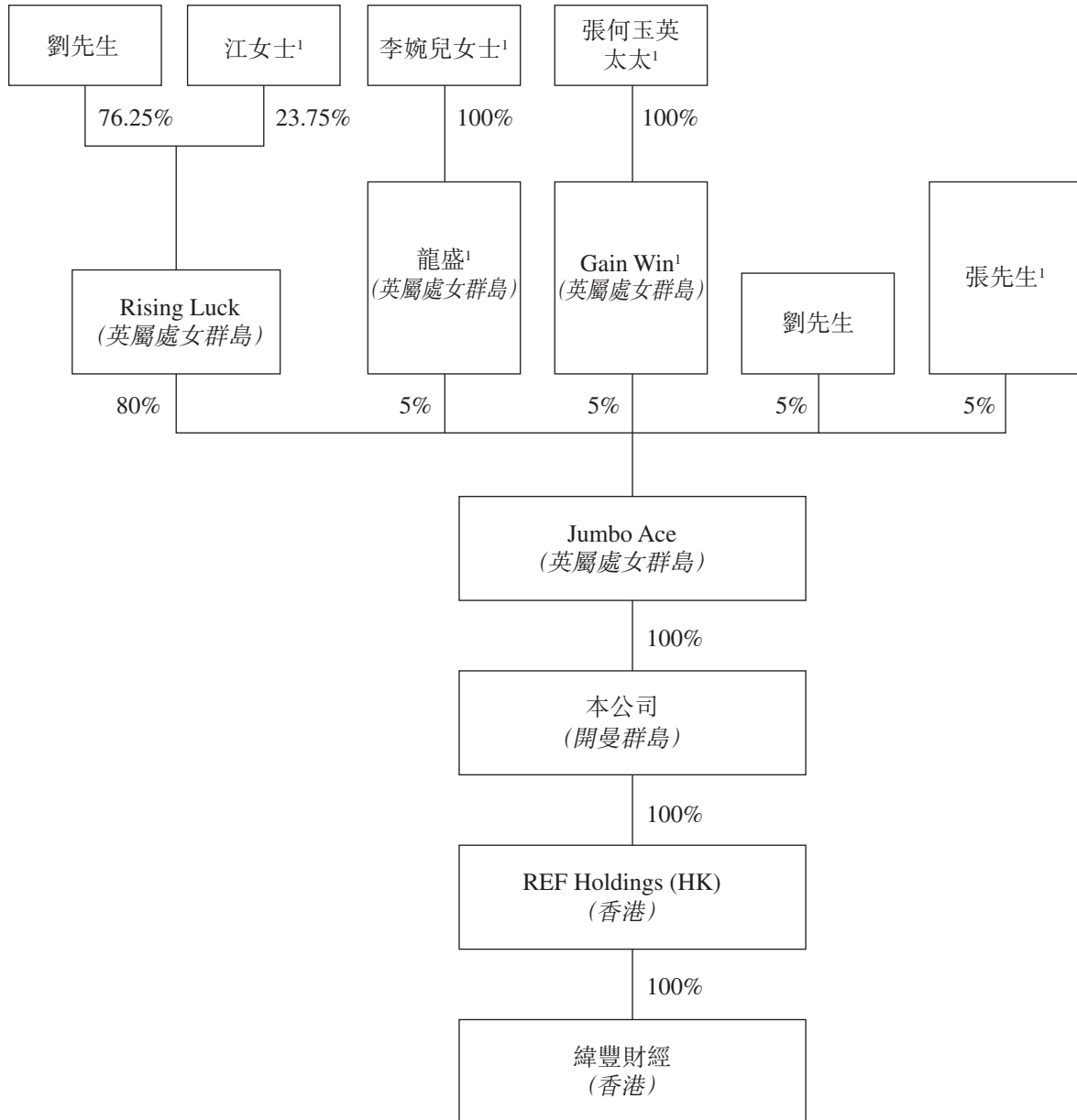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Jade Basic與劉先生訂立轉讓文據，據此，劉先生向Jade Basic購入Jumbo Ace普通股2,500股，代價為1,000,000.00港元。該項交易於同日完成，並以現金付清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0,000,000股，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Jumbo Ace。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Jumbo Ace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將一股REF Holdings (HK)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我們向Jumbo Ace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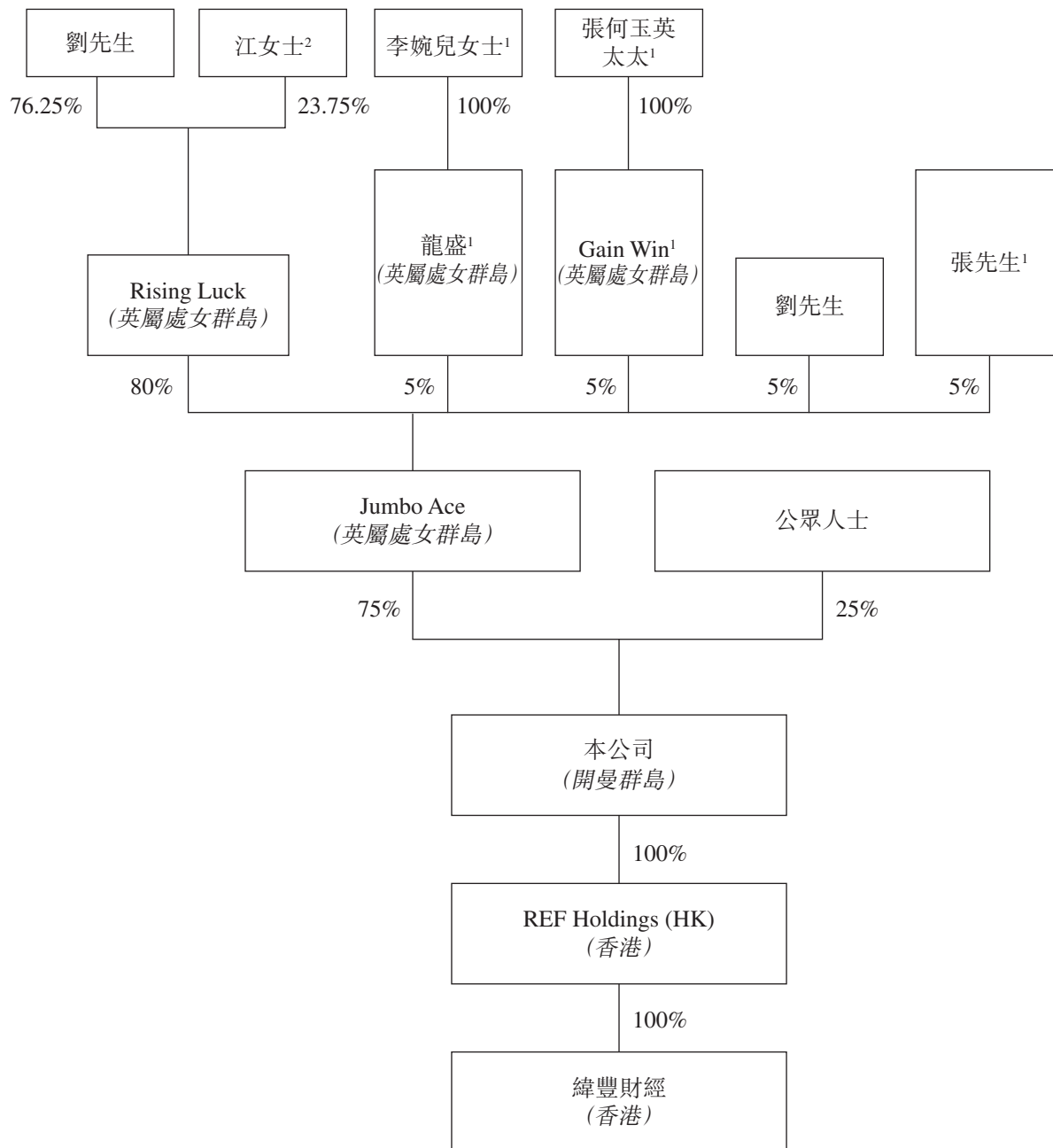


附註：

- 龍盛及Gain Win、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張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龍盛由獨立第三方李婉兒女士全資擁有；而Gain Win則由獨立第三方張何玉英太太全資擁有。龍盛及Gain Win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張先生現職投資銀行家。張先生及龍盛及Gain Win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劉先生的朋友，除直接／間接持有Jumbo Ace的股權外，彼等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
- 江女士為獨立第三方，現職跨國公關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江女士為劉先生的朋友，除間接持有Jumbo Ace的股權外，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於上市時的股權結構(但未計入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附註：

- 龍盛及Gain Win、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張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龍盛由獨立第三方李婉兒女士全資擁有；而Gain Win則由獨立第三方張何玉英太太全資擁有。龍盛及Gain Win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張先生現職投資銀行家。張先生及龍盛及Gain Win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劉先生的朋友，除直接／間接持有Jumbo Ace的股權外，彼等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
- 江女士為獨立第三方，現職跨國公關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江女士為劉先生的朋友，除間接持有Jumbo Ace的股權外，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

概覽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的財經界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優質財經印刷服務，由排版、校對、翻譯、設計、印刷、上載互聯網、安排在報章刊登以至配送，一應俱全，其中翻譯及印刷工作外判予承包商負責。我們的財經印刷服務包括印製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除核心服務外，我們亦提供能滿足客戶不同要求的配套服務，例如提供會議室設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60,200,000港元、99,100,000港元、134,100,000港元及20,300,000港元。

我們的服務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別，即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印刷是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約60.3%、68.6%、67.9%及62.6%。我們的客戶以聯交所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為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我們的總收益逾90%。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各類服務的應佔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印刷										
— 上市文件	6,423	10.7	22,559	22.8	41,291	30.8	7,052	31.0	5,141	25.3
— 財務報告	21,114	35.1	29,767	30.0	33,775	25.2	3,949	17.4	4,712	23.2
— 合規文件	5,984	10.0	13,336	13.5	13,495	10.0	2,527	11.1	2,567	12.6
— 其他文件	2,730	4.5	2,256	2.3	2,526	1.9	639	2.8	312	1.5
	<u>36,251</u>	<u>60.3</u>	<u>67,918</u>	<u>68.6</u>	<u>91,087</u>	<u>67.9</u>	<u>14,167</u>	<u>62.3</u>	<u>12,732</u>	<u>62.6</u>
翻譯	18,186	30.2	23,664	23.9	28,850	21.5	4,918	21.6	5,015	24.7
媒體發布	5,713	9.5	7,495	7.5	14,195	10.6	3,671	16.1	2,579	12.7
	<u>60,150</u>	<u>100.0</u>	<u>99,077</u>	<u>100.0</u>	<u>134,132</u>	<u>100.0</u>	<u>22,756</u>	<u>100.0</u>	<u>20,326</u>	<u>100.0</u>

競爭實力

董事認為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實力：

我們的管理隊伍經驗才幹兼備

執行董事趙女士投身財經印刷行業逾18年，在本集團的發展過程中肩負管理及領導重任。另一執行董事郭女士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包括李世康先生、羅麗宜小姐及蘇嘉龍先生)亦在本身擅長的領域上具備豐富經驗及深厚知識。憑藉彼等在業界的豐富經驗及專長，董事深信我們可在香港財經印刷業目前的競爭環境下維持競爭優勢。有關管理隊伍的個人履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致力提供周全質優的全方位財經印刷服務

我們提供全方位財經印刷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和要求。服務範圍涵蓋排版、校對、翻譯、設計、印刷及上載互聯網、安排在報章刊登以至配送，一應俱全。除核心服務外，我們亦提供能滿足客戶不同要求的配套服務，例如提供會議室設施。此外，我們在製作過程中多個環節實施品質監控及查驗工序，確保財經印刷服務質素。

董事相信我們的一站式服務模式可為客戶提供周全而質優的全方位服務，吸引新客戶惠顧及令我們得以迅速而有效地回應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客戶基礎其中約56.5%、38.8%、28.4%及10.1%屬於新客戶。

我們擁有雄厚的設計實力

我們相信旗下的設計隊伍人才濟濟，以傑出的創意和嚴謹的製作享譽業界，於過去數年屢獲國際獎項。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的設計已先後在ARC Awards、Galaxy Awards、International Astrid Awards、Mercury Awards及LACP Awards共奪得123個獎項，包括28個金獎、32個銀獎、31個銅獎及32個榮譽獎項。我們相信可憑藉雄厚的設計實力在財經印刷業界維持甚至進一步發展本身品牌，提升競爭力。

我們與承包商維持穩定關係

我們與承包商維持穩固而密切的合作關係，該等承包商均為香港的印刷廠及翻譯公司。目前五大承包商大多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業以來便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與印刷廠及翻譯公司作出承包安排，令我們得以減少在經營印刷設施及翻譯隊伍上的資本投資及經營成本，可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市場推廣、排版、校對及設計等範疇。為盡量發揮靈活彈性，除文軒服務協議外，我們並無與任何承包商訂立任何有固定年期或獨家的協議或安排。董事認為，既然我們與承包商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故毋須與承包商訂立長期或固定年期的協議。

我們維持廣泛的客戶基礎

為免過份倚賴任何特定客戶，在管理隊伍及銷售隊伍廣結脈絡下，我們已成功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超過290名客戶。我們的收益並非集中來自一小撮主要客戶。

我們認為，透過(其中包括)了解客戶時刻轉變的需要和規格，不斷擴大客戶基礎及與客戶維持穩定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發展至為重要。因此，銷售隊伍不時拜訪客戶以加強彼此溝通及收集客戶意見。透過拜訪，我們得以就客戶的意見作出適時回應及鞏固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客戶基礎其中約43.5%、61.2%、71.6%及89.9%屬於翻單客戶。我們相信，該等客戶願意翻單，顯示彼等欣賞我們的服務質素，而此乃我們在財經印刷業得創佳績的關鍵因素之一。

業務策略

我們矢志鞏固本身作為一站式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為此，我們擬聚焦於以下策略：

(i) 自設翻譯隊伍

根據證監會出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新保薦人規例「有關監管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諮詢總結」及聯交所發出的相關指引信，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上市申請人在遞交上市申請時，須一併向聯交所提交上市文件的中文版。該等新規則及規例實施後，董事注意到對翻譯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此外，隨著業務規模日益壯大，預料市場對我們的服務(包括翻譯服務)需求將會增加。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於二零一四年約有330家企業及約870人提供翻譯及傳譯服務。由於有關統計數字乃按自願基準收集，董事相信市場內營業的翻譯公司及/或獨立人士總數可能遠高於所顯示統計數字。因此，董事認為香港翻譯行業分散，當中不同翻譯公司及/或獨立人士提供可予比較的服務。

鑒於我們的現有承包商未必會增加產能以承接預期我們增加向彼等外判的翻譯服務，故我們計劃自設翻譯隊伍，減少倚賴翻譯公司提供的承包服務。我們相信自設翻譯隊伍有助我們抓緊與日俱增的市場需求、支持預計的銷售增長及加強控制翻譯服務的質素及交稿時間。

為推行此策略，我們預計斥資約1,600,000港元(所需資金將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自設的翻譯隊伍裝修新辦事處及購置設備，並擬為翻譯隊伍招聘約20名職員及在香港設立新辦事處。執行董事趙女士曾於另一家自設翻譯隊伍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擔任董事，將負責監督新成立的自設翻譯隊伍的運作，而另一執行董事郭女士亦在財經印刷業累積統籌人力資源的相關經驗，將負責物色及招聘具備合適條件的資深人員管理新翻譯隊伍的日常運作。董事預計翻譯隊伍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提供服務。

建議自設翻譯隊伍將承接(i)來自估計業務增長的額外翻譯工作；(ii)現有翻譯公司承接的部分翻譯工作；及(iii)(如有)經我們持續檢討認可承包商名單後自名單中剔除的翻譯公司所承接翻譯工作。考慮到不同項目的頁數、文件內容的複雜程度、每項工作所涉及字數均有顯著差別，加上我們並無可依賴的歷史或可靠基準，故無法準確計算建議自設翻譯隊伍的翻譯工作量。然而經參考文軒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規模及交易金額，董事預期自設的翻譯隊伍最終將承接本集團目前外判予翻譯公司的翻譯工作量不少於50%。基於以下理由，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傾向不承接所有翻譯工作：

- (a) 董事認為維持將相當比例的本集團翻譯工作外判，既可在分配工作上賦予本集團靈活彈性，又可令本集團得以將經營成本維持在合理水平；
- (b) 若干客戶可能對翻譯公司有所偏好，為確保翻譯質素或貫徹本身之行文風格而要求由其指定的翻譯公司負責；及
- (c) 若干項目可能需要翻譯員具備自設翻譯隊伍所欠缺的相關翻譯知識及經驗。

透過成立自設翻譯隊伍，董事預期每年可削減不少於9,000,000港元的翻譯費用，而營運自設翻譯隊伍所產生經營成本預計每年約為9,000,000港元。儘管自設翻譯隊伍未必會為本集團貢獻龐大溢利，惟董事相信我們成立自設翻譯隊伍可增加我們的競爭力並加速業務擴展，從而增加市場佔有率及整體溢利。此外，董事及本公司預計，自設翻譯隊伍可按要求另行向我們的現有客戶及彼等的專業人士提供翻譯服務。

董事擬以營運現金流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提供推行上述計劃所需資金。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8,500,000港元將用於此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ii) 透過增聘人手、提升辦公室設施及改良及購置更先進的設備及軟件，增強我們在財經印刷業的競爭力

除自設翻譯隊伍外，我們將因應與日俱增的市場需求增聘人手、透過若干翻新工程及增購辦公室設施以提升辦公室設施以及購置配備先進科技的新系統及設備，繼續維持本身在業內的表現及加強競爭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關鍵在於有能力招聘及培養資深、富幹勁及熟練的管理人員及具備適當專長及盡忠職守的各級員工。我們將繼續為員工提供優厚待遇、關懷的企業文化及讓員工與公司業務同步並進的機會。此外，我們將吸納新血以加強工作隊伍的表現及競爭力。除增聘人手外，我們將透過若干翻新工程及增購辦公室設施以提升會議室設施等辦公室設施及客戶專區的整體環境，為客戶提供設施更齊全的舒適辦公環境。此外，我們致力強化所用資訊科技的處理能力及不斷為軟件及硬件升級，務求以更高效率應付因擴展業務而增加的工作量。

董事擬以營運現金流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提供推行上述計劃所需資金。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9,100,000港元將用於此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iii) 進一步加強設計能力

董事認為，具備深厚設計知識及在財經印刷業累積豐富經驗的強大設計隊伍將為我們續創佳績的關鍵。我們擬為設計人員安排更多有關業界知識的在職培訓，務求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此外，我們擬購置設備及提升各類設計及繪圖軟件及資料庫，藉以加強我們的設計能力及效率。我們亦會增聘富經驗的設計人員，支持業務進一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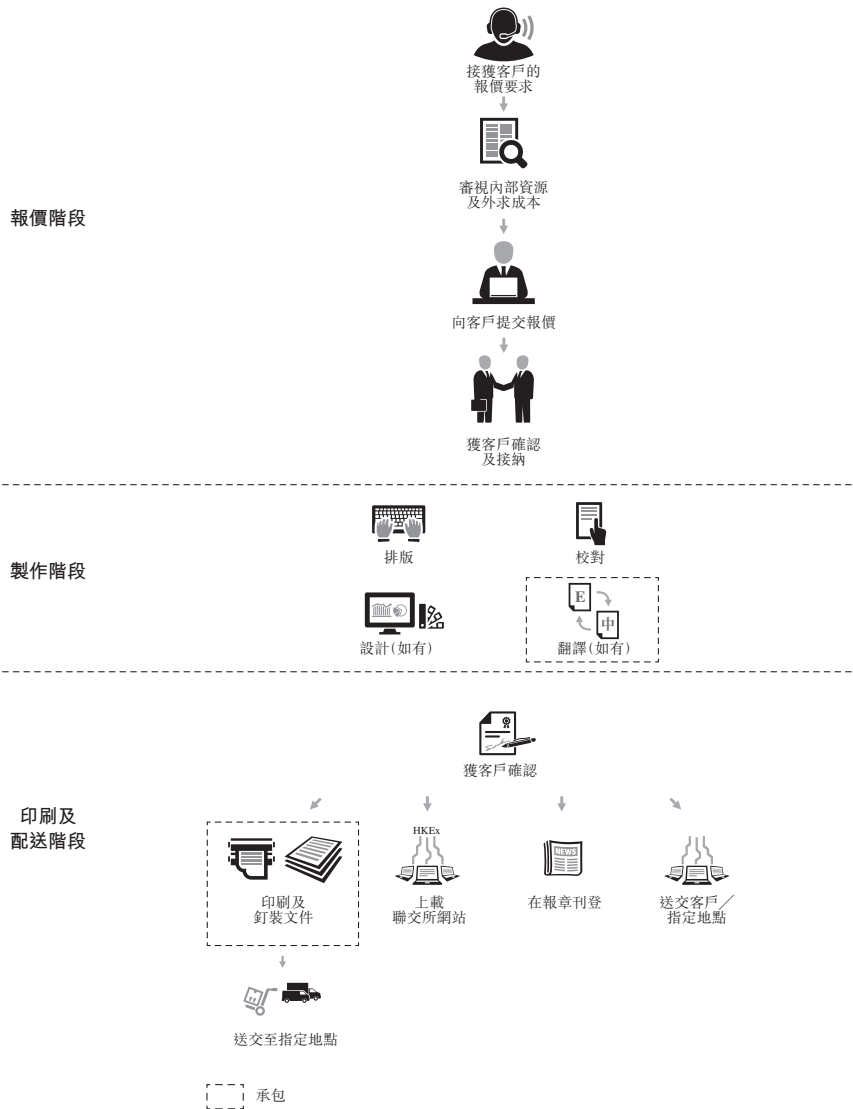
董事擬以營運現金流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提供推行上述計劃所需資金。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100,000港元將用於此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iv) 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香港的財經印刷業競爭激烈。因此，我們認為在積極吸納新客戶之餘，亦須設法保留現有客戶，同時建立獨特形象，以在芸芸同業中別樹一幟，乃首要部署。為此，我們擬進一步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包括透過互聯網等不同媒體渠道發放廣告等，致力改善品牌知名度和定位。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有4名、9名、16名及2名客戶成功在聯交所上市。我們相信，密集的市場推廣攻勢、驕人的往績記錄及在聯交所上市，將有助我們從財經印刷業內其他對手中脫穎而出，倍添客戶對我們的信心。董事擬以營運現金流提供推行上述計劃所需資金。

業務模式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尚處於發展階段，我們的目標為盡可能降低風險及資本承擔。因此，我們發展出一套業務模式(見下圖所示)，將印刷及翻譯工作交由承包商負責，而我們則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市場推廣、排版、校對及設計等範疇。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此業務模式，我們在激烈的競爭下取得可觀增長。然而，為維持在業內的競爭力及應付預計市場對翻譯服務的需求將在實施新保薦人規例(即須於遞交上市申請時向聯交所提交上市文件中文版)後增加，我們計劃自設翻譯隊伍，減少倚賴翻譯公司提供的承包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策略」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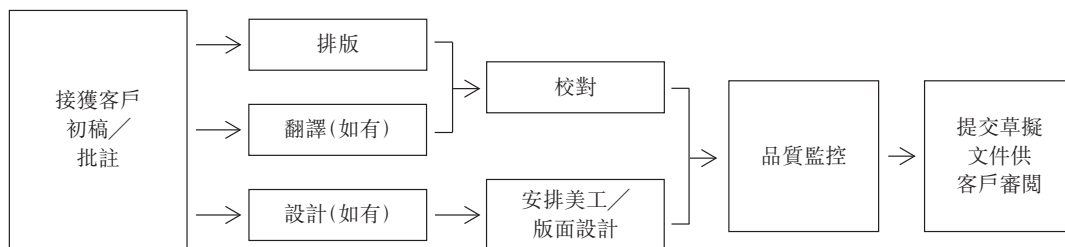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大致包括以下階段：

報價階段

於客戶要求提供報價時，我們開始按照客戶的印刷要求編製報價單。在就項目釐定服務費時，我們須考慮多項因素。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一段。經參考最新市場資料(如承包商報價或其收費表)、可用內部資源及工作排程表後，銷售隊伍在報價單內列出服務範圍及價格。報價於發送至個別客戶之前，須經銷售總監審批，確保在若干主要因素方面(包括效率、服務質素、翻稿速度、設計能力及價格)具有一定競爭力，同時維持合理利潤。在報價獲客戶確認及接納後，我們便展開製作工序。

製作階段

製作階段通常涉及提供四類服務，即排版、校對、設計及翻譯。下圖展示製作過程中的翻稿工序：



以上所載翻稿工序所需時間長短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草稿／批改的複雜程度、篇幅、緩急程度及客戶所需服務類別。有關製作過程所涉及四類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服務」一段。

每個項目的翻稿次數多寡及整個製作過程實際所需時間，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及進度、文件類別、監管機構批核／審批(如適用)而存在頗大差異。

草擬文件一經客戶確認及批准，製作階段即告完成，項目將進行印刷及釘裝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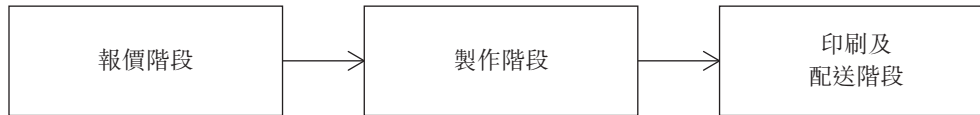
印刷及配送階段

在進入印刷及配送階段後，已批准／定稿的文件按客戶要求送交客戶或其指定的收件人，包括(i)於印刷及釘裝完畢後將印刷本實物送往指定地點，如收款銀行、中央結算系統、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或海外的投資銀行；(ii)按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

業 務

則的規定，將文件上載聯交所網站或其他指定網站(如客戶本身的網站)；(iii)在報章上刊登；及/或(iv)將電腦檔案發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供客戶自行處理。有關印刷及釘裝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服務」一段。

下表參考我們的業務模式(見本節「業務模式」分節所載示意圖)及相應現金流變動展示本集團的製作過程，僅供說明而編製，可能無法全面顯示本集團的現金流。



現金流入

收取不可退還的現金訂金作為首期款項並確認為流動負債項下的已收訂金。(附註)	收取不可退還的現金訂金作為中期款項並確認為流動負債項下的已收訂金。(附註)	收取(i)全數服務費或(ii)剩餘服務費另加過往已收取的不可退還現金訂金，根據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為收益。
---------------------------------------	---------------------------------------	--

現金流出

不適用	向翻譯公司支付協定金額的現金訂金，並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已付訂金。(附註)	支付翻譯公司收取的(i)全數承包費或(ii)剩餘承包費另加過往已支付的訂金，確認為服務成本。 支付印刷廠收取的印刷費，並確認為服務成本。
-----	---------------------------------------	---

附註：倘客戶決定終止項目，所有已收訖的不可退還現金訂金及已支付的現金訂金將分別確認為收益及服務成本。有關訂金及/或中期款項的詳細政策，請參閱本節「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一段。

業 務

服務

我們的服務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別，即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各類服務的應佔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印刷										
— 上市文件	6,423	10.7	22,559	22.8	41,291	30.8	7,052	31.0	5,141	25.3
— 財務報告	21,114	35.1	29,767	30.0	33,775	25.2	3,949	17.4	4,712	23.2
— 合規文件	5,984	10.0	13,336	13.5	13,495	10.0	2,527	11.1	2,567	12.6
— 其他文件	2,730	4.5	2,256	2.3	2,526	1.9	639	2.8	312	1.5
	<u>36,251</u>	<u>60.3</u>	<u>67,918</u>	<u>68.6</u>	<u>91,087</u>	<u>67.9</u>	<u>14,167</u>	<u>62.3</u>	<u>12,732</u>	<u>62.6</u>
翻譯	18,186	30.2	23,664	23.9	28,850	21.5	4,918	21.6	5,015	24.7
媒體發布	5,713	9.5	7,495	7.5	14,195	10.6	3,671	16.1	2,579	12.7
	<u>60,150</u>	<u>100.0</u>	<u>99,077</u>	<u>100.0</u>	<u>134,132</u>	<u>100.0</u>	<u>22,756</u>	<u>100.0</u>	<u>20,326</u>	<u>100.0</u>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上市的首次公開招股項目數目及其於個別年度／期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數所佔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功上市的首次公開招股項目數目	4	9	16	2
首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數(附註)	62	102	115	25
成功上市的首次公開招股項目數目 佔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6.5%	8.8%	13.9%	8.0%

附註：不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有3個、10個、13個及2個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停止進行，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客戶已清償決算賬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96個未完成印刷工作及185個未完成翻譯工作仍在處理中，合約總值約為83,800,000港元。

客戶一般委聘我們提供包含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的一條龍服務。

印刷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印刷服務所得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60.3%、68.6%、67.9%及62.6%。我們的印刷服務主要包括排版、校對、設計、印刷、釘裝及配送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

一般而言，提供印刷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時及交易能可靠計量，且交易涉及的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時確認。尤其來自就印刷上市文件提供印刷服務的收益乃於個別客戶於聯交所上市時確認，而就印刷其他類別文件提供印刷服務的收益則於提供相關服務及相關文件已出版及／或按客戶指示送交時確認。

排版及校對

我們的排版隊伍及校對隊伍分別負責文件的排版及校對工作。校對隊伍確保整份文件的內容準確無誤，前後呼應。本集團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時的排版及校對服務，隨時滿足客戶緊湊的印刷流程。我們在進行文件排版時力求準確，並透過校對服務進行品質監控。文件在完成排版及校對後，便由客戶服務隊伍向客戶發放。客戶服務隊伍與客戶及(在適當情況下)專業人士(如投資銀行家、申報會計師及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務求迅速滿足客戶的印刷需要。

設計

我們的設計實力雄厚。本集團曾獲不同機構頒發多個獎項，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獎項及表揚」一段。董事認為，雄厚的設計實力對於發展品牌及令我們在芸芸對手中脫穎而出極為重要。我們的設計隊伍主要負責為客戶的財務報告或上市文件的封面創作高質素的美術設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設計隊伍共有七名僱員，平均設計年資約七年。設計隊伍由從事設計工作逾10年的創作總監蘇嘉龍先生領導。

一般而言，設計項目的第一步是按客戶要求構思。設計隊伍與客戶緊密聯繫，以了解彼等在文件設計上的需要、要求及預算。設計隊伍相應構思多款設計概念供內部研究及挑選。在創作總監選定最合適的意念及落實設計的整體概念或大綱後，設計隊伍便著手製作在鋪排、畫工及配置各方面更為細緻的具體設計式樣，然後提交客戶。我們因應客戶提出的意見將設計修改至盡善盡美，直至客戶滿意為止，隨即安排為文件進行美工及版面配置，準備付印。

在若干情況下，設計隊伍會應客戶要求陪同客戶親赴印刷廠監督印刷過程，確保印就的文件達到預期效果，例如用色是否正確。此外，設計隊伍亦與銷售隊伍及印釘隊伍互相協調，確保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令設計達到預期的印刷效果。

為加強創作能力，設計隊伍不僅時刻留意能營造理想印刷效果的最新技術和潮流，在構思設計上亦絕不墨守成規，例如在設計某客戶的財務報告封面時用上通花飾邊。

印刷及釘裝

在完成製作工序及獲客戶確認後，涉及印刷文件的項目隨即進行印刷及釘裝工序。鑒於印刷機器需要鉅額投資，而經營印刷設施亦牽涉高昂的營運成本，在我們達致某程度的規模經濟之前，不符合經濟考慮，因此，我們將印刷及釘裝工序交由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印刷廠承包。有關承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承包安排」一段。

我們將已落實／批准的文件交由印刷廠進行印刷及釘裝。我們的印釘隊伍與印刷廠保持聯繫及協調，確保切合印刷進度，並控制文件成書的印刷效果。設計隊伍及／或銷售隊伍偶爾親赴印刷廠確保印刷文件的整體質素。

配送

同樣地，配送工序僅適用於要求收到印刷文件的客戶。印妥的文件由負責安排運輸及速遞的香港承包商(即印刷廠)送往客戶指定的香港境內地點。我們亦委聘屬於獨立第三方的速遞公司將印妥的文件送往客戶指定的海外地點。印釘隊伍緊密聯繫及監察印刷廠及速遞公司，確保文件準時送達各指定地點。

鑒於我們的印刷文件大多為財務報告、上市文件或合規文件(如通函)，必須於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送達客戶的指定地點以供分發，本集團一般不會保留任何印刷文件存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出現印刷廠及速遞公司嚴重延誤交貨的情況。

翻譯服務

我們的翻譯服務主要涉及各類印刷文件的中英互譯工作。目前我們並無自設翻譯隊伍。尤其當我們尚未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時，為省減自設翻譯隊伍的經營成本，我們改為與多家信譽昭著的翻譯公司合作為客戶提供翻譯服務。我們聘用的翻譯承包商均為合資格的資深語文專才，擅長翻譯工作，精通行業專門術語及商用詞彙，能為客戶提供用字精準的譯文。

本集團在選用翻譯公司時一般考慮多項準則，例如能否提供服務、客戶的喜好、往績記錄及服務成本。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挑選承包商的準則」一段。在選定最合適的翻譯公司後，我們會提供待譯文件及有關客戶過往刊發的文件(如有)供參考，確保貫徹行文風格及用字，更可提高工作效率。

在整個翻譯過程中，我們的客戶服務隊伍與翻譯公司保持聯繫，緊密跟進翻譯工作進度，以便向客戶報告最新進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翻譯承包商為文軒。該公司由在提供翻譯服務方面積近15年經驗的專業翻譯人員主理。除文軒(由Gold Senses擁有55%權益的公司，而控股股東Jumbo Ace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Gold Senses前，Gold Senses由Jumbo Ace全資擁有)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翻譯工作均外判予多家獨立第三方翻譯公司。有關我們與文軒的交易以及控股股東、Gold Senses與文軒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已終止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與Gold Senses及文軒的關係」一段。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翻譯服務所得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30.2%、23.9%、21.5%及24.7%。向客戶提供翻譯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時及於已批准/定稿的文件送交客戶或其指定收件人時確認。

媒體發布

我們的媒體發布服務指將文件上載互聯網或在報章刊登。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須在聯交所網站提交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合規文件(如公告及通函)的電子版本。與此同時，上市公司亦可選擇以付款廣告形式在報章刊登公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共有約44名客戶委聘我們為其報章廣告進行排版。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媒體發布服務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在互聯網發放 文件	4,295	5,741	7,227	1,995	2,208
在報章刊登 文件	1,418	1,754	6,968	1,676	371
合計	<u>5,713</u>	<u>7,495</u>	<u>14,195</u>	<u>3,671</u>	<u>2,579</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媒體發布所得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5%、7.5%、10.6%及12.7%。本集團主要按刊登成本及提供有關服務所涉及的其他支銷向客戶收費。向客戶提供媒體發布服務的收益於相關文件上載聯交所網站或送往客戶指定地點及／或在報章刊登時確認。

產品

我們的文件大致分為四個類別，即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詳情如下：

產品類別	文件範例	釋義及適用範圍
上市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文件 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計劃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必須刊發上市文件。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上市文件指就申請在聯交所上市而刊發或擬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及任何同類文件，包括協議計劃及介紹文件。
財務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報 中期報告 季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主板上市公司須每年出版一份年報及一份中期報告，而創業板上市公司則須每年出版兩份季度報告、一份中期報告及一份年報。

業 務

產品類別	文件範例	釋義及適用範圍
合規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 通函• 通告	<p>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須在若干情況下刊發公告及／或通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p> <p>(a) 聯交所認為適當時；</p> <p>(b) 涉及須予公布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p> <p>(c) 上市公司自願披露；及</p> <p>(d) 定期公告，如月報表。</p>
其他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文件• 公司簡報資料	<p>法律文件指客戶需要印刷或翻譯服務的內部法律文件。公司簡報資料指客戶用於市場推廣的小冊子、單張及客戶通訊。</p>

季節性

財經印刷業存在旺淡季之分，通常三、四月及六、七月為本集團的旺季。董事認為，此季節性主要是基於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分別須於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後四個月及三個月內出版年報。由於大多數客戶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三月三十一日，故彼等集中於三／四月或六／七月出版年報，令該等月份成為我們的旺季。基於業務的季節性因素，(i)我們致力將資源維持在合適水平，以便在旺季時備有充足資源應付激增的工作量，而在非旺季時盡量壓縮固定經營開支；及(ii)年中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全年的業績。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認為，繼續向客戶宣傳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維持品牌知名度對我們的發展非常重要。我們亦致力透過不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吸引新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宣傳開支分別約為192,000港元、406,000港元、495,000港元及26,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十名僱員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由銷售總監領導，包括進行宣傳活動、策劃投售工作及招攬新客戶。

為加強銷售表現，我們已實施佣金及花紅計劃，銷售人員按所達成的毛利獲得獎勵及報酬。董事按年檢討及釐定佣金及花紅計劃。以下所載為我們的現有銷售渠道及所採納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網站

我們設有網站(網址為www.ref.com.hk)作為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平台，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例如我們的背景、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設施所在地點及客戶服務熱線。為增加我們在互聯網的曝光率，我們亦在多個網站登載廣告。董事認為，利用互聯網吸引新客戶及宣傳我們在香港商界的地位，對於擴大市場覆蓋極為重要。

市場推廣材料

我們製備重點介紹本身服務範圍及詳列已完成項目清單的推廣材料，派發予現有客戶及主動接觸的潛在客戶。該等市場推廣材料均由我們的設計隊伍自行設計，並定期更新。

市場推廣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在辦事處多次舉辦試酒會，招待現有客戶、潛在客戶及其他專業人士。董事相信該等市場推廣活動既有助維繫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亦可趁機向潛在客戶介紹本集團及其服務。

客戶服務

我們深明殷勤的客戶服務對於提升品牌形象及贏得客戶信賴極為重要。因此，我們的客戶服務隊伍在製作階段及印刷與配送階段為客戶全程跟進，密切留意客戶是否滿意。我們亦收集客戶意見及審視服務流程，務求提高客戶滿意程度及提升服務質素。倘接獲客戶投訴，客戶服務隊伍將向銷售隊伍反映並商討對策。與此同時，客戶就服務提出的所有投訴均交由董事研究。視乎投訴的情況及其他因素(例如我們與投訴人的關係)，我們將採取恰當的補救行動(如給予折扣)，而銷售隊伍將就補救安排跟進有關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任何重大投訴，亦無因任何客戶投訴而向客戶作出補償。

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共有超過290名客戶。我們的客戶來自不同行業，主要為(i)在聯交所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掛牌的上市公司；及(ii)包括私人公司(包括取消上市申請的公司)及個人在內的其他客戶。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客戶數目及所佔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客戶數目	收益 千港元	%	客戶數目	收益 千港元	%	客戶數目	收益 千港元	%	客戶數目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客戶數目	收益 千港元	%
上市公司	240	55,479	92.2	272	92,203	93.1	268	125,081	93.3	171	20,897	91.8	181	18,421	90.6
其他(附註)	52	4,671	7.8	63	6,874	6.9	63	9,051	6.7	23	1,859	8.2	18	1,905	9.4
	<u>292</u>	<u>60,150</u>	<u>100.0</u>	<u>335</u>	<u>99,077</u>	<u>100.0</u>	<u>331</u>	<u>134,132</u>	<u>100.0</u>	<u>194</u>	<u>22,756</u>	<u>100.0</u>	<u>199</u>	<u>20,326</u>	<u>100.0</u>

附註：包括私人公司(包括取消上市申請的公司)及個人在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總數分別為292名、335名及331名，其中分別包括240間、272間及268間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客戶總數分別為194名及199名，其中分別包括171間及181間上市公司。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基礎廣泛，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超過290名客戶，主要原因為：(i)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加深與客戶的關係；及(ii)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及認受程度隨著我們完成的項目日益增多而提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上市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55,500,000港元、

業 務

92,200,000港元及125,100,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客戶的收益則分別約為4,700,000港元、6,9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上市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20,900,000港元及18,400,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客戶的收益則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客戶數目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客戶數目	收益 千港元	客戶數目	收益 千港元	客戶數目	收益 千港元	客戶數目	收益 千港元	客戶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一新客戶	165	28,319	130	40,864	94	63,574	21	7,924	20	1,698
一翻單客戶(附註)	127	31,831	205	58,213	237	70,558	173	14,832	179	18,628
	<u>292</u>	<u>60,150</u>	<u>335</u>	<u>99,077</u>	<u>331</u>	<u>134,132</u>	<u>194</u>	<u>22,756</u>	<u>199</u>	<u>20,326</u>

附註：新客戶指自我們成立以來未曾委聘我們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客戶。新客戶並非我們的新客戶，且於過往曾委聘我們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我們的新客戶主要為(i)經現有客戶以及投資銀行家、申報會計師及法律顧問等專業人士轉介；(ii)銷售隊伍透過主動接觸、本身脈絡或經董事或股東轉介而積極接洽及爭取；及(iii)主動惠顧。董事認為，轉介反映客戶及轉介機構非常滿意我們的服務。董事確認，除擔任本集團銷售總監的趙女士憑藉其個人脈絡為本集團開拓商機外，其他股東及董事僅向銷售隊伍提供相關業務聯絡資料，並對往後銷售及營銷過程以至潛在客戶決策制定過程的影響有限。因此，董事認為，股東或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向本集團引薦任何客戶，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引進上述商機並不涉及任何轉介費或本集團與現有客戶及轉介機構之間的回扣安排。

我們已建立廣泛客戶基礎，翻單客戶數目與日俱增。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有127名、205名、237名、173名及179名翻單客戶。我們相信，翻單客戶繼續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顯示彼等欣賞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認為此乃本集團得以在財經印刷業內有所成就的關鍵因素。就新客戶而言，我們主要以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為目標客戶，數目有所限制。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業後，經過數年業務起始發展，本集團獲得的新客戶數目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新客戶數目分別為165名、130名、94名、21名及20名。部分新客戶乃透過管理隊伍及銷售隊伍的業務脈絡聯繫。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首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建立業務 關係年數*	佔收益概約 百分比%	信貸期 (日)
1	客戶A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3.5	6.2	30
2	客戶B	經營港式茶餐廳	3.5	4.6	30
3	客戶C	地基業務及機器租賃業務	4	3.2	30
4	客戶D	借貸、信貸、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證券投資及森林業務	3.5	2.1	30
5	客戶E	多元化活躍投資經理，提供環球投資及 研究服務，設有地區顧問	2	2.1	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建立業務 關係年數*	佔收益概約 百分比%	信貸期 (日)
1	客戶F	提供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 銷售新客車、提供售後維修保養 服務、銷售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 其他增值服務	2	4.3	30
2	客戶G	投資控股及提供節能及環保解決方案	2.5	3.9	30
3	客戶H	成衣供應鏈服務業務及成衣零售業務	4	3.2	30
4	客戶I	製造、開發、分銷及買賣家庭電器 及影音產品	1.5	3.0	30
5	客戶J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3	2.6	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建立業務 關係年數*	佔收益概約 百分比%	信貸期 (日)
1	客戶K	於中國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2	4.5	30
2	客戶L	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瑞士製機械及 石英名貴手錶	3.5	4.1	30
3	客戶M	香港全服務式中式餐飲連鎖企業	1.5	3.7	30
4	客戶N	提供各式各樣的男士休閒時裝產品	2.5	3.6	7(附註)
5	客戶O	為陸上和海洋石油、天然氣及其他地質 礦產的勘察、勘探、鑽井及開採提供 服務，為石油天然氣及其他各類建設 工程提供總承包、設計及施工服務	4.5	2.9	3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建立業務 關係年數*	佔收益概約 百分比%	信貸期 (日)
1	客戶P	於香港分銷流動電話	1	18.1	30
2	客戶Q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借調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及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5	7.9	30
3	客戶R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 財務投資、貿易及製造以及酒店經營	4.5	4.6	30
4	客戶S	中國高級豪華酒店發展商及擁有人	1.5	4.1	30
5	客戶T	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 工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專業服務 (包括提供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4	3.4	30

附註：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本集團給予客戶N的信貸期由30日改為7日。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已維持業務關係約1年至4.5年。除只委聘我們提供印刷服務的客戶E及只委聘我們提供印刷服務及翻譯服務的客戶S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其他五大客戶提供印刷服務、翻譯服務及媒體發布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18.2%、17.0%、18.8%及38.1%，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6.2%、4.3%、4.5%及18.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股東(擁有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但未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逾5%)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五大客戶的權益。

與客戶訂立的協議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協議通常列明所提供服務的基本類型，包括(但不限於)：(i)排版及校對服務；(ii)翻譯服務；(iii)設計服務；及(iv)配套服務，如話音會議服務及使用會議室設施。除基本財經印刷服務外，協議亦列明可能就項目加徵的額外標準收費，供客戶考慮及參考。可能加徵的額外收費包括(i)需要翻譯的額外頁數或文件；(ii)海外速遞公司；(iii)在報章刊登；(iv)超時服務；及(v)緊急印刷服務。

文件規格

協議訂明文件的規格，包括(但不限於)尺寸、頁數、顏色及(如適用)紙質、紙面塗層及文件數量。

付款條款

就上市文件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於簽訂協議及／或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時要求相關客戶支付協定金額的訂金，餘款須於客戶的證券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後支付。有關訂金不可退還，一般介乎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之間。就其他文件類別提供的服務而言，通常毋須訂金，費用於交付有關文件時支付。如客戶決定終止項目，我們將就截至項目終止日期所提供服務收取費用，並須於我們向相關客戶發出決算賬單後支付。

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長達30日，由開出發票當日起計。

協議期限

此外，我們可能按上述主要條款與若干上市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該等客戶可於協議期限內(通常為一年)，按框架協議所載價格向我們落單印刷財務報告及合規文件。

撥備政策

我們就應收賬項計提減值虧損的政策以對可否收回應收款項所作評估及其賬齡分析為依據，當中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當發生某些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應收款項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有關款項計提撥備。我們經常仔細審視應收賬項結餘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逾期結餘，並由管理層評估逾期結餘能否收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就應收賬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定價政策

在為某項目釐定服務費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i)承包商的報價或其收費表；(ii)參考估計所消耗時間及項目大小(如所需服務的數量及類別以及參與項目的人手)計算承辦有關項目所需成本；(iii)市場上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iv)客戶的規模及所從事行業；及(v)與客戶的現有關係／日後可能與客戶進行業務的機會。服務費視乎個別項目而定，按協議所列明或按我們與客戶所訂框架協議列明的價目表收費。我們的定價政策一般

以成本加利潤為原則，協議或框架協議並無任何調整價格規定。在正常情況下，付現開支先由本集團承擔，然後列入服務費一併向客戶發出賬單。

在實際情況下，最終定稿的文件往往有別於協議列載的規格，尤其是頁數及文件印量。此外，客戶提出加插彩頁、海外速遞公司、超時服務及緊急印刷服務等額外要求亦非罕見。因此，額外項目的價格及收費一般載列於協議或框架協議，而加入額外項目及服務後向客戶開出的決算賬單可能與協議所列金額存有重大差距。儘管與客戶所訂協議或框架協議並無調整價格規定，我們的一般慣例為就重大額外項目及／或服務取得客戶事先同意及／或書面確認，但按決算賬單給予折扣已屬市場慣例，故銷售隊伍可在折扣政策容許下酌情與客戶商議及給予折扣。所有由銷售隊伍提議的折扣均須經銷售總監批核。銷售總監加以考慮的因素包括涉及的費用總額、與該客戶過往的交易經驗及關係，以及日後是否有機會再度合作。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收取的所有附加費用已獲客戶同意，就向客戶收取的附加費用並無任何爭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提供的折扣一般介乎少於1.0%至約50.0%。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客戶提供的加權平均折扣率分別約為11.2%、12.6%、14.6%及14.4%。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若干客戶提供的鉅額折扣率主要與合規文件有關，包括公布及通函，每宗工作的折扣金額小於100,000港元。有關折扣主要關於客戶特別要求的超時服務的收費，以及各類文件的緊急印刷服務。由於上述額外服務的收費於相關項目結束時方可確認，故僅於初始框架服務協議及／或初步報價列出上述額外服務的收費，如超時服務及緊急印刷服務的每小時收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曾在少數情況下向客戶提供較大折扣率，每宗工作的折扣金額超過100,000港元。有關折扣主要提供予(i)終止進行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之取消上市申請；及(ii)報章媒體發布服務的客戶，相關供應商向我們實際收取的費用遠低於其開價，致使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較大折扣。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價格範圍頗闊(見下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價格範圍 (每宗工作的概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印刷	460-2,300,000	200-3,400,000	130-4,200,000	250-3,100,000
翻譯	100-600,000	110-1,000,000	50-1,000,000	220-500,000
媒體發布	100-700,000	150-500,000	110-900,000	150-200,000

價格差距鉅大的主要原因是工作在所提供服務範圍、文件大小及類別、文件印量(如有)及額外服務各方面存在重大差異。印刷服務的工作由印製名片以至為客戶的逆向收購交易印刷通函，而涉及翻譯及媒體發布的工作由上載聯交所網站僅有一頁的公告，以至涉及客戶公開發售的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包括厚達數百頁的招股章程及在報章上刊登的正式通告)，不一而足。董事認為上述價格差距在業內司空見慣。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價格範圍 (每個項目的概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上市文件	700,000-3,600,000	1,200,000-4,100,000	1,300,000-5,900,000	1,600,000-3,700,000
財務報告	7,000-700,000	8,000-900,000	6,600-900,000	13,000-900,000
合規文件	3,000-600,000	2,000-2,900,000	4,000-3,200,000	5,000-300,000

附註：

1. 上市文件的價格範圍不包括已取消的首次公開招股項目。
2. 由於並無分類為「其他文件」的特定／特有類別文件，其他文件的範圍太廣泛，由上載公告至聯交所網站以至公司簡報材料，並無特定類別文件足以構成有意義的價格範圍。

由於文件規格(如頁數、顏色及數量)各有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產品的價格範圍頗闊。上市文件僅指成功的首次公開招股個案的最低及最高價格，包括透過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以至透過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於主板上市的項目。財務報告的價格視乎單色的季度報告或以四色印刷及封面燙金的年報而有所不同。合規文件包括僅有數頁的股東大會通告以至就逆向收購交易刊發的通函。

信貸管理

我們通常給予長達30日的信貸期，由向客戶開出發票當日起計。信貸期長短因應個別情況而定，視乎客戶的信譽及信用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定。我們定期審視信貸條款及客戶的付款記錄，並於完成審視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修訂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我們亦密切注視任何逾期欠款，並採取措施追收欠款。我們就未償還金額按月息2.5厘向客戶收取逾期利息，自到期付款當日起計，惟董事可豁免該項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向客戶追收欠款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就結欠款項向客戶徵收月息2.5厘的款項作為罰款。

倘客戶決定終止項目，我們便立即按截至終止日期實際已提供的服務向客戶發出賬單。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董事並無與客戶存在意見分歧及/或遭客戶嚴重拖欠付款，以致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承包安排

鑒於印刷機器需要鉅額投資，而運作印刷設施及自設翻譯隊伍亦牽涉高昂的營運成本，本集團決定將資源集中投放在排版、校對、設計及市場推廣等範疇，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個別項目基準將所有印刷及翻譯工作分別交由印刷廠及翻譯公司承包。我們的承包商均為香港的中小型印刷廠及翻譯公司。除文軒服務協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長期承包協議，通常與印刷廠訂立一次性的採購訂單，列明數量、價格、文件的印刷規格、付款條款及送貨時間。董事認為承包制乃業內常見安排。

我們與承包商向來維持融洽關係，並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發展及維持此關係。

印刷廠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委聘12間、11間、13間及13間印刷廠，大部分為香港的私人公司，屬於獨立第三方。印刷廠以香港為基地，令我們得以更有效控制印刷文件的送貨時間，一旦印刷廠延誤交貨，我們可即時物色其他印刷廠重印文件並送交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由印刷廠供應的產品並無發現任何嚴重質量問題，而董事預計於可見未來在物色印刷廠上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因本集團所需一切印刷工作均可隨時在香港另覓印刷廠承辦。

翻譯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委聘17間、14間、15間及14間翻譯公司，大部分為香港的私人公司。此外，除文軒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委聘的其他翻譯公司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由翻譯公司翻譯的文件並無發現任何嚴重質量問題，而董事預計於可見未來在物色翻譯公司上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因本集團所需一切翻譯工作均可隨時在香港另覓翻譯公司承辦。

與文軒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文軒是我們所聘用的最大翻譯服務承包商。我們已與文軒訂立文軒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協議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十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文軒服務協議條款，文軒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翻譯及相關服務，服務費按個別項目協定。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文軒聘有14名全職翻譯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文軒支付的承包費分別約為5,700,000港元、6,800,000港元、7,2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佔翻譯服務費用總額約46.6%、42.9%、36.6%及50.9%。文軒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向本集團提供的償付發票信貸期為6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並無指定由文軒提供翻譯服務。

文軒的55%權益由Gold Senses擁有，而控股股東Jumbo Ace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Gold Senses前，Gold Senses則由Jumbo Ace全資擁有。有關控股股東、Gold Senses與文軒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與Gold Senses及文軒的關係」一段。董事確認，與文軒進行的交易乃就個別項目按公平原則及

業 務

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董事確認，儘管控股股東已出售其於Gold Senses的權益，惟基於文軒過往所提供翻釋服務的品質及交稿時間均令人滿意，故直至我們成立內部翻譯隊伍之前，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外判翻譯工作予文軒。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文軒及其他翻譯公司所提供服務應佔翻譯服務承包費用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文軒	5,741	46.6	6,795	42.9	7,196	36.6	1,651	50.9
其他翻譯公司	6,576	53.4	9,053	57.1	12,466	63.4	1,590	49.1
翻譯服務費總額	<u>12,317</u>	<u>100.0</u>	<u>15,848</u>	<u>100.0</u>	<u>19,662</u>	<u>100.0</u>	<u>3,241</u>	<u>100.0</u>

挑選承包商的準則

在物色承包商時，我們通常憑藉本身對有關行業的認識或經第三方轉介。本集團審慎衡量可能合作的承包商，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技術能力、往績記錄、服務、價格、產能、能否適時完成項目及產品質素。本集團基於上述因素挑選一批認可承包商並列入備用名單。我們不斷審視及更新該認可承包商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若干客戶為確保本身的文件在行文、用字統一或印刷質素方面令其滿意而要求或偏好某些指定翻譯公司或印刷廠外，在一般情況下，我們可全權決定選用我們認為合適的承包商而毋須再徵求客戶同意或事先獲客戶批准。

我們在挑選承包商時，通常考慮承包商能否提供服務、是否有能力處理相關工作(例如為一家從事衛星業務的公司翻譯招股章程時，負責的翻譯公司須聘有具備太空通訊知識的翻譯員；在印刷具有燙金效果的年報時，負責的印刷廠須設有燙金機器)、客戶的喜好、往績記錄及服務成本。在確定最合適的承包商後，我們便與選定的承包商議定服務條款，包括交貨方法及時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印刷及翻譯服務承包費總額分別約為25,700,000港元、33,100,000港元、39,500,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約64.0%、63.5%、60.5%及51.7%。

與承包商訂立的承包協議

我們與大部分承包商建立穩定業務關係。然而，為維持靈活彈性，除文軒服務協議外，我們並無與任何承包商訂立長期承包協議，改為按個別項目基準委聘承包商(包括主要承包商)。

印刷廠

我們通常與印刷廠訂立一次性的採購訂單，列明數量、價格、產品規格、付款條款及送貨時間。董事認為承包制乃業內常見安排。以下所載為典型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

- **數量、價格及服務類別。**採購訂單通常列明具體數量、價格及印刷廠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採購訂單並無列載任何價格調整規定。
- **文件的印刷規格。**採購訂單通常列明印刷廠所交付文件的印刷規格，包括頁數、紙質及印刷效果。
- **付款條款。**一般而言，我們通常獲印刷廠給予長達60日的信貸期，由發出月結單起計，毋須支付訂金。我們一般以支票向印刷廠付款。
- **送貨。**印刷廠一般負責將印妥的文件送往客戶指定的香港境內地點。
- **終止條款。**採購訂單並無訂明終止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印刷廠未能履行責任而終止任何採購訂單。

翻譯公司

在一般情況下，我們不會與翻譯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我們與翻譯公司的約定關係通常由向翻譯公司提供客戶的文件開始，於有關文件出版或刊發時終結。翻譯公司一般就所提供的服務按照本身的價目表向我們收取費用，並給予最多60日的信貸期，由發出月結單起計。偶爾(尤其在處理涉及上市文件的項目時)翻譯公司可能要求收取協定金額的款項作為訂金。

並無最低要求，而我們亦毋須向承包商支付最低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承包商未能履行任何重大進行中訂單的情況。此外，基於承包商與我們之間的默契及遵循業界慣例，承包商在與我們合作的期間內或之後，均須對獲轉交的客戶

業 務

資料嚴守機密，直至公開發放有關資料為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承包商並無違反嚴守機密的責任，而我們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反嚴守機密責任的投訴或實際索償要求。

供應商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為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首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印刷廠及翻譯公司)。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首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所提供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年數*	佔服務成本 概約 百分比%	信貸期 (日)
1	文軒	翻譯	4.5	14.3	應要求償還 (附註)
2	承包商A	印刷	4.5	8.1	60
3	承包商B	印刷	4.5	7.0	60
4	承包商C	印刷	4.5	6.9	60
5	承包商D	印刷	2	4.9	6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所提供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年數*	佔服務成本 概約 百分比%	信貸期 (日)
1	文軒	翻譯	4.5	13.0	應要求償還 (附註)
2	承包商B	印刷	4.5	7.8	60
3	承包商E	印刷	3	7.3	60
4	承包商C	印刷	4.5	6.0	60
5	承包商A	印刷	4.5	5.9	6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年數*	佔服務成本 概約 百分比%	信貸期 (日)
1	文軒	翻譯	4.5	11.0	60 (附註)
2	承包商E	印刷	3	8.8	60
3	承包商B	印刷	4.5	6.2	60
4	承包商A	印刷	4.5	5.4	60
5	承包商F	翻譯	3	4.3	4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年數*	佔服務成本 概約 百分比%	信貸期 (日)
1	文軒	翻譯	4.5	15.3	60 (附註)
2	承包商A	印刷	4.5	4.9	60
3	承包商G	翻譯	0.5	4.8	60
4	承包商B	印刷	4.5	4.6	60
5	供應商H	設計	4.5	4.1	60

附註：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文軒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60日。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香港的私人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約0.5年至4.5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首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約41.2%、40.0%、35.7%及33.7%，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同期的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14.3%、13.0%、11.0%及15.3%。我們並無倚靠任何單一供應商。

除文軒(詳情於本節上文「承包安排—翻譯公司—與文軒的關係」一段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各董事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但未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逾5%)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的權益。

質素至上，嚴守機密

品質監控

董事認為，能維持財經印刷服務的質素不僅有助加強品牌形象及提高市場知名度，對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亦極為重要。有鑒於此，本集團非常重視提供員工培訓，確保我們的製作工序達至高水準的品質監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製作過程中多個環節實施品質監控及查驗工序。以下所載為我們的品質監控程序：

內部製作過程中實施的品質監控

本集團在進行文件排版時力求準確，並透過校對服務進行品質監控。文件在完成排版及校對後，便由客戶服務隊伍向客戶發放。客戶服務隊伍與客戶及(在適當情況下)專業人士(如投資銀行家、申報會計師及法律顧問)緊密合作，確保迅速滿足客戶的印刷需要。媒體發布服務方面，排版隊伍在將文件上載互聯網之前，須經由校對隊伍覆核，經校正的文件再由客戶服務隊伍的高級人員批准，方可上載。

對承包商的品質監控

本集團審慎評估承包商，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技術能力、往績記錄、服務、價格、產能、能否適時完成項目及產品質素。本集團基於上述因素挑選一批認可承包商並列入備用名單。我們不斷審視及更新該認可承包商名單。

對印刷文件製作的品質監控

為維持外判的印刷及釘裝工序的質素，我們的印釘隊伍與印刷廠保持聯繫及協調，確保切合印刷進度，並控制文件成書的印刷效果。設計隊伍及／或銷售隊伍或會親赴印刷廠確保印刷文件的整體質素。

對翻譯工作的品質監控

為維持翻譯承包商的翻譯質素，在整個翻譯過程中，我們的客戶服務隊伍與翻譯公司保持聯繫，緊密跟進翻譯工作進度，以便向客戶報告最新進展。客戶服務隊伍在接獲客戶的批改後，便立即轉交翻譯承包商跟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在品質監控上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

於配送文件後的善後工作

倘已定稿的文件不符合客戶要求，或在向客戶交付或上載至客戶指定網站後發現存在不正確資料，我們將立即作出補救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重印文件及向聯交所上載澄清公告，以糾正錯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我們認為是出於本身品質監控措施的質素問題而導致客戶退貨或投訴。

嚴守機密

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對客戶的資料嚴守機密。我們的僱員均經訓示，須於受僱期間或之後對有關資料嚴守機密。我們在員工手冊中重申員工必須嚴守機密。我們定期檢討員工手冊的內容，並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提升本身的監控措施及遵守客戶要求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僱員違反保密責任被視為嚴重行為不當，可遭革職，而違規的僱員須就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補償。此外，我們委聘機密資料銷毀服務供應商收集及處理可能載有客戶機密資料的廢紙。

倘我們未有遵守上述保密責任，或機密資料銷毀服務供應商並未妥善處理客戶的資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我們的信譽，而有關客戶更可能就洩露機密資料而引致的損失對我們興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僱員並無違反保密責任，我們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反保密責任的投訴或實際索償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提供服務而須遵守任何法定保密責任。

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已製訂工作安全規則讓員工遵守，藉此為員工提供安全而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加強彼等的安全意識。本集團遵循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規定各項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規則及規例，並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立有關工作環境控制及衛生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工人安全方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意外，亦無違反工作安全及健康事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環境事宜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過程中並無產生或排放污染物。因此，我們不受任何有關環保事宜的特定規則及規例約束。

競爭

據Ipsos的報告顯示，目前香港共有26家活躍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十大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以收益計)的總收益約為1,312,800,000港元，佔香港財經印刷業的總收益約90.0%。

儘管我們的業務對科技的要求較低，但香港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須承擔較高的開業資金。市場普遍期望香港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應位於商業中心區及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時服務。因此，香港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大多須承擔高昂的寫字樓租金及鉅額的員工成本、電費及其他雜項開支。此外，新入行的同業必須將辦公室大肆裝修，方可為客戶提供設備完善的設施，亦須面對印刷成本及翻譯成本上漲的壓力。上述種種因素令有意加入市場的競爭對手面對較高的入行門檻。

一般而言，董事認為，我們主要在效率、服務質素、翻稿速度、設計能力及價格方面與同業競爭。

除本節「競爭實力」一段所述的競爭實力外，我們認為，(i)我們重視客戶服務；(ii)有能力適時滿足客戶要求；及(iii)有能力維持服務質素，均為我們較對手優勝之處。董事預期未來競爭仍然激烈。

資訊科技

本集團設有穩妥的資訊科技系統工作室，專門處理電腦操作及通訊事宜。全職資訊科技人員負責監察及審視資訊科技系統，確保發揮所需功能。控制操作的資訊科技系統及伺服器室均劃為閒人免進重地，設有妥善的保安裝置，員工須使用特定進出系統出入。伺服器室只供指定僱員進入。

伺服器的保護裝置包括防火牆、防毒軟件及垃圾郵件過濾應用程式，至少每六小時以可拆除的磁碟或磁帶為數據備份，確保不會因數據無法修復而致業務中斷。

我們的主要伺服器及數據儲存設施均設於香港。我們已採取多項應變措施(如同伺服器遷移及數據庫備份及修復)，故得以迅速應對任何系統或硬件故障或其他突發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網絡並無因發生火災、硬件及軟件故障或通訊失靈等突發事故而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p>(a)  REF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p> <p>(b)  REF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p>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16, 35	香港	301889704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三日
 <p>(c)  REF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p> <p>(d)  REF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p>					
 <p>(aa)  REF Holdings (HK) Limited</p>	REF Holdings (HK) Limited	16, 35	香港	302879498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p>(ab)  REF Holdings (HK) Limited</p>					
 <p>(a1)  REF Holdings Limited</p>	REF Holdings (HK) Limited	16, 36	香港	302879506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p>(a2)  REF Holdings Limited</p>					

我們亦已為域名 www.ref.com.hk 註冊。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亦與設計隊伍的僱員訂立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遭侵犯，以致對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侵權索償，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權索償。

物業、設施及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我們在香港租用一項物業作為辦事處及營業地點，租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適時延續租約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租用的物業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樓面建築面積約13,000平方呎，內設八間設備完善的會議室供客戶用作草擬及校對文件，配備最先進的簡報及會議設備，另有一間客戶專用休息室，內設自助茶點、梳化椅、電視機及上網設施。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與一家由其中一名間接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將向該公司提供設備、傢俬及相關服務，包括使用辦事處內其中一個房間。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租約所載限制條款的範圍廣泛，上述安排可視為將物業分租。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我們獲租賃物業的業主確認及同意，表示不會因上述安排而向我們提出索償、迫遷或終止租約。有關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有關規定要求本集團就所有土地及樓宇權益出具估值報告)，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持有或租用的物業的賬面值並未佔合併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保險

本集團為其辦事處及因業務受阻而引致的損失投購保險。董事認為保障範圍符合香港業界慣例，對我們的營運提供足夠保障。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業務營運上並無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責任。

獎項及表揚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的設計已先後在ARC Awards、Galaxy Awards、International Astrid Awards、Mercury Awards及LACP Awards共奪得123個獎項，包括28個金獎、32個銀獎、31個銅獎及32個榮譽獎項。以下是我們奪得各大獎項的資料：

年份	獎項名稱	獎項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度第二十八屆ARC Awards (附註1)	7金、5銀、5銅、4榮譽
	二零一四年度第二十五屆Galaxy Awards (附註1)	1金、1銀、1銅、2榮譽
	二零一四年度第二十四屆International Astrid Awards (附註1)	1銅
	二零一四年度第二十八屆Mercury Awards (附註1)	1銀、1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度第二十七屆ARC Awards (附註1)	4金、10銀、7銅、6榮譽
	二零一三年度第二十四屆Galaxy Awards (附註1)	2金、2銀、2銅、2榮譽
	二零一三年度第二十三屆International Astrid Awards (附註1)	2銀、1榮譽
	二零一三年度LACP Vision Awards (附註2)	2銀、1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度第二十六屆ARC Awards (附註1)	8金、3銀、7銅、8榮譽
	二零一二年度第二十三屆Galaxy Awards (附註1)	1金、2銀、1銅、2榮譽
	二零一二年度第二十二屆International Astrid Awards (附註1)	1金、1銀
	二零一二年度第二十六屆Mercury Awards (附註1)	1榮譽
	二零一二年度LACP Vision Awards (附註2)	1金、1銀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度第二十五屆ARC Awards (附註1)	1金、1銀、4銅、3榮譽
	二零一一年度第二十二屆Galaxy Awards (附註1)	1銅、1榮譽
	二零一一年度第二十五屆Mercury Awards (附註1)	2榮譽
	二零一一年度LACP Vision Awards (附註2)	2金、1銀

1. 「ARC」指「國際年報比賽(Annual Report Competition)」。ARC Awards的評審準則是每份年報在闡述有關公司發展的表現。評審準則在於創意、清晰度、成效及卓越性。評審年報時所考慮的元素包括：封面設計、總裁函件、內頁設計、字體清晰度，公司資料的編排、財務數據的表達形式及有效傳達公司企業精神的表現。

Galaxy Awards及Mercury Awards的評審準則是基於個別參賽作品達到擬定目的的水平。評判準則基於創意、成效、表現及成功與否。

Astrid Awards的評審準則是概念創意、清晰程度及製作質素。

2. 「LACP」指「美國傳訊專業人員聯盟(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Vision Awards 分白金、金、銀、銅及榮譽五個級別頒發。按傳訊材料在成效方面的得分評定等級。Vision Awards 由LACP頒發，該組織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宗旨為(其中包括)表揚在傳訊能力方面表現突出的參賽者。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專為滿足特定業務需要及降低風險而設。我們於上市前已採納不同內部指引以及明文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減輕業務所承受風險及監控日常業務運作。下表列載我們在業務上面對的若干營運風險及所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確定的風險	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保護客戶的機密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要求員工簽署保密協議及聘用機密資料銷毀服務供應商收集及處理可能載有客戶機密資料的廢紙。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質素至上，嚴守機密」一段。為進一步減低風險，我們亦於上市前與承包商就印刷及翻譯服務簽訂保密協議。
承包商的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交由印刷廠及翻譯公司承包的整個製作過程中多個環節實施品質監控及查驗工序。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質素至上，嚴守機密」一段。
對手方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盡量減低遭客戶拖欠付款的風險，我們訂有信貸監控政策，監控授出信貸條款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信貸管理」一段。
資訊科技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定期備份資料並儲存於香港另一地點，確保任何系統故障可於短時間內修復。

此外，我們亦面對不同的財務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段。我們從事的業務和行業存在其他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將不斷監察及改善本身的風險管理措施，確保有效執行該等措施以配合業務增長。

稅項

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須繳納公司利得稅。一般而言，我們須就從事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所有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出售資本資產的溢利)納稅。除上述公司利得稅外，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稅務法例規定的其他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的公司利得稅率為16.5%。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履行所有香港稅務責任。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聘用75名僱員。以下為於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分析。

管理、財務及行政	9
銷售	10
製作	56
	<hr/>
	75
	<hr/> <hr/>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董事認為我們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及留聘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勞資糾紛，以致對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僱員補償保險

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為全體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董事認為，我們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已提供足夠保障，且符合香港的一般商業慣例。

招聘政策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吸引及留聘合適人才為本集團效力。本集團不斷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決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配合業務發展。

為鼓勵員工透過進修不斷自我增值，我們因應彼等在本集團的崗位提供在職培訓，亦提供有關提高安全意識及電腦與資訊安全的培訓。我們視僱員為寶貴資產，不吝投入資源，以期努力為本集團續創佳績。

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付僱員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16,100,000港元、24,300,000港元、32,6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僱員酬金，如資履、職責、貢獻及年資。酬金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的方式給予僱員酬金。我們定期評核員工的工作表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購入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招聘及留聘傑出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購股權計劃」一段。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上市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

已終止的該等關連交易性質載列如下：

文軒提供的翻譯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翻譯承包商為文軒。文軒的55%權益由Gold Senses擁有，而Gold Senses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被控股股東Jumbo Ace出售前，則由Jumbo Ace全資擁有。Gold Senses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文軒的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文軒收取的承包費分別約為5,700,000港元、6,800,000港元、7,2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佔翻譯服務費用總額約46.6%、42.9%、36.6%及50.9%。董事確認，與文軒進行的該等交易乃就個別項目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Jumbo Ace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間接出售文軒。因此，文軒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控股股東、Gold Senses與文軒的關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與Gold Senses及文軒的關係」一段。於有關出售後，我們繼續並將繼續向文軒外判翻譯工作，惟有關交易不再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向奧栢提供服務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奧栢」)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48)。於相關時期，奧栢由控股股東之一兼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71.5%。

於往績記錄期間，奧栢不時委聘本集團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包括排版、校對、翻譯、印刷及媒體發布財務報告及合規文件(「奧栢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奧栢就奧栢服務應付本集團的費用分別約為507,000港元、385,000港元、2,000港元及零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並無向奧栢提供任何奧栢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劉先生因減持其於奧栢的權益至7.52%而終止為奧栢的控股股東，故奧栢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劉先生已出售其於奧栢的全部股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奧栢任何股權。

上文所披露已終止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遵守監管規例

香港的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一切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全部均屬有效，而自開業以來，除本節下文「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索償、行政訴訟或仲裁。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因疏忽而觸犯若干香港規則及規例。以下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不合規事宜。

相關香港法例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的成因及理由	法律後果及可能面對的最高刑罰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現況
舊公司條例第111條	<p>1. REF Holdings (HK)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召開有效的股東週年大會。</p> <p>2. 緯豐財經於二零一三年並無召開有效的股東週年大會。</p>	<p>於相關期間，我們並不熟悉舊公司條例的特別規定，且無設立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公司秘書部門專責處理公司秘書事宜及確保遵守舊公司條例的規定。</p>	<p>不合規公司及未有舉行或沒有按照舊公司條例第111條規定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負責人員可能遭判處罰款最多50,000港元。</p>	<p>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頒令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根據法院命令，REF Holdings (HK)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REF Holdings (HK) 股東特別大會」)將被視為(或取代) REF Holdings (HK) 的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緯豐財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緯豐財經股東特別大會」)將被視為(或取代)緯豐財經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p>
舊公司條例第122條	<p>1. REF Holdings (HK) 並無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p> <p>2. 緯豐財經並無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p>	<p>於相關期間，我們並不熟悉舊公司條例的特別規定，且無設立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公司秘書部門專責處理公司秘書事宜及確保遵守舊公司條例的規定。</p>	<p>未有遵守舊公司條例第122條的公司的董事可能面對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2個月及罰款最多300,000港元。</p>	<p>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頒令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根據法院命令，舊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規定已分別由於REF Holdings (HK) 股東特別大會及緯豐財經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提呈REF Holdings (HK) 及緯豐財經的相關賬目所取代。</p>
公司條例第791條	<p>逾期提交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公司董事變更的資料(委任)。</p>	<p>此乃由於無意的行政失察所致。於委任相關董事當時，本公司尚未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因此當時毋須作出存檔。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後，本公司應須存檔，但由於行政失察導致未有作出規定的存檔。</p>	<p>本公司、本公司各名負責人及授權或准許違規情況的本公司各名代理，均觸犯法例，各自可遭判處第4級罰款，倘持續觸犯法例，則於持續觸犯法例期間可遭判處每日額外罰款700港元。</p>	<p>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存檔。</p>

有關我們為防止日後觸犯上述香港相關法例及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法例而採取的主要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為防止再次出現不合規情況而採取的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舊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除非不合規事宜乃蓄意作出，否則一般不會判處監禁。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表示，即使公司註冊處考慮就過往的違例情況檢控本集團，根據最近的案例，可能將以罰款形式判罰。由於公司註冊處就本集團過往的違例情況處罰本集團的機會不高，且有關判罰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微不足道，故並無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計提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令批准我們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進一步向我們表示，就嚴重程度而言，違反公司條例第791條屬輕微罪行。即使本公司被定罪，被判處最高刑罰的可能性不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觸犯舊公司條例第111或122條或公司條例第791條接獲任何判罰通知或被判罰或檢控。

經了解導致出現不合規事宜的事實及情況後，董事認為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為防止再次出現不合規情況而採取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有關遵守法例的企業管治監控措施不足，是導致在業務上出現上述不合規情況及觸犯法例的原因。為此，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及違例情況及提升企業管治，確保日後遵守各項適用法例及規例：

- (i) 本集團成立合規委員會專責處理及監督本集團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合規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華先生(彼將擔任合規委員會主席)、梁志雄先生及黃灌球先生。合規委員會四名成員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規委員會的成員可不受限制地以個人或集體名義徵詢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合規委員會的職能包括：
 - 製訂、維持及批准本集團的合規制度；
 - 就確保每個部門製訂、執行及維持本身的合規制度提供支援及指示；

- 批准合規守則及確保內容不時更新；
 - 就合規事宜策劃教育及培訓課程，包括舉辦講座；
 - 監察我們的合規制度；
 - 調查合規問題及當出現問題時採取適當措施(亦可視乎問題性質責成相關部門處理有關問題)；及
 - 將合規制度的日常執行及監察工作下放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
- (ii) 本集團已指派郭女士擔任監察主任。郭女士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從事會計及核數工作逾26年。鑑於郭女士的背景及經歷以及彼對本公司不同部門運作非常熟悉，董事會認為，彼為適合擔任本公司監察主任的執行董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0條的規定履行彼作為監察主任的職責，郭女士在實行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中積極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出報告以及協助董事會以確保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郭女士積極履行職責，透過(i)主持各部門參與的每月合規會議及(ii)審閱各部門編製的每月合規報告以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實施，以及防止出現任何違規行為。此外，郭女士負責聯絡本集團不時委聘的外界專業人士，包括合規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上市後，郭女士連同我們的相關人員將定期與合規顧問交流有關本集團近期的公司事宜，以確保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郭女士將就本集團的合規事宜擔任本集團成員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將於接獲任何有關合規事宜或其他任何存疑或有關的合規事宜，加以了解，將在有需要時向合規顧問、法律顧問(如需要)或外聘專業人士徵求意見、指引及建議，並立刻就有關事宜向合規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時處理。有關郭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中「執行董事」一段；
- (iii) 本集團已指派高先生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高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認可律師，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高先生現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責企業融資法律事宜。高先生在處理香港上市公司的事務上累積豐富經驗。高先

生將負責按月整理更新所有附屬公司的記錄存檔，確保符合法例規定。日後如有任何不遵守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情況，高先生將向合規委員會匯報。有關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中「公司秘書」一段。本集團亦已指派財務經理協助公司秘書處理日常的合規事務；

- (iv)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並協助獨家保薦人評估本集團在(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上的內部監控是否足夠。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表示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期間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進行跟進檢討，期間內部監控顧問(i)會晤指定負責人員及查核相關文件，以確定本集團有否切實執行內部監控程序；(ii)查核內部監控手冊上明文規定防止出現內部監控不足的本集團政策及程序；(iii)查核相關文件以確保已修正及處理內部監控缺失。經進行跟進檢討後，內部監控顧問得出的結論為本集團已確立及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而本集團已就企業管治政策與涉及關連交易、須予公布交易及內幕消息的政策採用恰當的書面政策，但於上市後始予實施；
- (v) 由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詳盡備忘文件已分發予董事審閱，當中詳列董事須於上市後持續遵守的監管要求；
- (vi)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曾參加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三月舉辦的培訓課程；並收到香港法律顧問所編製「董事／高級管理層指引」，內容有關二零一四年二月後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所須持續履行義務及職責的最新資料，包括介紹新公司條例、關連交易、企業管治守則、證券交易、披露內幕消息、須予公布交易及發放消息；
- (vii) 本公司已委任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的林楚華先生及梁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期望在遵守適用監管及財務匯報規定上借助彼等的經驗。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viii)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

- (ix)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創僑國際為合規顧問，負責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
- (x) 就監管文件存檔而言，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之前，財務總監將為集團旗下每間公司編訂存檔日程表，詳列(i)經審核財務報表；(ii)報稅表；(iii)週年申報表；及(iv)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及會議記錄的編製及存檔(倘適用)日期。有關的監管文件存檔日程表將由集團旗下個別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或於上市後由合規委員會)批准。財務總監按季審視監管文件存檔日程表，以考慮是否須作出任何變動。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已備有充足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可防止本集團日後再度出現上述不合規情況。

此外，由於已採取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備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已確立可令我們切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的程序、系統及監控，並提供合理依據供我們不斷對本身的財政狀況及前景進行恰當評估。獨家保薦人經審視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及與我們的高層管理人員商討，並經考慮內部監控顧問的評估及調查結果以及我們就上述不合規事宜所採取或擬採取的補救措施後，就獨家保薦人(本身並非內部監控專家)所知，並無任何理由反對董事的觀點，即已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足夠及有效，令我們得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及為本集團提供合理依據可不斷對本身的財政狀況及前景進行恰當評估。

此外，經考慮導致出現本節所披露不合規事宜的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就防止重現該等不合規情況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均認為過往出現的不合規事件，對於董事是否適合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項下的上市發行人董事及本公司是否適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並無影響。

彌償契約

控股股東劉先生及 Jumbo Ace 已與我們訂立彌償契約，就(其中包括)於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不遵守、延誤遵守或未有妥善遵守舊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租約規定的企業或監管合規要求或違反上述法例的任何條文或已廢除的條文所產生的任何及一切支銷、付款、款項、支出、收費、催收款項、申索、賠償、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款、罰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我們提供彌償。此舉進一步保障本集團不致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出現任何申索而承擔任何重大不利後果。有關彌償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董事信納控股股東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足以履行責任根據彌償契約就本集團遭提出的上述未解決申索提供彌償。董事經了解導致出現不合規事宜的事實及情況後，認為該等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持有19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

與GOLD SENSES及文軒的關係

文軒由岑紫瑩女士(「岑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創立，專門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息息相關的翻譯服務。為擴展文軒的業務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岑女士邀請控股股東Jumbo Ace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前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 Senses認購佔文軒55%股權的文軒新股份。鑒於(i) Gold Senses的控股股東劉先生並無經營翻譯社的管理經驗或專長；(ii)文軒自開業以來由深得劉先生信賴的資深盡責管理人員主理；及(iii)劉先生在忙於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之餘，亦須抽空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故劉先生認為認購文軒股份為具有合理回報潛力的投資，因此，Gold Senses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入股文軒以來，一直保持文軒被動投資者身分，並無委派代表加入文軒的董事會，亦無控制文軒的管理。與此同時，文軒創辦人岑女士自文軒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文軒的唯一董事。

為將有關安排正規化，Gold Senses與文軒其他股東(即岑女士及馬永康先生(「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訂立股東協議，追溯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生效，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a)各方正式同意文軒董事會的大部分董事將由岑女士委任；(b)文軒的董事會會議將由岑女士委任的董事擔任大會主席；(c)文軒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必須包括一名由岑女士委任的董事；及(d) Gold Senses向文軒、馬先生及岑女士承諾，Gold Senses本身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亦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參與、干預或以任何形式牽涉文軒的管理或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文軒財務部的運作或文軒任何財務決策。只要Gold Senses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文軒的權益不少於10%，股東協議將維持有效。

岑女士及馬先生分別持有文軒的已發行股份35%及10%。岑女士及馬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岑女士及馬先生過往任職於另一家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曾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共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透過將Gold Senses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出售文軒，代價為130,000美元，代價乃根據文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釐定。經考慮：

- (a) 於上市後，本集團計劃設立內部翻譯隊伍，以提供財經印刷服務附帶的翻譯服務；
- (b) 從法律角度而言，控股股東並無透過Gold Senses根據上述由Gold Senses與文軒其他股東(岑女士及馬先生)訂立的股東協議對文軒行使控制權，該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訂立，並追溯至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 (c) 從會計角度而言，文軒並非受Gold Senses控制，故文軒並不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文軒不屬於本集團的合併實體，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 (d) 文軒其他股東要求文軒保持其私人公司地位；及
- (e) 儘管控股股東為文軒的被動投資者，且並無擁有文軒的控制權，惟根據上市規則，倘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然為文軒股東，文軒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考慮(i)於上市後持續監察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需要額外行政成本及時間；及(ii)董事及控股股東相信，本集團與文軒的業務關係不會因出售文軒而受到影響，因此，控股股東認為，出售文軒的間接權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決定透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文軒，不將其納入本集團。董事就此確認，(i)文軒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溢利；及(ii)倘將文軒納入本集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經營活動的淨額現金(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亦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有關最低現金流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有六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彼等將全面履行對全體股東的職責而毋須諮詢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由於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的董事將於有關該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隊伍以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角色，而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源，如辦公室、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以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建立了內部監控制度以便有效經營業務。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奧栢」)進行交易，該公司當時由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71.5%，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已終止關連交易」一段。有關交易金額微不足道，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劉先生透過減持於奧栢的股權至7.52%而不再為奧栢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劉先生已出售彼於奧栢全部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奧栢持有任何股權。因此，我們並不倚賴控股股東轉介業務機會並且獨立於彼等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已終止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營運提供任何關鍵服務或材料的供應商(包括我們的承包商)及客戶。董事相信，我們並不過分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且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包括我們的承包商)及客戶。

財政獨立

我們已成立自身的會計及財政部門以及獨立財政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我們亦具備自身的庫務職能及獨立第三方融資渠道。我們已由Jumbo Ace獲得借貸約13,1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用作建立業務。其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分別由江女士及劉先生合共獲得借貸4,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以進一步擴展及加快業務進度。來自江女士及劉先生的借貸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清償。來自Jumbo Ace的借貸約17,1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先生就租用一般業務過程所用多種富士施樂(Fuji Xerox)設備作出個人擔保。有關上述富士施樂(Fuji Xerox)設備的租賃協議已由一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租賃協議所替代，而劉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取消。除上文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無提供任何其他借貸、擔保或質押。

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新股份的配售事項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財政需求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於上市時，本集團有能力自行向外籌備資金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援。因此，本集團將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

不競爭承諾

來自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立約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各立約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及承諾：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立約人及其聯繫人士(「受控制人士」)以及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約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其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公司互相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人實體、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且不論出於盈利或其他目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計劃從事的任何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地域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i) 倘彼或彼之聯繫人士計劃參與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活動或新業務，彼將向本公司賦予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的優先選擇權，除非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彼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及
- (ii) 倘彼或彼之聯繫人士獲悉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的商機，彼將於得悉有關商機後直接知會本公司。彼亦有責任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集團優先獲得有關機會，而有關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或任何第三方所獲提供者。

各立約人已同意根據不競爭承諾接受的限制於以下情況下將不適用於該等立約人：

- (a) 任何立約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須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i)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任何立約人及其聯繫人士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立約人及其聯繫人士（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該等股份的百分比高於立約人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者。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起生效並於發生下列事件之最早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i) 該立約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立約人終止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又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ii) 股份終止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保障股東利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批准有關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彼出席。該董事出席會議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有關董事亦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各自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季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及基準；
- (5)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各自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在容許的情況下應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彼此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措施)後，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受到保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執行計劃

根據上文所載業務目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六個月期間的執行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執行計劃乃基於下文「基礎及假設」一段所指基礎及假設制訂。該等基礎及假設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自設翻譯隊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翻譯隊伍租用額外辦公室空間為翻譯隊伍招聘約二十名員工為翻譯隊伍購置新辦公室設施購買設備及軟件	資金約4,70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透過增聘人手以及改善及購置辦公室設施、設備及軟件提升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製作部門增聘員工購置辦公室設施、設備及軟件	資金約2,60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加強設計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聘設計人員提供更多設計相關培訓購買多款設備及軟件以提升設計效率及能力	資金約70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認受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進行廣告、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客戶 • 豐富網站內容以吸引新客戶 	以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自設翻譯隊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新成立翻譯隊伍營運 	資金約4,70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透過增聘人手以及改善及購置辦公室設施、設備及軟件提升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服務質素以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 購置辦公室設施、設備及軟件 • 採納翻新項目 	資金約4,00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加強設計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更多設計相關培訓 	資金約60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認受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進行廣告、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客戶 	以內部資源撥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自設翻譯隊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新成立翻譯隊伍營運 	資金約4,70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透過增聘人手以及改善及購置辦公室設施、設備及軟件提升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服務質素以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繼續根據客戶需要，改善及提升辦公室設施、設備及軟件 	資金約1,50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加強設計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更多有關設計的培訓 	資金約60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認受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進行廣告、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客戶 	以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自設翻譯隊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新成立翻譯隊伍營運 	部分資金約4,40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透過增聘人手以及改善及購置辦公室設施、設備及軟件提升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服務質素以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繼續根據客戶需要，改善及提升辦公室設施、設備及軟件 	部分資金約1,00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加強設計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更多有關設計的培訓 	部分資金約200,000港元 來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
提高品牌知名度及 認受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進行廣告、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客戶 	以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自設翻譯隊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新成立翻譯隊伍營運 	以內部資源撥付
透過增聘人手以及 改善及購置辦公室 設施、設備及軟件 提升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服務質素以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繼續根據客戶需要，改善及提升辦公室設施、設備及軟件 	以內部資源撥付
加強設計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更多有關設計的培訓 	以內部資源撥付
提高品牌知名度及 認受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進行廣告、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客戶 	以內部資源撥付

基礎及假設

董事訂立的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礎及假設：

- 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有關期間內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將不會出現變動而偏離董事估計的金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現行法例及規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務基準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配售事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結構及條件」一節及如該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將可留聘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人員；
- 本集團將可按與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之營運方式繼續營運業務，並將可推行發展計劃，而不受於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的干擾；
- 將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構成重大干擾的災難、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嚴重影響。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

配售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加強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執行上文「執行計劃」一段所載未來計劃。此外，於聯交所上市將有助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主動推銷)，有助我們的品牌可進一步自財經印刷業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以及提升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本集團亦可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有助未來業務發展及增強競爭力。在營運層面而言，上市亦將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及我們就配售事項所須支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為指示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至0.80港元的中位數))將合共約為30,500,000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運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18,5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0.7%)用於自設翻譯隊伍，其中約6,500,000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1.3%)用於為隊伍設立及租用辦公室，另約12,000,000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4%)用於招聘翻譯員及其他相關開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9,1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8%)用於透過增聘人手以及改善及購置辦公室設施、設備及軟件提升競爭力；
- 約2,1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9%)用於加強設計能力；
- 餘下所得款項約8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6%)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其他一般企業目的。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用途：

	自最後可行		截至		截至		總計
	日期起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止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自設翻譯隊伍	4.7	4.7	4.7	4.4	—		18.5
透過增聘人手以及改善及購置辦公室 設施、設備及軟件提升競爭力	2.6	4.0	1.5	1.0	—		9.1
加強設計能力	0.7	0.6	0.6	0.2	—		2.1
總計	<u>8.0</u>	<u>9.3</u>	<u>6.8</u>	<u>5.6</u>	<u>—</u>		<u>29.7</u>

結餘約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配售價定為指示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33,700,000港元。倘配售價定為指示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27,300,000港元。倘配售價最終定為低於配售價指示範圍的中位數0.75港元，本集團將按比例減少用作各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並於適當時候以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彌補有關差額。倘配售價最終定為高於0.75港元，則本集團將就以上各擬定用途按上述相同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就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認可銀行及／或財務機構。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本招股章程內本章節「執行計劃」一段所述執行本集團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客戶需求改變及市況變動等多項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任何部分不一定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本章節「執行計劃」一段所述時間落實進行。在有關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將有關資金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認可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直至落實有關業務計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身分及職責
<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i>					
劉文德先生	46	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	策略規劃，但並無參與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 日常管理
<i>執行董事</i>					
趙鶴茹女士	4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	整體管理及企業發展 以及策略規劃
郭琴麗女士	5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	財務、人力資源及 行政部門整體管理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梁志雄先生	59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 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合規委員會成員， 監督本集團合規情況、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 但並無參與本集團 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黃灌球先生	54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 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合規委員會成員，監督 本集團合規情況、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 但並無參與本集團 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林楚華先生	55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 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監督本集團合規情況、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 但並無參與本集團 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世康先生	42	營運總監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負責業務營運，包括客戶服務、製作及資訊科技
羅麗宜女士	35	銷售總監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負責銷售及營銷
蘇嘉龍先生	47	創作總監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監督設計方向及美工製作程序質素監控

公司秘書

高偉倫先生	47	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負責公司秘書事務
-------	----	------	----------------	----------

監察主任

郭琴麗女士	53	監察主任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規則、規例及法例
-------	----	------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46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為策略規劃，惟並未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工作。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劉先生於融資及會計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且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其後易名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劉先生於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擔任執行董事，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務，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後中文名稱更改為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6)之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財務事務之整體管理，劉先生從中積累財務及會計經驗。於二零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於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擔任執行董事及合資格會計師，進一步加深彼之會計知識。有關劉先生過往及目前於上市公司所擔當董事職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表。

劉先生過往曾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職位：

期間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二零一二年三月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	奧栢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奧栢」)	8148	主要股東(劉先生 透過減持於奧栢 的股權至7.52% 而不再擔任 奧栢的主要股東。於 最後可行日期， 劉先生不再為奧栢 的股東)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	奧栢	8148	主席、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兼 監察主任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 集團有限公司 (其後易名為中國三迪 控股有限公司)	910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一九九七年九月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	Iwa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後易名為中國燃氣 控股有限公司)	384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十月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	上海策略置地 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 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164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其後中文名稱 易名為蒙古礦業控股 有限公司)	1166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	星采控股有限公司 (其後易名為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559	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期間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607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九月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	星虹控股有限公司 (其後易名為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二月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	太平洋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其後易名為新時代能源 有限公司)	1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其後易名為雋泰控股 有限公司)	6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現時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職位：

委任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二零零五年十月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其後易名為 金利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10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其後易名為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4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4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先生曾任以下公司董事，所有公司於各自解散前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億富行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自願撤銷註冊而解散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Bland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	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1)
昌年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剔除註冊而解散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福爵鋼鐵有限公司	商品交易	不適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欣輝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鑑益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惠泰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惠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惠泰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興發置業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強制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2)
M. Paris Hong Kong Limited	時裝零售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新精印刷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Nice & Bright Limited	物業投資	不適用／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On Line Education Limited	投資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強制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3)
Renouveau (H.K.) Limited	時裝零售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1)
富濠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Sinoboon Limited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Talow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Topwayson Company Limited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貿點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Uniwin Company Limited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附註：

- (1) 建煌新記建築置業有限公司(「建煌」)(現稱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為該等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劉先生曾為建煌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建煌集團」)的財務總監。由於一九九八年前後發生亞洲金融風暴，建煌集團的業務受嚴重影響，且未有償還其貸款。因此，建煌董事會決定透過債權人自願清盤將該等公司清盤。
- (2) 劉先生曾為興發置業有限公司(「興發」)的控股公司建煌集團的財務總監。由於一九九八年出現亞洲金融風暴，建煌集團業務受嚴重影響，因而未有支付租金。因此，興發當時之業主對興發提出訴訟，以收回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數約400,000港元的欠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3) 劉先生曾為建煌集團之財務總監。建煌投資於On Line Education Limited (「On Line Education」)並提名劉先生出任On Line Education董事。然而，劉先生從未參與管理該公司。其後，On Line Education業務轉差，而On Line Education未有支付僱員薪金。因此，僱員就總數約1,300,000港元的欠薪向勞資審裁處對On Line Education提出訴訟。

劉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其服務其中部分，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行為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劉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執行董事

趙鶴茹女士，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緯豐財經銷售總監。趙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趙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趙女士在財經印刷業累積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財經印刷公司快捷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現稱凸版快捷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的營銷經理逾三年，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亦曾任香港財經印刷公司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整體管理及企業發展。趙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擔任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的執行董事，負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在添亨有限公司、富濠投資有限公司及Nice & Bright Limited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解散前，趙女士曾擔任有關公司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因其不再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而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及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私人公司僅可於以下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終止經營業務或終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趙女士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而彼參與添亨有限公司、富濠投資有限公司及Nice & Bright Limited屬其服務其中部分，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行為不當或不法行為。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趙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郭琴麗女士，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亦為緯豐財經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以及財務監控。加入本集團前，郭女士於財經印刷業工作逾15年，在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逾26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郭女士於香港公司旭日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時裝，彼離職前為會計經理，負責該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日常會計事務。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郭女士曾擔任影音耗材製造商Inter-Cassette (Hong Kong) Limited的會計主管，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日常會計事務。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彼任職於香港財經印刷公司RR Donnelley Roman Financial Limited，離職前為會計部亞洲區域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郭女士擔任香港財經印刷公司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彼於RR Donnelley Roman Financial Limited及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所擔任職責相若，負責監督該等公司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並掌管其會計部門。郭女士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郭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梁先生在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12年經驗。彼現時為註冊會計師行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

梁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一年十月及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註冊財務策劃師，並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梁先生擔任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其後易名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時擔任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4)、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梁先生曾於香港註冊成立的Sunnyvale Investment Limited及捷利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公司董事，有關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因撤銷註冊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因債權人自願清盤而解散。梁先生僅於捷利證券有限公司當時董事失蹤就為將該公司清盤而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梁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撤銷註冊或解散，且並未得悉因撤銷註冊或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其服務其中部分，該等公司撤銷註冊或解散亦無涉及任何行為不當或不法行為。事實上，捷利證券有限公司於解散時已有能力償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梁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黃灌球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而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黃先生在投資銀行業及企業融資等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目前為雄牛資本有限公司(「雄牛資本」)(專門直接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創辦人及管理合夥人。於加入雄牛資本之前，彼曾在多家跨國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工作，黃先生於離職前為亞洲投資銀行部主管。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為主要從事電力電子部件買賣及製造的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0)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主要從事水泥及水泥產品製造及銷售的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為主要從事熟料及水泥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為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投資的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為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及液態奶業務的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2233、914、2183及1432)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安徽海螺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5)。

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於BNP Paribas Peregrine Investments Limited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以清盤方式解散前，黃先生曾任該公司董事，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舊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百富勤證券(中國)有限公司及通偉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分別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及撤銷註冊方式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解散前，黃先生曾任上述公司的董事。按照百富勤證券(中國)有限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的特別決議案，當中說明該公司因其負債而無法繼續其業務。黃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解散，且並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未得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而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其服務其中部分，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行為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林楚華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林先生於金融業累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彼為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中國源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彼擔任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督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林先生現時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基金CCIB Opportunity Income Growth Fund及CCIB SPC的董事。彼亦為聯威投資有限公司(為獲證監會規管可於香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與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及負責人(第四類及第九類活動)。

林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彼於香港中文大學攻讀並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主修經濟法)碩士學位。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先後為英國國際財務會計師協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ccountant of the United Kingdom)會員及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為香港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註冊風險策劃師、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中國註冊財務策劃師，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林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所有公司於各自解散前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興置有限公司	貿易	不適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隨身網(香港)有限公司	電信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強制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1)
數碼寰球新網有限公司	電信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強制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數字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電信	不適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Fairate Limited	物業投資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強制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2)
暉生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	不適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巨川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巨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製造及貿易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強制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2)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	電信	不適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世高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玩具	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強制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2)
維章倉儲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華爾街金融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不適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附註：

- (1) 林先生曾任有關公司的控股公司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榮德豐」，現稱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榮德豐的控股股東有變，並其後終止該等公司業務。該等公司的僱員遭遣散，而該等公司未有支付其僱員薪金。因此，該等公司僱員就所有累計未付金額(包括薪金及賠償)對該等公司提出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2) 林先生曾任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巨川集團」,現稱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的執行董事。林先生其後調任巨川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巨川集團及/或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由於一九九八年發生亞洲金融危機,巨川集團出現財政困難,無法為該等公司提供資金以償還貸款或債務。因此,(i)由Fairate Limited的物業發展項目的承包商就累計未付款項約6,500,000港元,對Fairate Limited提出訴訟;(ii)巨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最終未有償付其應要求償還銀行融資,而銀行已申請將巨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清盤;及(iii)世高製品有限公司無法償還銀行貸款約2,400,000港元,而銀行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提出呈請將世高製品有限公司清盤。

林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解散,且並無注意到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而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其服務其中部分,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行為不當或不法行為。

誠如中國源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中國源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接獲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Crown Master」)提呈的清盤呈請。Crown Master聲稱,中國源暢仍未向Crown Master償還中國源暢根據一份有關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應付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36,667,800港元。於中國源暢接獲清盤呈請當日,林先生為中國源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個人並無參與清盤訴訟或針對中國源暢的有關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林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世康先生,42歲,為緯豐財經的營運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緯豐財經的營運及管理,包括客戶服務、製作及資訊科技。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獲授化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財經印刷業累積逾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擔任香港財經印刷公司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資訊科技專員,負責客戶服務、製作控制以及系統及應用程式開發。

羅麗宜女士,35歲,為緯豐財經的銷售總監。羅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緯豐財經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整體管理。羅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畢業,獲授文學士學位。羅女士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累積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羅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香港財經印刷公司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主要職責為物色新商機及向潛在客戶宣傳財經印刷服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蘇嘉龍先生，47歲，為緯豐財經的創作總監。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緯豐財經的設計方向及美工製作程序質素監控。蘇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獲沙田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頒發設計(包裝/廣告)文憑。蘇先生於設計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蘇嘉龍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在本地報章天天日報擔任美術編輯，開展設計事業。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彼受聘於設計堂有限公司(「設計堂」)，擔任美術主管。設計堂為專注於設計年報及企業宣傳小冊子的圖像設計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蘇先生曾任香港財經印刷公司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設計部主管，主要職責包括創作指導、印刷品質監控、美工監督，以及建立企業特色及公司品牌。

公司秘書

高偉倫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高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六月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英國里茲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彼現時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擅長企業融資法律事宜。

高先生現任多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於主板(股份代號：143)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力恒化纖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9)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2)。

監察主任

郭琴麗女士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以固定月薪方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履行其業務營運職責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業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審閱董事薪酬及報酬組合。董事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付董事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已授出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1,159,000港元、2,295,000港元、3,625,000港元及337,000港元。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辭去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應付僱員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林楚華先生。梁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討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趙鶴茹女士、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林楚華先生。林楚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及就有關委任及續聘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趙鶴茹女士、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林楚華先生。黃灌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負責監察所有法規及合規事宜以及企業管治規定。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設定、維持及批准本集團的合規制度；提供支援及指示以確保各部門設定、執行及維持其合規制度；批准合規指引並確保不時更新有關指引；籌辦有關合規事宜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包括合規研討會；監控合規制度狀況；調查違規問題及於出現違規情況時採取適當措施（根據有關問題性質指示相關部門處理有關問題）；及向監察主任委派合規制度日常執行及監控的職務。此外，合規委員會之職能如下：

- 審閱及監督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
- 注意任何重大缺失並採取補救行動（如需要），以及時刻使董事會緊貼任何有關行動及／或進展；及
- 審閱本公司中期、年度及季度報告內就任何監管缺失及補救行動作出之披露。

合規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郭琴麗女士、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林楚華先生。林楚華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合規委員會會議將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並有本公司法律顧問代表列席。會議法定人數須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創僑國際為合規顧問，其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以妥善執行職責的本公司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必須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其意見(如有需要)：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或直至終止協議(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及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配售事項後 所持股份 數目	配售事項後 的股權 百分比
Jumbo Ace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0	75%
福陞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000,000	75%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92,000,000	75%
Lim Youngsook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3)	192,000,000	75%

附註：

- (1) 福陞擁有Jumbo Ace全部已發行股本80%，餘下15%股本及5%股本則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及劉先生擁有。
- (2) 劉先生擁有福陞已發行股本76.25%，餘下23.75%股本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誠如上文所披露，彼亦直接擁有Jumbo Ace 5%權益。
- (3) Lim Youngsook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劉先生(為其本身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及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於本節「主要股東」一段披露的人士外，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表決權，且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一段。控股股東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1
191,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1,919,999
<u>64,000,000</u> 股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	<u>640,000</u>
<u>256,000,000</u> 總計	<u>2,560,000</u>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備有充足結餘或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獲得進賬為條件，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1,919,999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進賬用作按面值繳足191,999,900股股份，以供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或彼等各自的指示配發及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並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其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內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結構及條件」一節內「配售事項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董事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事項結構及條件」一節內「配售事項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即可能在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組織章程細則中提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於閱讀以下有關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事項的前瞻性陳述。基於各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的財經界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優質財經印刷服務，由排版、校對、翻譯、設計、印刷、上載互聯網、安排在報章刊登以至配送，一應俱全，其中翻譯及印刷工作外判予承包商負責。我們的財經印刷服務包括印製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除核心服務外，我們亦提供能滿足客戶不同要求的配套服務，例如提供會議室設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60,200,000港元、99,100,000港元、134,100,000港元及20,300,000港元。

我們的服務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別，即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印刷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約60.3%、68.6%、67.9%及62.6%。我們的客戶以聯交所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為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我們的總收益逾90%。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均由劉先生共同控制。因此，財務資料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財務資料

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較短期間)已存在的基準編製。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基準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我們的收益不時會面對潛在不穩定因素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的銷售額按逐個項目計算。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客戶日後將繼續選擇我們作為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的成功一方面歸因於我們有能力保留現有客戶及招攬新客戶，取決於我們有效的營銷策略等多項因素。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做到這一點。因此，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會出現大幅波動。

客戶所需服務類型差異及延遲付款

我們的收益或會因客戶所需服務類型於不同時期出現而產生變動。此外，我們的項目進度(尤其是有關上市文件及合規文件的項目進度)受限於多種因素，如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有關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故將影響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我們的完成項目出現任何延誤或會導致客戶延遲付款，因此，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倘經過長時間且本集團已產生成本後仍未能完成項目，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日後維持我們所經歷的快速業務增長

本集團的業務一直快速擴展。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1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3%。本集團須有效管理增長，或須有效制定及實施業務計劃、培訓及管理不斷增長的人手、管理成本並及時實施適當的監控及報告制度。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日後仍能維持快速業務增長。

客戶要求的額外項目或服務數量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初步服務協議及／或初步報價所協定服務範圍提供服務。然而，客戶要求加插彩頁、海外速遞公司、超時服務及緊急印刷服務等協定服務範圍以外的額外項目或服務亦非罕見。由於我們透過善用現有員工生產力以提供該等額外項目或服務，故我們的勞動成本不會因提供該等額外項目或服務而大幅增加。鑑於直接勞動成本為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部分，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因所提供的額外服務數量而出現變動。

承包商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印刷設施及翻譯隊伍，故本集團按項目基準將印刷工作及翻譯工作外判予印刷廠及翻譯公司(作為承包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印刷及翻譯服務的外判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總成本約64.0%、63.5%、60.5%及51.7%。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最大的承包商文軒分別佔我們印刷及翻譯服務的外判費用總額約22.4%、20.5%、18.2%及29.6%。

然而，除文軒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承包安排」一段)外，本集團並無就印刷及翻譯服務與該等承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無法保證該等承包商日後不會提高費用。倘任何該等承包商無法為本集團提供所需服務，或印刷及翻譯費用出現任何大幅增加，或任何該等承包商終止提供印刷及翻譯服務而無法找到替代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闡述於所示年度印刷及翻譯服務的外判費用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溢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

假設波動 ⁽¹⁾	印刷及翻譯服務 外判費用變動	
	增加29.1%	減少29.1%
	千港元	千港元
印刷及翻譯服務的外判費用成本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465	(7,4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639	(9,63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488	(11,48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885	(1,88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625	(1,625)
年度／期間溢利變動 ⁽²⁾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465)	7,4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639)	9,63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488)	11,48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885)	1,88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625)	1,625

附註：

- (1) 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印刷及翻譯服務的外判費用成本變動後，假設波動定為29.1%。
- (2) 除印刷及翻譯服務的外判費用成本的假設波動外，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競爭

香港的財經印刷服務業競爭激烈。根據董事積累的財經印刷服務知識及經驗，大部分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乃由香港多家專門從事財經印刷服務的公司處理。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聯交所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所得總收益逾90%。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775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逾240家上市公司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收益將受到其能否維持競爭力所影響。

此外，本集團亦與香港其他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競爭，該等公司提供有關印刷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的同類服務。

監管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須以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方式向公眾發布公司資料，而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言，公司須向公眾發放上市文件印刷本。該等法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例如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實施新規定、或廢除或修訂對上市公司的披露規定，或會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諮詢總結，倘股本證券及債券發行人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項下類別豁免的條件，則獲准在公開發售中發出紙張申請表格而毋須隨附紙張上市文件。相關規則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因此，倘頒布任何監管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向公眾傳播公司資料方式的現有法例及規例的進一步修訂，或會影響印刷文件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證監會出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生效的新保薦人規例「有關監管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諮詢總結」及聯交所發出的相關指引信，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擬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時，須一併向聯交所提交上市文件的中文版。鑒於該等新規則及規例，對翻譯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

與商業地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佔用作辦公及商業用途的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租金開支分別佔我們的總收

益約14.5%、9.2%、8.0%及13.2%。相關租賃協議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我們將於租期屆滿後受租金波動影響。倘我們現有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於重續後出現任何大幅增長，則我們的經營開支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壓力將會增加，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或會影響我們的收益。過往，本集團的旺季通常為三月、四月、六月及七月。董事相信，出現季節性模式主要歸因於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規定，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須於財政期間結束後分別不遲於4個月及3個月刊發年度報告。旺季期間收益如有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整體收益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面對有關該等季節性因素的風險。此外，倘旺季發生不可預測事件干擾或影響我們的經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確定以下其認為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收益確認

倘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交易能可靠計量，且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則會確認提供有關服務的收益。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就上市文件項目而言，客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時間、以及刊發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被視為遠較財經印刷服務合約內其他活動重要的特定活動，故收益押後至進行該等重大活動時方予確認。

- 就印刷上市文件提供印刷服務的收益，乃於向相關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即客戶於聯交所上市時間前後；而就印刷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提供印刷服務的收益，乃於向相關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即客戶刊發相關文件時間前後。
- 向客戶提供翻譯服務的收益，乃於向相關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即我們向客戶或其指定收件人交付認可／已落實文件時間前後。

財務資料

- 向客戶提供媒體發布服務的收益，乃於向相關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即相關文件上載至聯交所網站或客戶指定地點及／或在報章上刊登時間前後。

來自為已終止的項目提供服務的收益於下列時間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確認：

- (i) 框架協議已屆滿並接獲相關客戶通知項目終止時，惟已簽訂經重續的框架協議及／或本集團與相關客戶以書面確認同意延遲屆滿日期除外；或
- (ii) 相關客戶於框架協議屆滿前提早通知終止項目。

此外，就有關上市文件的業務而言，由於無法預見的因素(如完成時間須視乎監管機構審批及當時市況而定)及各項成本組成部分的不確定性(如排版頁數、翻譯頁數、所涉及一般辦公時間以外及／或於公眾假期超時工作時數)以及本集團所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完成進度無法可靠估計，故所提供服務總數及服務成本總額無法可靠估計。因此，無法參考於報告期末項目完成進度確認相關收益。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機器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未完成項目

未完成項目指未完成財經印刷項目產生的成本，包括提供服務直接涉及的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翻譯公司及印刷廠)成本及應佔經常性開支。未完成項目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未完成財經印刷項目指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印刷工作、翻譯工作及媒體發布服務。提供印刷服務、翻譯服務及媒體發布服務的相關收益乃於向相關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方會確認。由於未完成財經印刷項目及服務仍未向相關客戶提供，故本集團並無確認相關收益，而未完成財經印刷項目產生的任何成本則確認為未完成項目。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金額可合理估計，則會於財務報表確認相應撥備金額。然而，並無就日後經營須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最終稅項的方式並不明確。本集團會依照對額外稅項會否到期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款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收益	60,150	100.0	99,077	100.0	134,132	100.0	22,756	100.0	20,326	100.0
服務成本	(40,082)	66.6	(52,138)	52.6	(65,247)	48.6	(12,244)	53.8	(10,808)	53.2
毛利	20,068	33.4	46,939	47.4	68,885	51.4	10,512	46.2	9,518	46.8
其他收入	205	0.3	180	0.2	29	0.0	3	0.0	39	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60)	8.1	(8,692)	8.8	(11,163)	8.3	(1,404)	6.2	(1,436)	7.1
行政開支	(12,620)	21.0	(16,122)	16.3	(26,113)	19.5	(8,166)	35.9	(4,029)	19.8
財務成本	(46)	0.1	(6)	0.0	(11)	0.0	(3)	0.0	(1)	0.0
除稅前溢利	2,747	4.5	22,299	22.5	31,627	23.6	942	4.1	4,091	20.1
稅項	(457)	0.7	(3,830)	3.9	(6,064)	4.5	(667)	2.9	(677)	3.3
年度/期間溢利	2,290	3.8	18,469	18.6	25,563	19.1	275	1.2	3,414	16.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290	3.8	18,469	18.6	25,563	19.1	275	1.2	3,414	16.8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本集團收益指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與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公司。我們全部收益均來自在香港提供的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60,200,000港元、99,100,000港元、134,100,000港元及20,3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收益的明細分析：

	二零一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印刷 ⁽¹⁾										
—上市文件	6,423	10.7	22,559	22.8	41,291	30.8	7,052	31.0	5,141	25.3
—財務報告	21,114	35.1	29,767	30.0	33,775	25.2	3,949	17.4	4,712	23.2
—合規文件	5,984	10.0	13,336	13.5	13,495	10.0	2,527	11.1	2,567	12.6
—其他文件	2,730	4.5	2,256	2.3	2,526	1.9	639	2.8	312	1.5
	<u>36,251</u>	<u>60.3</u>	<u>67,918</u>	<u>68.6</u>	<u>91,087</u>	<u>67.9</u>	<u>14,167</u>	<u>62.3</u>	<u>12,732</u>	<u>62.6</u>
翻譯 ⁽²⁾	18,186	30.2	23,664	23.9	28,850	21.5	4,918	21.6	5,015	24.7
媒體發布 ⁽³⁾	5,713	9.5	7,495	7.5	14,195	10.6	3,671	16.1	2,579	12.7
	<u>60,150</u>	<u>100.0</u>	<u>99,077</u>	<u>100.0</u>	<u>134,132</u>	<u>100.0</u>	<u>22,756</u>	<u>100.0</u>	<u>20,326</u>	<u>100.0</u>

附註：

- (1) 印刷主要包括排版、校對、設計、印刷、釘裝及配送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
- (2) 翻譯主要涉及各類印刷文件的中英互譯工作。
- (3) 媒體發布服務指將文件上載互聯網及在報章上刊登。

印刷為最大收入來源，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約60.3%、68.6%、67.9%及62.6%。來自印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300,000港元增加約31,600,000港元或87.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900,0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9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約23,200,000港元或34.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100,000港元。來自翻譯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00,000港元增加約5,500,000港元或30.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00,0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約5,200,000港元或21.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00,000港元。來自媒體發布的

財務資料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31.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00,0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約6,700,000港元或89.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00,000港元。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40,100,000港元、52,100,000港元、65,200,000港元及10,8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所提供服務成本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印刷成本	13,336	33.3	17,277	33.1	19,815	30.4	3,099	25.3	2,343	21.7
翻譯成本	12,317	30.7	15,848	30.4	19,662	30.1	3,378	27.6	3,241	30.0
設計及其他成本	1,139	2.8	1,631	3.1	1,573	2.4	493	4.0	527	4.9
運輸成本	293	0.7	401	0.8	432	0.7	26	0.2	12	0.1
廣告成本	951	2.4	1,035	2.0	3,885	6.0	1,074	8.8	233	2.1
直接勞工成本	10,600	26.5	13,767	26.4	16,992	26.0	3,523	28.8	4,017	37.2
其他	1,446	3.6	2,179	4.2	2,888	4.4	651	5.3	435	4.0
總計	<u>40,082</u>	<u>100.0</u>	<u>52,138</u>	<u>100.0</u>	<u>65,247</u>	<u>100.0</u>	<u>12,244</u>	<u>100.0</u>	<u>10,808</u>	<u>100.0</u>

服務成本指印刷成本、翻譯成本、設計及其他成本、運輸成本、廣告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本集團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印刷成本、翻譯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其他包括為客戶而設的食品飲料、影印機租金開支及影印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成本當中兩大組成部分為印刷成本及翻譯成本。印刷成本主要指印刷廠收取的外判費用。翻譯成本指翻譯公司收取的外判費用。直接勞工成本指製作部的員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印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33.3%、33.1%、30.4%及21.7%。翻譯成本亦維持於穩定水平，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30.7%、30.4%、30.1%及30.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與一般辦公室支援服務的服務費用有關。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	2,544	52.3	3,048	35.0	3,353	30.0	846	60.3	899	62.6
員工花紅及佣金	1,554	32.0	4,350	50.0	6,658	59.6	415	29.6	386	26.9
市場推廣開支	428	8.8	588	6.8	509	4.7	87	6.2	110	7.7
宣傳開支	192	4.0	406	4.7	495	4.4	40	2.8	26	1.8
其他	142	2.9	300	3.5	148	1.3	16	1.1	15	1.0
總計	<u>4,860</u>	<u>100.0</u>	<u>8,692</u>	<u>100.0</u>	<u>11,163</u>	<u>100.0</u>	<u>1,404</u>	<u>100.0</u>	<u>1,436</u>	<u>100.0</u>

銷售及分銷開支指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及招攬新客戶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員工花紅及佣金、市場推廣開支及宣傳開支。

員工成本及福利指銷售人員的員工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作為提高銷售表現的鼓勵及獎賞而應付予銷售人員的員工花紅及佣金，乃根據該銷售人員賺取的毛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及福利以及員工花紅及佣金為銷售及分銷開支當中最大組成部分。

其他包括銷售人員的差旅開支及其他銷售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4,900,000港元、8,700,000港元、11,2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1%、8.8%、8.3%及7.1%。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及福利	1,366	10.8	1,566	9.7	2,308	8.8	630	7.7	674	16.7
員工花紅	121	1.0	1,854	11.5	3,811	14.6	21	0.3	22	0.6
租金開支	8,743	69.3	9,067	56.2	10,701	41.0	2,664	32.6	2,680	66.5
折舊	1,545	12.2	1,555	9.7	981	3.8	284	3.5	235	5.8
公用開支	518	4.1	530	3.3	551	2.1	141	1.7	128	3.2
法律及專業費用	52	0.4	48	0.3	80	0.3	13	0.2	182	4.5
上市開支	—	—	—	—	6,041	23.1	3,968	48.6	—	—
顧問費	20	0.2	820	5.1	770	2.9	300	3.7	20	0.5
文儀用品以及維修及保養	50	0.4	386	2.4	648	2.5	94	1.1	32	0.8
一般辦公室開支	205	1.6	296	1.8	222	0.9	51	0.6	56	1.4
總計	12,620	100.0	16,122	100.0	26,113	100.0	8,166	100.0	4,029	100.0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租金開支、機器及設備折舊以及上市開支。

員工成本及福利指行政人員的員工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作為鼓勵及獎賞管理層而應付的員工花紅，乃根據本集團賺取的除稅後純利計算。租金開支指總辦事處的租金開支。折舊指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以及傢具及裝置的折舊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指登記費及印花稅以及就向客戶收回逾期款項獲律師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分別確認上市開支零港元、零港元、約6,000,000港元及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2,600,000港元、16,100,000港元、26,1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1.0%、16.3%、19.5%及19.8%。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於二零一二年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指該年度所確認遞延稅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有過往年度承前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應課稅溢利。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借款利息開支及銀行費用。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2,800,000港元減少約2,500,000港元或11.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300,000港元。收益減少的原因如下：

- 印刷

印刷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200,000港元減少約1,500,000港元或10.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7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印刷工作數目減少約10.1%。

- 翻譯

翻譯收益相對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4,9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 媒體發布

媒體發布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700,000港元減少約1,100,000港元或29.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每項媒體發布工作的平均收益減少約32.4%。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200,000港元減少約1,400,000港元或11.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80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i) 隨著收益減少，承包商收取的印刷成本及翻譯成本亦減少約900,000港元或13.8%；(ii) 減少於報章刊發廣告導致廣告成本減少約800,000港元或78.3%；而有關減少部分為直接人力成本增加約500,000港元或14.0%所抵銷，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製作部員工人手及平均薪金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5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港元或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50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46.2%及46.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3,000港元及39,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約為1,4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200,000港元減少約4,200,000港元或51.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0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4,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任何上市開支。其他行政開支項目維持於穩定水平或按金額計算微升，惟核數師薪酬上升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核數師薪酬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核數師薪酬約700,000港元按比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約為700,000港元。

期間溢利及純利率

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0,000港元增加約3,100,000港元或1,03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400,000港元。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8%。純利及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上市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任何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10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00港元或3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100,000港元。收益增加的原因如下：

- 印刷

印刷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900,000港元增加約23,200,000港元或34.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1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每項印刷工作的平均收益增加約20.7%及印刷工作數目增加約11.1%。

- 翻譯

翻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00,000港元增加約5,200,000港元或21.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有關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及合規文件翻譯服務的翻譯工作數目增加約18.7%。

- 媒體發布

媒體發布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00,000港元增加約6,700,000港元或89.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每項媒體發布工作的平均收益增加約51.5%，而媒體發布工作數目增加約25.0%。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100,000港元增加約13,100,000港元或25.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200,000港元。服務成本增加乃受到(i)隨著收益增加，承包商收取的印刷成本及翻譯成本亦增加約6,400,000港元或19.4%；(ii)由於製作部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三年的48人增至二零一四年53人，加上因二零一四年業績理想以致作為獎賞的員工花紅增加約64.9%，故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3,200,000港元或23.2%；及(iii)於報章刊發廣告導致廣告成本增加約2,900,000港元或290%的合併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9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0港元或46.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900,000港元。毛利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4%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4%，主要由於受到(i)上文所述每項有關印刷及媒體發布的工作的平均收益增加；及(ii)我們透過更有效規劃工作時間表以減低員工閒置時間，善用員工生產力處理客戶要求的額外項目或服務，從而控制製作部的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80,000港元及29,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港元或28.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作為鼓勵及獎賞而支付予銷售人員的花紅及佣金增加，此乃根據銷售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毛利計算，與同期收益增幅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0港元或62.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花紅增加約2,000,000港元；(ii)各專業人士就上市所提供服務產生的上市開支約6,000,000港元；及(iii)重續租約，其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因而導致租金開支增加約1,600,000港元。其他行政開支項目維持於穩定水平或按金額計算微升。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港元增加約2,300,000港元或60.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00,000港元增加約7,100,000港元或38.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00,000港元。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純利及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及毛利率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200,000港元增加約38,900,000港元或64.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1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印刷

印刷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300,000港元增加約31,600,000港元或87.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9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每項印刷工作的平均收益增加約53.1%及印刷工作數目增加約22.4%。

- 翻譯

翻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00,000港元增加約5,500,000港元或30.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有關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及合規文件翻譯服務的翻譯工作數目增加約35.7%。

- 媒體發布

媒體發布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31.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媒體發布工作數目增加約50.9%。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1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0港元或29.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100,000港元。服務成本增加乃受到(i)隨著收益增加，承包商收取的印刷成本及翻譯成本亦增加約7,500,000

財務資料

港元或29.1%；及(ii)由於製作部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二年的43人增至二零一三年48人，加上因二零一三年業績理想以致作為獎賞的員工花紅增加約93.8%，故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3,200,000港元或30.2%的合併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100,000港元增加約26,800,000港元或133.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900,000港元。毛利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4%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4%，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每項印刷工作的平均收益增加；及(ii)善用製作部員工的生產力。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約為2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00,000港元增加約3,800,000港元或77.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作為鼓勵及獎賞而支付予銷售人員的花紅及佣金增加，此乃根據銷售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毛利計算，與同期收益增幅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0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0港元或27.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因二零一三年業績理想以致作為獎賞給予管理層的員工花紅增加約1,700,000港元；(ii)就設計、電腦技術開發及保養支付予顧問公司的顧問費增加約800,000港元；及(iii)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重續租賃協議以致租金開支增加約400,000港元。其他行政開支項目維持於穩定水平或按金額計算微升。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增加約3,300,000港元或660.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未動用結轉稅項虧損於二零一三年悉數動用；及(ii)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港元增加約16,200,000港元或704.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00,000港元。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純利及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及毛利率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來源主要來自業務營運所得現金。現金主要用作為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現金來源及動用現金的相關情況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除外。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711	21,155	38,669	1,369	(3,5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5)	(144)	(73)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41)	—	(42,039)	(17,03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70	21,070	(3,514)	(15,743)	(3,509)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	747	21,817	21,817	18,303
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	21,817	18,303	6,074	14,794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收取的收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就外判印刷工作向印刷廠付款、就翻譯公司提供的翻譯服務付款及有關為上市公司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廣告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500,000港元，主要源自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約4,100,000港元，主要就發放員工花紅約5,100,000港元導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400,000港元有所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8,700,000港元，主要來自該年度所產生除稅前溢利約31,600,000港元，並已就下列各項調整：(i)因信貸監控有所改善以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8,900,000港元；及(ii)因員工花紅撥備所導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300,000港元，部分為應付關連公司文軒款項減少約3,000,000港元所抵銷。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乃由於(i)文軒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由按要求償還改為60日，與其他翻譯公司給予的信貸期一致；及(ii)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文軒被Jumbo Ace間接出售後，文軒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不再為本公司關連方，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與Gold Senses及文軒的關係」一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該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2,300,000港元，並就(i)因財經印刷活動所產生印刷成本增加以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4,500,000港元；及(ii)因員工花紅撥備約6,100,000港元以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300,000港元作出調整，有關款項部分因收益增加以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1,100,000港元有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該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700,000港元，並就(i)因員工花紅撥備約1,800,000港元以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400,000港元；(ii)就未完成財經印刷項目收取的訂金增加約2,500,000港元；及(iii)因本集團應付翻譯費用以致應付一家當時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1,400,000港元作出調整，有關款項部分因收益增加以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200,000港元有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購置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全面提升辦事處購置辦公室設備以及傢具及裝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投資活動。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向股東還款及向本集團擁有人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2,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向本集團擁有人支付股息25,000,000港元及向股東還款約1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000,000港元，主要為向股東還款約7,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8,300,000港元、9,500,000港元及13,1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未完成項目	146	1,887	1,167	1,049	909
貿易應收款項	11,505	22,564	13,649	14,278	30,48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968	3,791	4,592	4,508	7,283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82	19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7	21,817	18,303	14,794	21,052
	<u>15,548</u>	<u>50,078</u>	<u>37,711</u>	<u>34,629</u>	<u>59,73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67	7,804	6,033	4,827	7,1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1	7,270	11,583	6,149	8,057
已收按金	3,458	4,451	7,188	7,391	11,26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181	3,023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039	17,039	—	—	—
應繳稅項	—	2,147	3,413	3,150	5,911
	<u>28,826</u>	<u>41,734</u>	<u>28,217</u>	<u>21,517</u>	<u>32,357</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3,278)</u>	<u>8,344</u>	<u>9,494</u>	<u>13,112</u>	<u>27,37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3,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17,000,000港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8,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3,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財經印刷服務收益增加，以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至約22,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500,000港元；及(ii)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流入增加，以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財務資料

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至約21,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00,000港元。有關款項部分由下列項目所抵銷(i)財經印刷業務所產生印刷成本及翻譯成本增加，以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至約7,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200,000港元；及(ii)就員工花紅撥備約6,100,000港元，以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至約7,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000,000港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改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9,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向一名股東還款約17,000,000港元及應付一家當時關連公司文軒的款項減少。應付一家當時關連公司文軒的款項減少乃由於(i)文軒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由按要求償還改為60日，與其他翻譯公司給予的信貸期一致；及(ii)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文軒被Jumbo Ace間接出售後，文軒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不再為本公司關連方，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與Gold Senses及文軒的關係」一段。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發放員工花紅約5,100,000港元導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400,000港元。

未完成項目

未完成項目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港元。未完成項目增加主要源自未完成財經印刷項目的印刷成本、廣告成本及翻譯成本。

未完成項目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港元。未完成項目減少主要由於多個項目完成，致使有較多未完成項目的金額確認為成本。

未完成項目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港元。未完成項目減少乃主要由於多個項目完成，致使有較多未完成項目的金額確認為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一般獲授予發出發票起計最多30日的信貸期，而結餘主要以支票、直接匯款或銀行轉賬方式向我們支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扣除減值虧損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亦無減值	4,045	10,984	5,061	9,520
逾期少於30日	5,554	5,656	2,957	1,699
逾期30至59日	502	3,137	2,271	645
逾期60至119日	880	2,063	1,467	983
逾期120至149日	75	162	365	44
逾期150日以上	449	562	1,528	1,387
	<u>11,505</u>	<u>22,564</u>	<u>13,649</u>	<u>14,278</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u>67</u>	<u>63</u>	<u>49</u>	<u>62</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收益(不包括收取一家關連公司的服務收入)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平均結餘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結餘與年／期終結餘總和除二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67日、63日、49日及62日。

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對較低，原因是較高價值的若干尚未償還發票於二零一四年底前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客戶所授出30日平均信貸期長，原因為部分客戶一般按照其本身結算政策結清賬單，以致付款模式較為緩慢。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99.3%的款項約14,2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超過15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1,400,000港元)其後已經結清。考慮到各客戶個別的信貸記錄、財務狀況及建議付款時間表(如有)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予收回，故並無作出撥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政策乃基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評估可收回性及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估計乃依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賬經驗。倘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撥備將應用於應收款項。我們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而管理層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收款時並無遇到重大困難，亦無作出撥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按金、水電按金、向翻譯公司支付的訂金以及就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i)重續辦公室物業以致租金按金增加；及(ii)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來自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6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應付供應商(包括承包商)款項有關。供應商(包括承包商)給予的信貸期為月結起計最多60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最多60日	3,167	7,804	6,033	4,82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35	44	43	45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服務成本(不包括一家關連公司提供翻譯服務產生的翻譯成本)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平均結餘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結餘與年／期終結餘總和除二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35日、44日、43日及45日。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維持穩定，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例外。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日，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產生的印刷成本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付文軒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95日、140日、116日及76日，較其他翻譯公司一般提供60日信貸期對本集團有利。應付文軒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日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日，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進一步減至76日，原因為文軒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由按要求償還改為60日，與其他翻譯公司給予的信貸期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已全數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相關開支及其他有關經營開支的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花紅撥備增加約4,3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花紅撥備增加約4,100,000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發放花紅約5,100,000港元。

已收訂金

已收訂金指就上市文件及合規文件提供服務整體收取的不可退還訂金，無法就所提供各類服務劃分。

已收訂金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00,000港元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00,000港元。已收訂金增加主要由於須支付訂金的項目增加。

應收／付一家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82,000港元、19,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有關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具有發出發票起計30日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款項已結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文軒款項約為2,2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屬貿易及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以內部所得資金結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umbo Ace透過出售於Gold Senses的全部股權，間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文軒。有關該項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與Gold Senses及文軒的關係」一段。於該項出售後，文軒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不再為本公司關連方。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Jumbo Ace款項約為17,0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內部所得資金結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25及26。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	71	135	—
傢具及裝置	—	14	9	—
	<u>—</u>	<u>85</u>	<u>144</u>	<u>—</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全面提升辦事處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為零港元、85,000港元、100,000港元及零港元。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181	3,023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039	17,039	—	—	—
	<u>19,220</u>	<u>20,062</u>	<u>—</u>	<u>—</u>	<u>—</u>
債務總額	<u>19,220</u>	<u>20,062</u>	<u>—</u>	<u>—</u>	<u>—</u>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及銀行融資。

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計劃作出重大對外債務融資。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將對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或然負債。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803	9,536	9,240	9,52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86</u>	<u>16,695</u>	<u>7,455</u>	<u>7,519</u>
	<u>7,689</u>	<u>26,231</u>	<u>16,695</u>	<u>17,041</u>

經營租賃與其辦公室物業及設備有關，租期介乎三至五年不等。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約17,500,000港元屬非經常性質，其中(i)約4,400,000港元來自發行新股份，並預期將作為權益扣減入賬；及(ii)約13,100,000港元已經或將會於上市之前或完成時於本集團損益賬扣除。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產生上市開支零港元、零港元、約6,000,000港元及零港元。預期約7,1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

財務資料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董事鄭重聲明，上述上市開支為目前估計的金額，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變動而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上述估計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其中包括內部資源及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的需要，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流動比率 ⁽¹⁾	0.5	1.2	1.3	1.6
資產負債比率 ⁽²⁾	不適用 ⁽⁶⁾	195.5%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⁷⁾
股權回報率 ⁽³⁾	不適用 ⁽⁶⁾	1,801.0%	242.5%	27.2%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1.1%	50.7%	56.1%	9.1%
利息覆蓋率 ⁽⁵⁾	68.0倍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借款總額除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股權回報率相等於年度／期間溢利除相關年度／期間權益總額平均結餘再乘以100%。平均結餘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期初結餘與期終結餘總和除二計算得出。
- (4) 總資產回報率相等於年度／期間溢利除相關年度／期間的資產總值平均結餘再乘以100%。平均結餘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終結餘總和除二計算得出。
- (5) 利息覆蓋率相等於除息稅前溢利除年度利息開支。
- (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總額錄得虧絀。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股權收益率並不適用。
-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對外借款。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8)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息覆蓋率並不適用。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長，以致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亦有所增加。

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2、1.3及1.6。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總額錄得虧絀。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5.5%，主要由於包括應付一家當時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的對外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對外借款。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股權回報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總額錄得虧絀。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回報率並不適用。股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1.0%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5%，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累計溢利致使我們的權益有所增長；股權回報率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2%，主要由於僅錄得三個月的溢利。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7%，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約56.1%。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由於上述年度的溢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減至約9.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僅錄得三個月溢利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約為68.0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息覆蓋率並不適用。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4,200,000港元。

稅項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升值向個人或公司徵稅，且並無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若干印花稅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之稅項。

就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稅乃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宣派特別股息25,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由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23,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股息已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於緊隨上市後定期派息的計劃，惟此情況可能有所改變。董事會經計及業務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其可動用情況，以及其他於當時可能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後，可能會於未來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獲股東批准)。過往宣派股息並不表示日後將會宣派股息，派息與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以下各種市場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信貸風險

由於所承受風險與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監察風險水平，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程度，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乃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借款組合。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外匯匯率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波動將會影響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風險。我們大部分交易以功能貨幣港元列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只有極有限的財務及營運交易是以外幣進行。因此，我們認為並無承受重大外匯匯率風險。我們並無使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外匯風險，並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波動管理該風險。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旨在說明假設以配售方式上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以配售方式上市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經 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配售事項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70港元計算	<u>14,237</u>	<u>33,300</u>	<u>47,537</u>	<u>0.19</u>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80港元計算	<u>14,237</u>	<u>39,700</u>	<u>53,937</u>	<u>0.21</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得出。
- (2) 新股份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配售價分別每股股份0.70港元或0.80港元，經扣除估計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得出。
- (3)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所訂立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特別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特別股息23,000,000港元作出調整。倘已計入有關股息，根據配售價每股0.70港元及0.80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0.10港元及0.12港元。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按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予發行256,000,000股股份得出。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使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收益及成本結構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上有258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63,900,000港元。儘管相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手頭上總合約金額約59,200,000港元的194個項目，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手頭上擁有較多項目，惟該等258個項目當中，部分完成日期定於下個財政年度的年結日之後，故預期僅約30%的總合約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而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85,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76,9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43,7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38,00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每項印刷工作的平均收益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印刷收益減少約6,800,000港元。

收益結構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分別佔未經審核收益約67.0%、23.4%及9.6%，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收益結構相若，當時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的收益所佔比例分別約為68.5%、20.9%及10.6%。

與印刷成本、翻譯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服務成本約33.5%、30.3%及21.5%相比，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即(i)印刷成本、(ii)翻譯成本及(iii)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服務成本約29.8%、31.0%及26.6%，與收益下降(特別是印刷收益)一致。

上文所披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述上市開支外，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計及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收益及毛利下降、上文所述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手頭上的項目將產生的收益減少以及本節「上市開支」一段及「股息政策」一段所述上市開支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宣派股息，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香港財經印刷市場的一般情況概無重大變動，以致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提呈配售股份以按配售價供認購，惟受限於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

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包銷商各自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適當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a) 倘形成、發生或出現以下情況：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已經或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的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賬簿管

包 銷

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已經或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任何暫禁、暫停或限制；或
- (iv) 任何超出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或天災或意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分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基於其股東身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方面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申索；或
- (vii)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包 銷

- (x) 而在任何有關情況(個別或合計而言)下，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i)已對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對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前景、營業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令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智或不宜；或(iv)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配售事項或其包銷處理認購及/或付款。
- (b)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即被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該等事件顯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在任何方面並無履行包銷協議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其對配售事項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c)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獲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在任何方面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其對配售事項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d)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招股章程、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通告、廣告、公告、提交文件、向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家保薦人、聯交所、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參與配售事項各方提供的文件或資料內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e) 已發生或被發現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倘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及聆訊後資料集於當時刊發，則會構成重大遺漏該等資料的事件；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或

包 銷

- (g)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例限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因慣例者除外)或撤銷；或
- (h) 本招股章程載有所發表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的相關同意書，當中以本招股章程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關於配售事項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事項；或
- (j)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i) 與各董事就配售事項作出的董事聲明、承諾及確認(表格6A)所載任何資料在任何方面並不一致；或
 - (ii) 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重大疑問。

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不會：

- (i) 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a)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分別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衍生自該等股份之任何重大部分價值)的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及包括首六個月期間完結後六個月當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i)段(a)、(b)或(c)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終止為控股股東或終止於受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所控制並擁有上述股份或權益的任何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i)段(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包 銷

於首六個月期間，除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謹此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擁有權或於任何前述者任何權益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概不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包 銷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除非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且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抵押或質押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或產生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事宜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控制且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產生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事宜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ii)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而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須抵押或質押上文(i)分條所載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事先書面通知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或上述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的股份、承押人或增設抵押、質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的身分，及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指承押人將售出或轉讓上文(i)分條所載任何股份或權益，其本身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表明該等指示，並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按彼等的要求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悉上文(ii)段所述事宜後，將立即書面通知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透過公告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所有規定。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根據某項質押或押記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擔保，且已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者則除外)；或
- (b) 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根據某項質押或押記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擔保，且已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者則除外)(倘於緊隨上述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個別或視為連同與彼等中其他人士不再為控股股東)。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c) 如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在上文(a)分段及(b)分段指定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則彼等須隨即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並以書面形式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所有詳情；及
- (d) 如彼等根據上文(c)分段將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後，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必須以書面即時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該等事宜及受影響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額外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為任何協議的內容(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配售事項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情況而進行者除外，當中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5%作為包銷佣金，並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以及報銷其開支。假設配售價為0.75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連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有關配售事項及上市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7,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商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支付予創僑國際作為配售事項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支付予創僑國際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財務顧問費用；及(iii)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創僑國際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事項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創僑國際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事項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可能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創僑國際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創僑國際獨立於本集團。

配售事項結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認購人認購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80港元或0.70港元(分別為指示配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則投資者須就每手5,000股股份支付4,040.31港元或3,535.27港元。

配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透過協議釐定。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或未簽署定價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有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配售價範圍。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且獲本公司同意(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配售價範圍)，則指示配售價範圍可於定價日前隨時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com.hk刊登下調指示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配售事項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com.hk公佈。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及
- (iii) 已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

配售事項結構及條件

在各情況下，有關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在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的情況下)，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達成。

倘有關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ef.com.hk 刊載配售事項失效通告。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事項將提呈發售 64,000,000 股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5%。

配售事項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須待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配售價後方告作實)。根據配售事項，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 64,000,000 股配售股份予香港的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向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配，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很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分派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8) 條分配，即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擁有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超過 50%。

除非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或事先經聯交所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配售事項詳情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2(4) 條、16.08 條及 16.16 條公佈。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創業板股份代號為 8177。股份將以每手 5,000 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載列REF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此乃按照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2及4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詳述的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無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 日期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及表決權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直接持有：								
REF Holdings (HK) Limited (「REF Holdings (HK)」) (前稱REF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1港元	—	—	—	—	100	投資控股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緯豐財經」)	香港，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1港元	—	—	—	—	100	提供財經 印刷服務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全部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以下核數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REF Holdings (HK)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緯豐財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鍾錦光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編製基準

貴公司董事已就本報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 貴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亦無就其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第II節附註2及4所載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規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財務資料，並進行董事認為使編製財務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所需有關內部監控。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查核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查核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相關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程序。

吾等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貴公司董事負責的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查詢並對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的會計政策及呈報是否貫徹一致應用。審閱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的審核程序，其範圍明顯小於審核，因此所作出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按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吾等相信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收益	7	60,150	99,077	134,132	22,756	20,326
服務成本		(40,082)	(52,138)	(65,247)	(12,244)	(10,808)
毛利		20,068	46,939	68,885	10,512	9,518
其他收入	9	205	180	29	3	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60)	(8,692)	(11,163)	(1,404)	(1,436)
行政開支		(12,620)	(16,122)	(26,113)	(8,166)	(4,029)
財務成本	10	(46)	(6)	(11)	(3)	(1)
除稅前溢利		2,747	22,299	31,627	942	4,091
稅項	11	(457)	(3,830)	(6,064)	(667)	(677)
年度/期間溢利	12	2,290	18,469	25,563	275	3,41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收益		—	—	—	—	—
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2,290	18,469	25,563	275	3,4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290	18,469	25,563	275	3,41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1.19	9.62	13.31	0.14	1.78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7	3,460	1,990	1,151	916
遞延稅項資產	27	1,736	—	178	209
		<u>5,196</u>	<u>1,990</u>	<u>1,329</u>	<u>1,125</u>
流動資產					
未完成項目		146	1,887	1,167	1,049
貿易應收款項	19	11,505	22,564	13,649	14,27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2,968	3,791	4,592	4,508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1	182	1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747	21,817	18,303	14,794
		<u>15,548</u>	<u>50,078</u>	<u>37,711</u>	<u>34,62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3,167	7,804	6,033	4,827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24	2,981	7,270	11,583	6,149
已收按金		3,458	4,451	7,188	7,39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5	2,181	3,023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	17,039	17,039	—	—
應繳稅項		—	2,147	3,413	3,150
		<u>28,826</u>	<u>41,734</u>	<u>28,217</u>	<u>21,517</u>
流動(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u>(13,278)</u>	<u>8,344</u>	<u>9,494</u>	<u>13,1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082)</u>	<u>10,334</u>	<u>10,823</u>	<u>14,23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127	74	—	—
		<u>127</u>	<u>74</u>	<u>—</u>	<u>—</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8,209)</u>	<u>10,260</u>	<u>10,823</u>	<u>14,2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	—	—	—
儲備	29	(8,209)	10,260	10,823	14,23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虧絀)/ 權益總額		<u>(8,209)</u>	<u>10,260</u>	<u>10,823</u>	<u>14,237</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資產淨值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	—
儲備	29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0,499)	(10,499)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290	2,2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8,209)	(8,209)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8,469	18,4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0,260	10,260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5,563	25,563
已派股息(附註15)	—	(25,000)	(25,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0,823	10,823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3,414	3,41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14,237	14,23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0,260	10,260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75	27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0,535	10,535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47	22,299	31,627	942	4,091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10 41	—	—	—	—
利息收入	9 —	—	—	—	(9)
機器及設備撇銷	12 —	—	2	—	—
機器及設備折舊	12及17 1,545	1,555	981	283	2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4,333	23,854	32,610	1,225	4,317
未完成項目增加	(137)	(1,598)	(1,138)	(784)	(63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1,236)	(11,059)	8,915	4,445	(62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52)	(823)	(801)	(940)	84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62)	163	19	19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增加	(195)	4,494	87	(1,203)	(4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1,405	4,289	4,313	(2,956)	(5,434)
已收按金增加	2,483	993	2,737	3,519	20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372	842	(3,023)	(1,956)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7,711	21,155	43,719	1,369	(2,547)
已收利息收入	—	—	—	—	9
已付所得稅	—	—	(5,050)	—	(971)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7,711	21,155	38,669	1,369	(3,509)
投資活動					
購置機器及設備	—	(85)	(144)	(7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5)	(144)	(73)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1)	—	—	—	—
已付 貴公司擁有人 股息	—	—	(25,000)	—	—
向股東還款	(7,000)	—	(17,039)	(17,039)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41)	—	(42,039)	(17,03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增加/(減少)	670	21,070	(3,514)	(15,743)	(3,50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77	747	21,817	21,817	18,303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747	21,817	18,303	6,074	14,794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 (「Jumbo Ace」)。其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劉先生」)。Jumbo Ace並無製作可作公開用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各自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均共同由劉先生控制。因此，財務資料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載有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期間較短)已存在編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就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布，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公平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具備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以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或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元素的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的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成效，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已作出小範圍修訂，澄清就投資實體進行會計處理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在某些特定情況放寬，將降低應用該等準則的成本。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盈虧的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進行涉及構成業務的資產之下游交易所產生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為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豁免情況，豁免就與以權益法列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中失去並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一般須全面確認盈虧的規定。
- 所引入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的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地，重新計量成為以權益法列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前附屬公司內保留的投資公平值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的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於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有關修訂本新增如何將收購構成業務的合營業務權益入賬的指引。有關修訂本特別指出有關收購的適當會計處理。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首次採納者根據其過往使用的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的要求，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確認有關費率監管的金額。然而，為加強與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不確認該等金額的實體的可比較性，該準則要求費率監管的影響必須與其他項目分開呈列。已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的實體並不符合資格應用該準則。

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布，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行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該準則具體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當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當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就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應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於釐定在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時作出專業判斷。例如，該等修改釐清整份財務報表均為重要資料，載入不重要資料可減低財務披露的效用。此外，該等修改澄清公司於釐定財務披露的資料呈報編排及次序時，應使用專業判斷。

有關修訂本可即時應用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均確立折舊及攤銷的基準原則為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有關修訂本澄清使用收益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適合，原因為包括使用資產之活動產生的收益通常反映消耗資產內所含經濟利益以外的因素。

有關修訂本亦澄清收益通常被假定為計量無形資產內所含經濟利益消耗的不恰當基準。然而，此假設在若干限定情況下可予推翻。

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38號(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的頒布完成對養老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的會計規定的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作出以下重要改進：

- 取消延遲確認收益及虧損的選擇(稱為「區間法」)，改善呈列的可比較水平及真實程度。
- 簡化定額福利計劃產生的資產與負債變動的呈列方式，包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重新計算結果，從而將該等變動與視為實體日常營運產生的變動分開。
- 加強定額福利計劃的披露規定，為定額福利計劃的特性及實體因參與該等計劃所承受風險提供更佳資料。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有關修訂本將允許實體使用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規定已於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貴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料會受到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計及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相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發布資料的成本以及合併原有獨立業務的營運而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表決權足以賦予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貴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表決權多寡及分散情況；
- 貴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表明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收益確認

倘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交易能可靠計量，且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則會確認提供有關服務的收益。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就上市文件項目而言，客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刊發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的時間，被視為遠較財經印刷服務合約內其他活動重要的特定活動，故收益押後至進行該等重大活動時方予確認。

- 就印刷上市文件提供印刷服務的收益，乃於向相關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即客戶於聯交所上市時間前後；而就印刷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提供印刷服務的收益，乃於向相關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即客戶刊發相關文件時間前後。
- 向客戶提供翻譯服務的收益，乃於向相關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即我們向客戶或其指定收件人交付認可/已落實文件時間前後。
- 向客戶提供媒體發布服務的收益，乃於向相關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即相關文件上載至聯交所網站或客戶指定地點及/或在報章刊登時間前後。

來自為已終止的項目提供服務的收益於下列時間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確認：

- 框架協議已屆滿並接獲相關客戶通知項目終止時，惟已簽訂經重續框架協議及／或 貴集團與相關客戶以書面確認同意延遲屆滿日期除外；或
- 相關客戶於框架協議屆滿前提早通知終止項目。

此外，就有關上市文件的業務而言，由於無法預見的因素(如完成時間須視乎監管機構審批及當時市況而定)及各項成本組成部分的不確定性(如排版頁數、翻譯頁數、所涉及一般辦公時間以外及／或於公眾假期超時工作時數)以及 貴集團所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完成進度無法可靠估計，故所提供服務總數及服務成本總額無法可靠估計。因此，無法參考於報告期末項目完成進度確認相關收益。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所用在建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其中部分。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為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且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亦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並扣減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供款。繳付供款後，貴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告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物業的賬面值假設通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通過銷售大致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具有全部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時，該假設被駁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貴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的最佳估計，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預期向第三方收回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未完成項目

未完成項目指未完成財經印刷項目產生的成本，包括提供服務直接涉及的供應商成本及應佔經常性開支。未完成項目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為微不足道)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以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間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於其後期間(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就買賣、發行或註銷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貴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當 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供款僱員亦與 貴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

當一項交易涉及貴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4所述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董事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

(a) 機器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內檢討其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跡象。貴集團根據管理層指定的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所得出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對已識別潛在減值作出分析。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釐定有否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客戶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管理層會定期重估減值是否足夠。當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c) 折舊

機器及設備項目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貴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須入賬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乃貴集團根據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入預期技術改變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d)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金額可合理估計,則會於財務報表確認相應的撥備金額。然而,概無就日後經營所需而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

(e)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許多交易及計算釐定的最終稅項均屬不確定。貴集團根據是否應到期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貿易應收款項	11,505	22,564	13,649	14,278
— 其他應收款項	—	—	47	4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 款項	182	19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7	21,817	18,303	14,7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3,167	7,804	6,033	4,827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2,981	7,270	11,583	6,149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 款項	2,181	3,023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039	17,039	—	—

貴公司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董事透過按風險程度及幅度分析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有關貴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之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由於所承受風險與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有關，故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監察風險水平，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程度，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乃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貴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借款組合。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貴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貴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167	—	—	3,167	3,1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81	—	—	2,981	2,98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2,181	—	—	2,181	2,18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7,039	—	—	17,039	17,039
		<u>25,368</u>	<u>—</u>	<u>—</u>	<u>25,368</u>	<u>25,368</u>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7,804	—	—	7,804	7,8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70	—	—	7,270	7,27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3,023	—	—	3,023	3,02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7,039	—	—	17,039	17,039
		<u>35,136</u>	<u>—</u>	<u>—</u>	<u>35,136</u>	<u>35,136</u>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6,033	—	—	6,033	6,0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583	—	—	11,583	11,583
		<u>17,616</u>	<u>—</u>	<u>—</u>	<u>17,616</u>	<u>17,616</u>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4,827	—	—	4,827	4,8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49	—	—	6,149	6,149
		<u>10,976</u>	<u>—</u>	<u>—</u>	<u>10,976</u>	<u>10,976</u>

7. 收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					
印刷	36,251	67,918	91,087	14,167	12,732
翻譯	18,186	23,664	28,850	4,918	5,015
媒體發布	5,713	7,495	14,195	3,671	2,579
	<u>60,150</u>	<u>99,077</u>	<u>134,132</u>	<u>22,756</u>	<u>20,326</u>

8.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單一管理隊伍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貴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貴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此外，貴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貴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佔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般辦公室支援服務的 服務費	144	120	—	—	—
資訊科技服務的服務費	2	7	—	—	—
利息收入	—	—	—	—	9
雜項收入	59	53	29	3	30
	<u>205</u>	<u>180</u>	<u>29</u>	<u>3</u>	<u>39</u>

10.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借款	41	—	—	—	—
銀行費用	5	6	11	3	1
	<u>46</u>	<u>6</u>	<u>11</u>	<u>3</u>	<u>1</u>

11.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期間	—	2,147	6,326	842	708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 香港	—	—	(10)	—	—
遞延稅項(附註27)：					
本年度／期間	457	1,683	(252)	(175)	(31)
	<u>457</u>	<u>3,830</u>	<u>6,064</u>	<u>667</u>	<u>677</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 貴集團有過往年度承前稅項虧損約14,530,000港元可供抵銷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有自過往年度結轉稅務虧損約10,523,000港元以抵銷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無自過往年度結轉稅務虧損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47	22,299	31,627	942	4,091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					
稅項	454	3,679	5,219	155	6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	3	1,001	659	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63	1,884	(148)	(147)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	—	(1)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	—	(10)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2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63)	(1,736)	—	—	—
	457	3,830	6,064	667	677

12.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3)	1,159	2,295	3,625	269	33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96	16,707	20,496	4,549	4,904
酌情花紅	1,498	4,622	7,588	187	302
退休計劃供款	556	697	848	205	247
	14,950	22,026	28,932	4,941	5,453
核數師酬金	48	48	48	12	180
機器及設備折舊	1,545	1,555	981	283	235
撇銷機器及設備	—	—	2	—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開支	7,041	7,358	8,946	2,236	2,236
上市開支	—	—	6,041	3,968	—

13. 董事薪酬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1	1,073	1,088	261	327
酌情花紅	70	1,192	2,503	—	—
退休計劃供款	28	30	34	8	10
	<u>1,159</u>	<u>2,295</u>	<u>3,625</u>	<u>269</u>	<u>337</u>

貴公司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鶴茹女士(「趙女士」)	—	581	—	14	595
郭琴麗女士(「郭女士」)	—	480	70	14	564
	<u>—</u>	<u>1,061</u>	<u>70</u>	<u>28</u>	<u>1,15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女士	—	593	908	15	1,516
郭女士	—	480	284	15	779
	<u>—</u>	<u>1,073</u>	<u>1,192</u>	<u>30</u>	<u>2,29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女士	—	560	1,824	17	2,401
郭女士	—	528	679	17	1,224
	<u>—</u>	<u>1,088</u>	<u>2,503</u>	<u>34</u>	<u>3,62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女士	—	134	—	4	138
郭女士	—	127	—	4	131
	<u>—</u>	<u>261</u>	<u>—</u>	<u>8</u>	<u>26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女士	—	162	—	5	167
郭女士	—	165	—	5	170
	<u>—</u>	<u>327</u>	<u>—</u>	<u>10</u>	<u>337</u>

附註：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 貴集團僱員身分及／或作為 貴公司董事身分已收及應收 貴集團酬金。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獲任命為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14. 僱員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 貴公司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一名執行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其餘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四名人士，彼等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27	2,643	3,709	670	743
酌情花紅	679	2,452	4,130	—	—
退休計劃供款	41	45	50	11	18
	<u>2,547</u>	<u>5,140</u>	<u>7,889</u>	<u>681</u>	<u>761</u>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	—
	<u>3</u>	<u>3</u>	<u>3</u>	<u>3</u>	<u>4</u>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	—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息	—	—	25,000	—	—

REF Holdings (HK) Limited (「REF Holdings (HK)」) 向 Jumbo Ace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 25,000,000 港元。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已發行 192,000,000 股普通股，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 100 股普通股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股本」分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 191,999,900 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

由於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7. 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50	1,866	2,609	6,425
添置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50	1,866	2,609	6,425
添置	—	71	14	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50	1,937	2,623	6,510
添置	—	135	9	144
撇銷	—	(11)	—	(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50	2,061	2,632	6,643
添置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0	2,061	2,632	6,6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96	347	477	1,420
年度撥備	650	373	522	1,5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46	720	999	2,965
年度撥備	650	383	522	1,5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96	1,103	1,521	4,520
年度撥備	54	401	526	981
撇銷	—	(9)	—	(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50	1,495	2,047	5,492
年度撥備	—	103	132	2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0	1,598	2,179	5,7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	1,146	1,610	3,4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834	1,102	1,9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6	585	1,15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63	453	916

上述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及表決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直接持有：								
REF Holdings (HK) (前稱REF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港元	—	—	—	—	100	投資控股
緯豐財經	香港，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港元	—	—	—	—	100	提供財經 印刷服務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11,505	22,564	13,649	14,27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亦無減值	4,045	10,984	5,061	9,520
逾期少於30日	5,554	5,656	2,957	1,699
逾期30至59日	502	3,137	2,271	645
逾期60至119日	880	2,063	1,467	983
逾期120至149日	75	162	365	44
逾期150日以上	449	562	1,528	1,387
	11,505	22,564	13,649	14,278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最多30日的信貸期。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信譽良好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少於30日	5,554	5,656	2,957	1,699
逾期30至59日	502	3,137	2,271	645
逾期60至119日	880	2,063	1,467	983
逾期120至149日	75	162	365	44
逾期150日以上	449	562	1,528	1,387
	<u>7,460</u>	<u>11,580</u>	<u>8,588</u>	<u>4,758</u>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363	938	938
租金、公用服務及其他按金	2,578	2,984	3,183	3,1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	444	471	375
	<u>2,968</u>	<u>3,791</u>	<u>4,592</u>	<u>4,508</u>

21.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期間的最高未償還結餘

公司名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奧栢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奧栢」)	258	276	19	—	182	19	—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具有最多30日的信貸期。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銀行結餘及現金所衍生的利息收入按市場年利率0.001厘計息。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167</u>	<u>7,804</u>	<u>6,033</u>	<u>4,827</u>

供應商給予最多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最多60日	<u>3,167</u>	<u>7,804</u>	<u>6,033</u>	<u>4,827</u>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12	131	509	44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u>2,769</u>	<u>7,139</u>	<u>11,074</u>	<u>5,707</u>
	<u>2,981</u>	<u>7,270</u>	<u>11,583</u>	<u>6,149</u>

附註：

上述數字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員工花紅撥備分別約1,780,000港元、6,133,000港元、10,165,000港元及5,054,000港元。

2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文軒翻譯服務有限公司(「文軒」)款項屬貿易及非貿易性質。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2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Jumbo Ace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3
計入損益	<u>(20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7
計入損益	<u>(5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4
計入損益	<u>(7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計入損益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399	2,399
於損益扣除	<u>—</u>	<u>(663)</u>	<u>(66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736	1,736
於損益扣除	<u>—</u>	<u>(1,736)</u>	<u>(1,73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損益	<u>178</u>	<u>—</u>	<u>17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8	—	178
計入損益	<u>31</u>	<u>—</u>	<u>3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9</u>	<u>—</u>	<u>209</u>

28. 股本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 貴公司成立前REF Holdings (HK) 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重組完成前本公司及REF Holdings (HK) 的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	—

29. 儲備

(a)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b) 貴公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實體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維持最佳的負債權益平衡，從而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誠如財務資料所披露，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款總額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 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及注資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a))	19,220	20,062	—	—
(權益總額虧絀)/				
權益總額(附註(b))	<u>(8,209)</u>	<u>10,260</u>	<u>10,823</u>	<u>14,237</u>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195.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 (a) 借款總額指應付一家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
- (b) (權益總額虧絀)/權益總額包括各報告期末的股本及儲備。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584,000港元、727,000港元、882,000港元、213,000港元及257,000港元，即 貴集團向計劃已付及/或應付的供款。

32.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803	9,536	9,240	9,52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u>886</u>	<u>16,695</u>	<u>7,455</u>	<u>7,519</u>
	<u>7,689</u>	<u>26,231</u>	<u>16,695</u>	<u>17,041</u>

經營租賃與其辦公室物業及設備有關，租期介乎三至五年不等。

33. 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除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訂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奧栢(附註(i))	所提供財經印刷 服務收入	507	385	2	2	—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三迪」)(附註(ii))	所提供財經印刷 服務收入	741	—	—	—	—
文軒(附註(iii))	所收取翻譯費用	5,741	6,795	7,184	1,109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奧栢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約35.4% (二零一三年：71.5%) 權益。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互相制定及同意的條款進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劉先生透過減持於奧栢的股權至7.52%而不再為奧栢的控股股東，故此奧栢不再為 貴公司的關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劉先生已出售其於奧栢的全部股權。
- (ii)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劉先生出任中國三迪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互相決定及同意的條款進行。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文軒由Gold Senses Limited擁有55%權益，而Gold Senses Limited則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Jumbo Ace全資擁有。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互相制定及同意的條款進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Jumbo Ace透過出售Gold Senses全部股權，間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文軒。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乃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於附註13。

III. 結算日後事項

除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的主要結算日後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 (1)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2)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通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3)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林楚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23,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REF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載於本招股章程作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旨在說明假設以配售方式上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事項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70港元計算	14,237	33,300	47,537	0.19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80港元計算	14,237	39,700	53,937	0.2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得出。

- (2) 新股份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配售價分別每股0.70港元或0.80港元扣除估計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後得出。
- (3)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特別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特別股息23,000,000港元作出調整。倘已計入有關股息,根據配售價每股0.70港元及0.80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0.10港元及0.12港元。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256,000,000股股份得出。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REF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REF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的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配售貴公司股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其中一環，董事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憑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憑證屬充份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以下為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則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分行使可由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任何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細則。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凡於股東名冊列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概無股份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親筆簽署或按該決議案所指方式列印,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可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格式。

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表決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或「無表決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出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及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一致。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釐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支付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一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隨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減損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該等決議案表決，彼就該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ii)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授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其任職期間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引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董事因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在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

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席退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在未獲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該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終止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有效要求該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銷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有關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更改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名稱)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表決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增設其認為適當的新股份數目，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於其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有關大會通告，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前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適用，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按股數投票表決)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依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表決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 賬目與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提呈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細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事項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為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郵寄予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提供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本公司可發出較上述時間為短的通知召開大會，倘獲以下同意，則有關大會仍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會議上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以下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且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所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並非經市場或並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決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以郵遞方式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予持有人，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的持有人地址郵寄予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地址郵寄予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郵寄方式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

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分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比例分別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郵寄方式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支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然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之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取得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轉撥至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作出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列明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按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股份，為釋除疑慮，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讓該等股份將或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該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倘(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或向該公司退

回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而須分類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其本身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相關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撥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以其資產向該公司作出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中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行為，而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大多數票數)。

倘並非銀行的公司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法院可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具體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具體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善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金額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有關賬簿並未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妥善存置賬簿。

倘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則其於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須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副本。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交開曼群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之任何國家或地區(不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願(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該公司因其未能於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自願清盤；或(倘屬有限期之公司)倘公司的大綱或章程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之事件，則公司將自願清盤。倘屬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自其清盤開始時起終止經營其業務，惟對其清盤有利者則例外。一經委任自願清盤人，董事之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則除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就終止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

待公司事務全面終止後，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以反映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 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監管令將就各方面生效，猶如其為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抵押品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特定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有關安排，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不能向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真誠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所釐定其股份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等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有關收購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趙女士及郭女士已就有關註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旗下業務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已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並於同日以0.01港元將該股份轉讓予Jumbo Ace。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向Jumbo Ace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將REF Holdings (HK)全部股權由Jumbo Ace轉讓至本公司的代價。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自與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額外授出的任

何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d)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配售事項，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1,919,999港元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191,999,9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在其可能指示下)，按彼等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配售事項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者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買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的總和，而該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iii)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

本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iv)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提出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所獲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按照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須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何購回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一種或兩種方式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聯交所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披露者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有25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內可購回最多25,6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劉先生與Jumbo Ac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重組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轉讓REF Holdings (HK)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我們向Jumbo Ace配發及發行99股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劉先生與Jumbo Ac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代表本身及作為REF Holdings (HK)及緯豐財經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彌償契約，詳情載於本附錄第14段；
- (c)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d)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p>(a)  REF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p> <p>(b)  REF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p>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16, 35	香港	301889704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p>(c)  REF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p> <p>(d)  REF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p>					
 <p>(a*)  REF Holdings (HK) Limited</p>	REF Holdings (HK) Limited	16, 35	香港	302879498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p>(b*)  REF Holdings (HK) Limited</p>					
 <p>(a**)  REF Holdings Limited</p>	REF Holdings (HK) Limited	16, 36	香港	302879506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p>(b**)  REF Holdings Limited</p>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ref.com.hk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控股股東劉先生於上文「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企業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服務合約詳情

趙女士及郭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調任執行董事(構成全體執行董事)，而劉先生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趙女士及郭女士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協議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茲載列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上市日期，並自上市日期起計，除非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否則持續有效一年；及
- (ii) 趙女士及郭女士各自的初步年薪載於下文。有關薪金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根據各服務合約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姓名	金額
趙女士	12,000 港元
郭女士	12,000 港元

唯一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委聘書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上市日期，並自上市日期起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持續有效一年。劉先生可收取每年12,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林楚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委聘書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授出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為1,159,000港元、2,295,000港元、3,625,000港元及337,000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不包括任何應付董事的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的總額將約為1,59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於配售事項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配售事項後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92,000,000	75%
Lim Youngsook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2)	192,000,000	75%

附註:

1. 劉先生擁有福陞已發行股本的76.25%。福陞持有Jumbo Ac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而劉先生則持有Jumbo Ace的5%直接權益。上市後，Jumbo Ace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2. Lim Youngsook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劉先生(以個人身分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於配售事項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配售事項後 股權百分比
Jumbo Ace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0	75%
福陞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000,000	75%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92,000,000	75%
Lim Youngsook 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3)	192,000,000	75%

附註：

- (1) 福陞擁有Jumbo Ac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
- (2) 劉先生擁有福陞(擁有Jumbo Ace已發行股本80%權益)已發行股本的76.25%及Jumbo Ace的5%直接權益。
- (3) Lim Youngsook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劉先生(以個人身分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概述的關連方交易。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或彼等任何一人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按照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配售股份；
- (d)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購股權計劃

13.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但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方法是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以及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從而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同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統稱「業務夥伴」)；及
- (iii) 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評估準則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的貢獻；(2)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3)該人士履行其職務的主動性和承擔；(4)該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釐定其認為合適條件，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關鍵時間行使購股權而言，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

短期間，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準則。然而，有關條件必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一致。

(c)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本公司(透過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述者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再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就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d)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該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日期(倘合資格人士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則被視為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e) 接納建議

建議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建議提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建議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於接納建議時應向本公司支付將由董事會釐定的象徵式金額。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5,600,000股股份），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f)(iii)段獲得股東的新批准除外。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f)(i)段所載10%限額，致使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總數10%。
- (iii) 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超出上文第(f)(i)段所載10%限額的購股權，惟授予超出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定批准，而在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須指明參與者身分。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亦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 (iv) 縱然存在上文的規定以及在下文第(g)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g)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要約日期屆滿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h)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上文(h)(i)段規限下，倘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次購股權授出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涉及該次建議授出購股權的關連人士以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述股東大會放棄表決。然而，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表決反對授出建議，惟其相關意向須載列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

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變動，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於會上將放棄表決。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得於下列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公佈該等內幕消息；或
- (b) 緊接以下兩項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議日期(該日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先向聯交所知會)；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公布截止日期，至業績公布日結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布的任何期間。「內幕消息」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涵義。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建議起計十年(須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行使期」)。

(k)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涉及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如有違反前述者，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獲授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

(l) 不再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亦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第(q)(v)段所訂明一種或以上的理由以外的原因，或因為其僱主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服務本集團，則承授人可行使直至其終止僱用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行使期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終止僱用當日起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間)，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ii)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彼等可能訂出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m)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終止為合資格人士，其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下列兩者中的較早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i)其終止為合資格人士起計六個月；或(ii)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彼等可能訂出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n)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 (i)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即最初按某項條件提出而若該條件獲達成收購人將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建議)或其他原因,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則董事應在可行情況盡快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於:(1)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2)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第十四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之前,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將告失效及終止,惟倘於該段期間,該名人士變為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該等權利,則購股權(以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直至以下較早時限可予以行使並仍可行使:(1)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2)發出該通知書後第十四日,以該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購股權為限,其後將告失效及終止。
- (ii) 倘若以協議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購股權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通知全體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接獲本公司通知的限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明部分的購股權(以其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通知指明的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由其時起停止及終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並非為進行重組、合併或協議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從而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p) 債務妥協或協議計劃時的權利

除(n)(i)及(n)(ii)段擬作出的全面收購建議或協議計劃外，倘若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以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連同根據該通知行使有關數目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以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所指明任何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的會議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q) 購股權失效

若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的行使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

- (i) 在(l)至(p)各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ii) 在(l)至(n)各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在協議計劃生效的規限，(p)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彼行為失當而被即時解僱或違反其僱傭或董事職務的條款或其他賦予其合資格人士資格的合約、情況顯示彼應無法清償債務或有合理可能彼未來無法清償債務、或已無力償債、已與彼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裁定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任何令僱主或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受聘或董事職務的其他原因而終止為合資格人士資格之日。董事

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是否因(q)(v)段所載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vi) 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不論是委任或是其他形式)終止，或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不包括身故或(q)(v)分段所列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而承授人出現其無法清償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的情況、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彼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裁定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罪名成立，或(倘董事會決定)因認為彼已作出有損或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致令承授人終止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與承授人(不包括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關係終止及終止日期所作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vii) 承授人違反(k)段的日期；或

(viii) 購股權按(u)段所規定由董事會註銷的日期。

若任何購股權根據(q)段所述而失效，本公司將毋須為此對任何承授人負上責任。

(r)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所有情況，倘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s)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本公司股本削減，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變(不包括

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 (i) 迄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迄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 (iii) 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
- (v) 上文(f)、(g)及(h)(ii)段所述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 (vi) 以上多項，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資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布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隨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通知的補充指引」)，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分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應將該調整通知承授人。

(t) 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視為合宜的時間以其視為合宜的方法，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文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所允許範圍內，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

為免混淆，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否則董事會：

- (i) 不得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任何條文以致對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有利；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惟倘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 (iii) 不得修訂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條文。

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有關修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概不得作出修改，從而對在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股東根據當時的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而此限制不適用於董事會應聯交所或其他監管當局的要求作出的修訂，從而確保購股權計劃符合(其中包括)其他適用法例、股份在其時上市或不時上市或對本公司可能具有或可行使監管權力或司法管轄權的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並受聯交所不時可能授出的豁免所限制)，並將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自動生效。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毋須就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賠償。

(v) 終止

本公司(透過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其時再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w)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購股權建議所述者外，概無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

劉先生及Jumbo Ace (統稱「彌償人」)已根據彌償契約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契約日期後須支付的任何金額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即：

- (a)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條文下的遺產稅條例第35條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的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應付或以後成為應付的遺產稅；
- (b) 就有關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因任何人士身故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的理由產生任何應付的遺產稅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遭追討的任何金額；
- (c)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予支付的任何遺產稅金額；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直至該日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所發生的任何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予支付的任何稅項；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舊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租賃協議而產生的任何及一切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該等成本」)。

然而，彌償契約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人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或負債負上任何責任：

- (a) 倘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以及REF Holdings (HK)及緯豐財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撥備；
- (b) 除於彌償契約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外，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該等同意或協議不得不合理地擱置或延遲)，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或責任；

- (c) 於彌償契約日期之後生效且具追溯力的法例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變動及／或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涉及的稅項；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主要繳納的稅項或責任；及
- (e)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賬目以及REF Holdings (HK)及緯豐財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釐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15.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因(a)資本化發行；及(b)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5,200,000港元。

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標準。

17.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創僑國際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日為止。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100美元⁷(約相當於32,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⁷ 註冊成立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費用及開支約為2,100美元。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拔臣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市場研究公司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相關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利潤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倘該等財產出售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出售股份所得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須繳納印花稅，而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的0.1%。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00,000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iii)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v)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36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v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v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收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ii)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
- (ix) 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分冊將由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羅拔臣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計的較短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
- (f) 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Appleby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而編製的函件；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董事 — 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所述羅拔臣對本集團若干事宜的法律意見；及
- (l) Ipsos報告。

